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亿元（含 30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

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部分业务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例如：工程承包及装备制造业务均需要发行人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和施工垫资；经营钢材、原材料及有色金属的商品贸易决定公司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发行人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购买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或进行资源的勘探开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3%、74.96%、73.88%和 72.5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877.96 亿元与 8,526.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45%与 77.94%。总体来看，发行人债务规模总量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虽然发行人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若未来不能及时获得足够融资，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有一定规模的海外业务经营，其中，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2012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浮动幅度由原来的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2014 年 3 月 15 日，央行发布的 2014 第 5 号公告，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百分之一扩大至百分之二。2015 年 8 月 1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经历了一轮快速调整，出现了较大波动。在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后，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受到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15 亿元、-0.48 亿元、0.36 亿元。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

发行人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及盈亏产生一定影响。

（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 1,417.50 亿元，其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占比 46.33%，库存商品（产成品）占比为 46.53%，原材料占比为 3.75%。总体来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 123.49 亿元。但客户存在延迟支付按进度结算款项的可能性，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存货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未来钢铁、原材料及有色金属等产品价格的波动，以及供需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引起发行人存货的变动；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将令发行人相关存货资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变现能力。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983.01 亿元、9,345.99 亿元、8,332.39 亿元及 5,660.53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97.77 亿元、281.49 亿元、210.02 亿元及 220.04 亿元。一方面，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需要大量土地储备，发行人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外，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另一方面，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金属均价上涨及部分金属经营量扩大带动了金属矿产及贸易物流板块收入的增长，但有色金属价格具有行业周期性，公司盈利能力易受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发行人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加之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主要由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68.85 亿元、280.07 亿元、225.24 亿元及 216.23 亿元，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81 亿元、5.08 亿元、-1.32 亿元及 8.56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由股权转让收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转让收益收入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4 亿元、4.49 亿元、8.03 亿元及 4.04 亿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等。由于上述收益

主要为非经常性投资收益，不受发行人经营状况直接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利润结构也存在变化的风险。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16.56 亿元、1,476.12 亿元、2,321.00 亿元及 2,607.43 亿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4.72 亿元、580.19 亿元、523.85 亿元及 586.83 亿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13%、27.84%、32.05%及 32.11%。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的坏账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24 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46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24 亿元。但应收款项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了一定占压，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涉及商品房开发、保障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等多个领域，项目地域覆盖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南京、重庆、武汉等主要城市，发行人计划在未来基本维持房地产业务现有规模，把握经济持续增长和新型城镇化开发的机遇，审慎、适度在一、二线城市和三线的省会城市重点发展商品房项目、政府资金到位的保障性住房业务；同时加强项目策划，缩短资金占用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盈利水平。由于房地产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政府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有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房地产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合作单位多等特点，且需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项目开发的周期与成本受到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规划条件、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原材料与劳动力价格、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这使得发行人对房地产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尽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管理和业务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但如果项目开发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仍然会影响项目的开发和销售，甚至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开发成本增加、销售渠道不畅。目前，房地产市场需求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如果发行人在项目定位、规划设计、房屋价格走势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满足消费者对房地产产品和服务越来越高的要求，则可能造成产品销售的风险，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此外，尽管发行人在房地产项目开发中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

标准，但仍有可能出现产品的设计、施工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若发行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品牌声誉、市场形象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并使发行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

（八）近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做大做强以及业务多元化，从而不断完善发行人产业链及业务结构，增强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2009 年 6 月中旬，发行人通过旗下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 13.86 亿美元现金收购澳大利亚第三大矿业公司 OZ 公司的大部分资产，并在澳大利亚设立了 MMG 公司负责管理该资产。200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长沙矿冶院、鲁中矿业整体并入五矿集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企业。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五矿有色控股通过现金增资（49%）和无偿划转（2%）的方式收购了湖南有色 51%的股权。2011 年 12 月，湖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湖南有色 49%的股权、二十三冶 2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进一步向五矿股份增资。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下属五矿资源完成了对 Anvil 公司总对价为 13.3 亿加元的要约收购。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与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拉斯班巴斯铜矿，拉斯班巴斯铜矿位于秘鲁哥塔邦巴斯和格拉乌两省之间，矿藏量为 11.32 亿吨，可生产 870 万吨铜，保守估计开采期为 20 年。开采初期年产量为 40 万吨，相当于秘鲁全国铜矿产量的 30%。该收购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五矿资源支付约 29.86 亿美元（约 232.91 亿港元）。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5%。这些并购活动的开展对发行人的业务整合和转型提出了新的挑战，在其实施过程和后续整合中，可能在产业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对外合作等方面出现问题，从而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在“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设置了债券发行条款。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若发行品种为短期公司债券，则募集资金用途将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

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 本次债券在“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四)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并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以及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并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3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4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四、认购人承诺.....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5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61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8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6
六、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0
七、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193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5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2
第八节 税项.....	203
一、增值税.....	203
二、所得税.....	203
三、印花税.....	204
四、税项抵销.....	20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5
一、发行人承诺.....	205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205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5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6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7
一、资信维持承诺	207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7
三、偿债计划	207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210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210
三、争议解决机制	21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2
一、总则	21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14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1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22
六、特别约定	22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7
一、受托管理事项	22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9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93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94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集团公司/中国五矿/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30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部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制品	指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有色	指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三冶	指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股份/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矿业	指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邯邢矿业	指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鲁中矿业	指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金租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期货	指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	指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	指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指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控股	指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冶	指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口山公司	指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	指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硅高科	指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柿竹园公司	指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新田岭钨业	指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香炉山钨业	指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瑶岗仙矿业公司	指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钻石钨	指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株硬公司	指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株钻公司	指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公司	指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	指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冶新能源	指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盐湖	指	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盐湖	指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GHM	指	波兰铜业集团
OZ公司	指	澳大利亚OZ Minerals公司
MMG公司	指	Minerals and Mining Group Limited
Anvil公司	指	非洲Anvil Mining Limited公司
黑色金属	指	钢铁和冶金原材料
有色金属	指	铜、铝、铅、锌、镍、钨、锑、锡等
APT	指	仲钨酸铵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部分业务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例如：工程承包及装备制造业务均需要发行人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和施工垫资；经营钢材、原材料及有色金属的商品贸易决定公司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发行人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购买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或进行资源的勘探开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3%、74.96%、73.88%和 72.5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7,877.96 亿元与 8,526.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45%与 77.94%。总体来看，发行人债务规模总量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虽然发行人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若未来不能及时获得足够融资，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2、汇率风险

发行人有一定规模的海外业务经营，其中，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2012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浮动幅度由原来的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2014 年 3 月 15 日，央行发布的 2014 第 5 号公告，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百分之一扩大至百分之二。2015 年 8 月 1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

率经历了一轮快速调整，出现了较大波动。在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后，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受到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15 亿元、-0.48 亿元、0.36 亿元。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发行人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无法与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 1,417.50 亿元，其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占比 46.33%，库存商品（产成品）占比为 46.53%，原材料占比为 3.75%。总体来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 123.49 亿元。但客户存在延迟支付按进度结算款项的可能性，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存货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未来钢铁、原材料及有色金属等产品价格的波动，以及供需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引起发行人存货的变动；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将令发行人相关存货资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变现能力。

4、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983.01 亿元、9,345.99 亿元、8,332.39 亿元及 5,660.53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97.77 亿元、281.49 亿元、210.02 亿元及 220.04 亿元。一方面，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需要大量土地储备，发行人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外，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另一方面，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金属均价上涨及部分金属经营量扩大带动金属矿产及贸易物流板块收入的增长，但有色金属价格具有行业周期性，公司盈利能力易受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发行人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加之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5、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主要由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68.85 亿元、280.07 亿元、225.24 亿元及 216.23 亿元，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81 亿元、5.08 亿元、-1.32 亿元及 8.56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由股权转让收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转让收益收入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4 亿元、4.49 亿元、8.03 亿元及 4.04 亿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等。由于上述收益主要为非经常性投资收益，不受发行人经营状况直接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利润结构也存在变化的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11 亿元、239.34 亿元、306.90 亿元及 53.03 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7、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123.84 亿元、133.79 亿元、169.99 亿元及 117.60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主业中的在建以及新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并购重组。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有赖于若干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开展的该类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一般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周期往往长达数年，未来可能造成公司的资金缺口较大，对发行人现金流构成压力。若发行人重大资本支出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者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8、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96.11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91.86 亿元。若未来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将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动，可能造成贬值风险，并进而相应影响发行人当期损益及所有者权益。

9、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6 家。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16.56 亿元、1,476.12 亿元、2,321.00 亿元及 2,607.43 亿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4.72 亿元、580.19 亿元、523.85 亿元及 586.83 亿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13%、27.84%、32.05%及 32.11%。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的坏账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24 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46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24 亿元。但应收款项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了一定占用，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11、对外担保履责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合计为 127.10 亿元，绝大部分均为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之下级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均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权证办出及抵押登记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尽管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比例较小，且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若一旦因突发事件造成发行人被迫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2、房地产业务未来投资较大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涉及商品房开发、保障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等多个领域，项目地域覆盖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南京、重庆、武汉等主要城市，发行人计

划在未来基本维持房地产业务现有规模,把握经济持续增长和新型城镇化开发的机遇,审慎、适度发展在一、二线城市和三线的省会城市重点发展商品房项目、政府资金到位的保障性住房业务;同时加强项目策划,缩短资金占用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盈利水平。由于房地产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政府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存在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51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5.50%,主要受限原因为借款抵质押、保证金等。若发行人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将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1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及 2025 年 9 月末连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90.98 亿元、-152.11 亿元、-77.29 亿元和-46.50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在矿业行业周期底点主动控制风险,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后续应持续关注矿产行业变化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若矿产行业进入周期低谷,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15、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4,997.18 万元、-639,126.62 万元、-725,939.34 万元和-222,144.6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2,487.12 万元、-432,774.79 万元、-632,710.44 万元和-369,373.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主要受行业风险暴露影响,工程、地产、贸易等相关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形成减值损失所致。若未来行业下行压力未得到有效缓解,或减值损失规模持续扩大且超出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627.06 亿元、2,836.33

亿元、3,505.13 亿元和 4,145.17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974.52 亿元、2,121.01 亿元、2,338.52 亿元和 2,939.10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5.16%、74.78%、66.72%和 70.90%。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大幅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指标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政府也通过一系列措施，推进我国外贸转型升级，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其产品景气度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供需关系变化、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金属产品的消费目前主要应用于轻工、化学、医药、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和建筑业等诸多领域，宏观经济及上述行业的发展水平、发展规模和增长速度等因素会影响金属行业周期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2、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增加了客户的信用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发行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大量国内外交易对手存在业务关系，在当前全球信用环境恶化的情况下，部分客户的资信度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不利变化，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客户能够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为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支出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签署的相当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合同为约定价款总额合同，该等合同的条款通常规定，不论实际成本多少，发行人都有义务按所约定合同价款完成项目。发行人所签署的约定价款总额合同，其合同总价款的确定基于项目预估成本，而预估的过程涉及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材料成本、人工及原料的取得以及第三方的表现等假设，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将会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此外，对于约定价款总额合同本质上存在的其他变数及风险，如天气恶劣造成延误、技

术性问题以及无法取得必需的许可证及批文等，即使发行人投标时已计入劳工、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涨的因素，但仍可能会造成工程项目的实际风险与成本明显有别于先前的估算。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了成本管理责任制度，但仍有可能因内部成本控制不力等原因导致实际成本超出预期。发行人某些工程承包合同虽然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允许发行人索回因原材料成本意外上涨而产生的额外成本，但发行人通常仍须承担部分成本升幅。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也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金属产品具有行业周期性，其金属价格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这些金属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大多数金属价格均经历了大起大落的波动，公司盈利能力易受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影响。

以铜为例，2018 年以来，由于智利全球最大铜矿 Escondida 劳资谈判再度陷入僵持阶段，给铜精矿稳定供应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担忧重现去年罢工事件，使得 LME3 月期铜价格由 6 月初的 6,841 美元/吨大幅上升至 6 月 13 日的 7,348 美元/吨，创下近 4 年半以来新高。但由于 6 月 15 日美国决定对中国价值 500 亿美元的产品征收 25%关税，加上美元指数走强，非美货币较为弱势，伦铜价格快速下跌。9 月，随着消费端的复苏，库存显著下降对铜价形成支撑，铜价触底后快速上行。但后续受全球需求端疲软没有根本解决影响，国际铜价震荡走低。2018 年 LME3 月期平均价格为 6,544 美元/吨，同比上涨 5.72%。

2019 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制造业表现低迷，需求承压；智利、秘鲁等铜产量大国相继出现生产干扰因素，供给端不确定风险仍然存在，供需整体呈现弱平衡状态。全年铜价受中美贸易谈判基调影响，总体呈先扬再抑后有小部分回调的震荡态势。2019 年 LME3 月期铜价格开于 5,862 美元/吨，1-4 月中美展开磋商，市场情绪普遍较为乐观，在 2-4 月 LME3 月期铜在 6,300 美元/吨附近震荡。但随着中美贸易谈判加征关税条款出台，自 5 月起铜价转跌，加之受制于低迷的宏观经济环境，LME3 月期铜价格于 9 月初达到全年最低水平 5,562 美元/吨。2019 年收年，中美贸易谈判暂时达成部分协议，市场信心再次提振，LME3

月期铜价格由 12 月初的 5,877 美元/吨上升至月末的 6,183 美元/吨，较年初开盘价上涨 5.48%。整体来看，2019 年 LME 三月期铜均价为 6,017 美元/吨，同比下跌 8.04%。2020 年以来铜价大幅波动且金融属性凸显，4 月以来受益于需求复苏快速反弹，弱美元叠加去库存超预期带动铜价于 11 月冲上历史高位；整体来看全年铜价呈先抑后扬态势。

截至 2020 年末，LME3 个月期铜收盘价为 7,753.5 美元/吨，同比上涨 25.68%；2020 年 LME3 个月期铜均价为 6,180 美元/吨，同比上涨 2.69%。2021 年以来，铜价持续震荡上行，并于 5 月 10 日达到阶段性高点 10,720.00 美元/吨。

截至 2021 年末，LME 三个月期铜收盘价为 9,681.00 美元/吨，同比上涨 24.86%；2021 年 LME 三个月期铜均价为 9,290 美元/吨，同比上涨 50.34%。尽管全年价格有所震荡，但价格重心仍大幅上行。

2022 年 2 月以来，俄乌战争爆发，全球能源危机及通胀抬升压力增加，市场多头情绪高涨，2022 年 LME 三月期铜均价为 8,399 美元/吨，同比略下降 9.59%，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初，在美联储利率政策转向和中国经济复苏的两大强预期带动下，铜价上涨至年内高值（1 月 18 日 LME 铜现货价格 9436 美元/吨）；而后，伴随美联储保持鹰派立场以及需求反弹不及预期，铜价中枢波动下移；三季度以来，地缘政治风险推高避险情绪，市场追捧美元、黄金等安全资产，有色金属价格整体承压，铜价下探至年内低点（10 月 5 日 LME 铜现货价格 7,813 美元/吨）。

2023 年末，美联储降息预期叠加海外矿山供应扰动增多以及 LME 库存持续回落，铜价重心有所反弹。

2024 年以来，全球铜价持续走高，4 月 18 日 LME 铜价升至 9,617 美元/吨，较年初涨幅超过 14%。2025 年 1 月至 6 月，LME 铜价整体呈现出高弹性、高均价的特征，经历了一轮显著的探底回升。上半年伊始，LME 铜价处于相对高位，1-3 月的均价保持在每吨 9,200 美元以上。然而，进入 4 月后，市场风云突变。受美国宣布对全球征收所谓“对等关税”等宏观因素影响，铜价承受巨大压力，出现急速下跌。4 月初，价格一度跌至每吨 8,105 美元的低点，这也是上半年的最低点。从 4 月中旬开始，铜价开启了一轮强劲的反弹行情，主要受到以下几个

核心因素的推动：

（1）全球库存结构性紧张：市场最为关注的焦点是美国可能对铜加征进口关税的预期。这导致贸易商提前将大量电解铜运往美国以规避风险，从而造成了 LME 库存的急剧下降和其他地区的供应紧张。上半年 LME 库存降幅接近 50%，至 6 月底已降至 90,625 吨，创下 2023 年 8 月以来新低，甚至出现了“史诗级挤仓”现象，进一步推高了现货价格。

（2）供应端干扰不断：主要铜生产国如智利、秘鲁，特别是刚果（金）的卡莫阿铜矿因地震等因素下调产量预期，加剧了市场对全球铜精矿供应紧张的担忧。

（3）技术性买盘推动：当铜价突破多个关键技术阻力位后，引发了自动买盘介入，加剧了涨势。

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铜价在 6 月末强势拉升，一度重返 1 万美元上方。整个 6 月的均价达到每吨 9,699 美元，环比 5 月上涨 2.1%。最终，LME 三月期铜在上半年累计上涨 12%。

由此，金属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主要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5、黑色流通行业的经营风险

黑色流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全国有钢材贸易企业 20 余万家。同时，钢材贸易作为流通的中间环节，受钢材下游需求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尤其是 2011 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持续蔓延，全球经济恢复增长的不确定性逐渐增加，钢材需求下降，库存积压，钢材价格大幅下跌且低位震荡，对钢材贸易企业产生不利影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下滑，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与国内外大型钢厂保持着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钢铁贸易营销网络遍布全国，且在各区域的重要城市设立了分销中心以及加工中心，形成了中国覆盖面最广、销售量最大的钢材分销网络；但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并不断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面

对黑色流通领域激烈的竞争和行业波动，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面临的项目开发风险、销售风险、工程质量风险

房地产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合作单位多等特点，且需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项目开发的周期与成本受到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规划条件、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原材料与劳动力价格、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这使得发行人对房地产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尽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管理和业务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但如果项目开发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仍然会影响项目的开发和销售，甚至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开发成本增加、销售渠道不畅。目前，房地产市场需求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如果发行人在项目定位、规划设计、房屋价格走势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满足消费者对房地产产品和服务越来越高的要求，则可能造成产品销售的风险，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此外，尽管发行人在房地产项目开发中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但仍有可能出现产品的设计、施工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若发行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品牌声誉、市场形象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并使发行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

7、并购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做大做强以及业务多元化，从而不断完善发行人产业链及业务结构，增强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2009 年 6 月中旬，发行人通过旗下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 13.86 亿美元现金收购澳大利亚第三大矿业公司 OZ 公司的大部分资产，并在澳大利亚设立了 MMG 公司负责管理该资产。200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长沙矿冶院、鲁中矿业整体并入中国五矿，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企业。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五矿有色控股通过现金增资（49%）和无偿划转（2%）的方式收购了湖南有色 51%的股权。2011 年 12 月，湖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湖南有色 49%的股权、二十三冶 2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进一步向五矿股份增资。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下属五矿资源完成了对 Anvil 公司总对价为 13.3 亿加元的要约收购。2014 年 7 月，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与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拉斯班巴斯铜矿，拉斯班巴斯铜矿位于秘鲁哥塔邦巴斯和格拉乌两省之间，矿藏量为 11.32 亿吨，可生产 870 万吨铜，保守估计开采期为 20 年。开采初期年产量为 40 万吨，相当于秘鲁全国铜矿产量的 30%。该收购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五矿资源支付约 29.86 亿美元（约 232.91 亿港元）。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5%。这些并购活动的开展对发行人的业务整合和转型提出了新的挑战，在其实施过程和后续整合中，可能在产业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对外合作等方面出现问题，从而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8、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包括开采矿产、高空作业、操作重型机械、使用易燃易爆品、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等。这些业务活动会使发行人面临一些经营风险，例如机械故障或损坏、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等，从而可能造成经营成本增加、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及环境污染，任何一项事故均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并且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随着近年来新的法规的不断出现，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土地复垦、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发行人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9、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进行境外资源开发的重要企业之一。在我国政府鼓励大型中央企业“走出去”的政策背景下，为了推进海外业务的多元化，并增强战略资源的储备，发行人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截至目前，发行人长期海外投资遍布五大洲，涉及矿产、运输和金属等行业。尽管近年来发行人在海外并购多家资源性企业，具备了较丰富的海外并购经验，同时逐步完善了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机制。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经济、法律、金融、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和变化，仍会给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和业务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10、矿产资源采储量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黑色资源及有色金属资源采储量有减少的风险。黑色资源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控制铁矿石储量（金属量）40.41 亿吨。有色金属资源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拥有锌资源储量（金属量）1,371.43 万吨，铅资源储量（金属量）282.48 万吨，铜资源储量（金属量）4,749.21 万吨，白银资源储量（金属量）26,804.18 吨，黄金资源储量（金属量）335.34 吨。矿产资源本身储量有限，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在矿产资源采储量方面面临着减少的风险。

11、发行人在日常运营中可能受到或提出索赔，并可能引致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或产品质量不合格、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客户或第三方在使用公司所建造的设施或生产的设备时产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原因均可能遭受业主、客户或第三方等索赔，而发行人在合同中加入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客户、第三方及供应商的追偿可能无法有效控制风险并为发行人提供足够的保障。同时，发行人提出的索赔，通常涉及业主追加工程或更改工程而引起的工程款超支，如果发行人无法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前述索赔，则可能面临费用昂贵、耗时冗长的诉讼或仲裁，最终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胜诉而取得的赔偿金额也有可能低于预期。此外，任何对发行人不利的裁决均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

12、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未决诉讼存在多起由发行人或发行人部分下级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相关案件均与发行人开展日常业务相关。截至 2024 年末，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上述未决诉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一定风险，若上述未决诉讼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论，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故、发行

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控股型架构及发行人治理风险

发行人重组后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庞大，涵盖业务板块较多，各级子公司数量众多，主要资产和收入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经营地域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许多下属企业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也较为相似，从而增加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与协调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在中冶集团并入后，发行人整体的战略、管理体系以及业务的融合尚需一段时间，发行人未来如何重组各项业务、能否更好的发挥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较强的控制力，能够有效实现内部资源整合和业务经营管理运作，但如果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调控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的产品和资本市场产生巨大变化和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公司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2、管理、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增长依赖于发行人管理层的持续、优质服务，也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有效管理企业的能力和技术人员对先进技术的掌握及创新能力。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由于国内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员工有可能因薪酬、岗位等原因而转投竞争对手，从而使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程度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3、重组整合风险

在发行人重组以后，经过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重组后的中国五矿，以保障国家金属矿产资源供给与安全为己任，在全球率先形成集资源勘探、设计建设、开发运营、冶炼加工、贸易物流、科技研发、金融资本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优势，业务范围覆盖金属矿产、冶金建设、科技产业、贸易物流、金融资本、地产开发等领域。但是同时，随着发行人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管理、多元化产业统筹决策、相关专业技术研发、企业文化整合等方面也面临着更多、更新的挑战，这对发行人未来的全面稳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制约，并需要遵循国内外的行业标准。国内对部分冶金原材料的出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制度，我国涉及配额管理商品的出口需遵守每年规定的出口配额。发行人目前经营产品中属出口配额管理的有煤炭、稀土等。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的上升，从而引起发行人生产成本增加。

3、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和部分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有税收优惠，例如，发行人多家子公司地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或位于中国中西部，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等。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税率均低于当时所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如发行人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的盈利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4、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9 月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新一轮较为严厉的宏观调控，调控政策涵盖了土地、信贷、保障房建设以及“限购令”等一系列经济及行政手段，以期实现抑制投机、增加供给、加强监管等目标。在此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呈现出波动性，发展模式和竞争格局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宏观调控将在一定

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销售和回款进度，从而使得发行人旗下的房地产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5、土地政策变动风险

土地制度的变革，往往给房地产行业带来重大影响，主要涉及以下多个方面：在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方面，每年的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的调整；在存量土地管理政策方面，土地闲置费率的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变化；在土地出让管理政策方面，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限房价、竞地价”等拍卖政策变化、拍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变化等。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例如出现限制用地、控制供地速度或供地指标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6、金融政策风险

发行人拥有涉及内部结算、票据、委托贷款，以及租赁、证券、期货、信托和保险等的全牌照金融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2017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对含有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进行融资来源及方式、业务合规性、租金收取情况及逾期率等方面排查；2018 年 6 月，《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正式施行，对证券发行的权利、义务、具体操作及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2018 年 7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的通知》，对保险销售行为、保险理赔服务等方面做了进一步要求。金融政策和监管法规相继出台使行业规则进一步完善，在更为细化和明晰的监管下，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业务经营将受到政策风险影响。

7、外部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对外贸易业务。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面临的风险仍然较大，以美国和中国为核心的贸易战争增加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因素，受目前外部经济贸易政策变化较大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对外贸易业务部分，存在一定的外部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可能对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亿元（含 3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 1 年及以下的短期限品种。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含权条款设计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六）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本次债券在获得注册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三）偿付顺序：除永续期公司债券外，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永续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以发行时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为准。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起息日：【】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00 亿元（含 30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若发行品种为短期公司债券，则募集资金用途将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如有）。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在发行前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集团本部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截至报告期末）	6,337,385.8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2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所属行业	S-综合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60169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海清、财务部部长 联系电话：010-6016965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决定，1950 年 3 月中国矿产公司成立。1952 年

9 月中国五金电工公司成立，1955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五金进口公司。1960 年 12 月中国矿产公司与中国五金进口公司合并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1965 年 8 月更名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根据国家外贸体制改革的要求，1988 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与各省市、自治区五矿分公司全面脱钩。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的中国五矿集团，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首批 55 家企业集团试点和 7 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之一。1998 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与外经贸部脱钩，转由中央大型企业工委管理。1999 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被中央列为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44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成为中央直管企业。为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国资改革[2004]18 号《关于同意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批复》的文件，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从 2004 年 1 月 18 日起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五矿集团、中国国新和五金制品签订《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五矿集团和五金制品联合中国国新共同发起设立五矿股份，其中，五矿集团持股 96.5%，中国国新持股 2.5%，五金制品持股 1.0%，股权性质均为国有股。2010 年 12 月 16 日，五矿股份在北京召开创立大会，并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着整体重组改制的原则，五矿集团的主营业务，即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房地产、金融和物流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全部纳入五矿股份；凡具备整体重组改制条件的五矿集团本部及所属全资子公司的主业资产及其对应的负债，一并进入五矿股份。2011 年 12 月，五矿集团以所持五矿有色控股 10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湖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湖南有色 49%的股权、二十三冶 2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共同对五矿股份实施增资扩股。

2015 年 12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 号）批复，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进行重组，本次交易是由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2016 年 6 月，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重组大会在北京召开，五矿集团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中冶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

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等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资改革[2017]1244 号）同意，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变更事项如下：企业名称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 亿元人民币，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原有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均由改制后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重组后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两个世界 500 强企业（原五矿集团和中冶集团）战略重组而形成，是中国最大、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金属矿业企业集团，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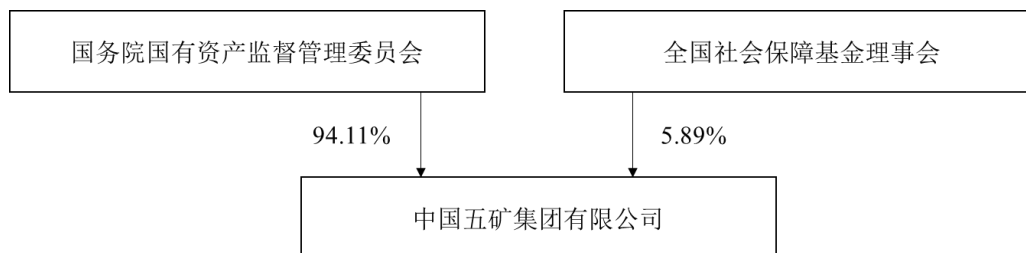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一级子公司¹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矿产、贸易物流、金融地产	88.38	4,942.99	4,139.28	803.71	2,955.16	75.90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建设	49.18	8,080.16	6,256.80	1,823.36	5,520.25	79.04

1、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90.69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五矿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中国国新、五金制品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中国五矿以所持五矿有色控股 10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湖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湖南有色 49%的股权、二十三冶 2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共同对五矿股份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五矿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69 亿元。

五矿股份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可炳。五矿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最近一年末，五矿股份总资产 4,942.99 亿元，总负债 4,139.28 亿元，所

¹ 重要一级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一级子公司。

有者权益合计 803.7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55.16 亿元，净利润 75.90 亿元。

2、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 号）批准，由中冶集团联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钢铁”）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冶集团为中冶股份的母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冶股份的最终控制方。中冶股份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13,000,000 千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中冶股份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3,500,000 千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中冶股份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 股）2,610,000 千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在 A 股和 H 股发行过程中，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国有股合计 350,000 千股（A 股）和 261,000 千股（H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根据《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由中冶股份在发行 H 股时代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 261,000 千股（H 股）。上述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9,110,000 千元。

经中冶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核准，中冶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3,619 千股。发行完成后，中冶股份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20,723,619 千元，中冶集团仍为中冶股份控股股东。

2020 年 5 月，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 1,227,760 千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55.10%下降至 49.18%，中冶集团仍为中冶股份

的控股股东。

2024 年 8 月 26 日，中冶股份发布公告称，其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的通知，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冶股份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中冶股份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冶股份 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中冶股份总股本的 44.258%），中冶集团将持有中冶股份 1,019,095,530 股 A 股股份（占中冶股份总股本的 4.918%），中冶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冶股份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如下：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的科研、规划、勘探、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一级土地开发等；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等；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冶炼以及非金属矿产资源、有色金属以及多晶硅的生产和加工。

截至最近一年末，中冶股份资产总额 8,080.16 亿元，负债总额 6,256.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23.36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520.25 亿元，净利润 79.04 亿元。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 42 家持股比例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置业坎贝拉有限公司	51.00	51.00	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表决规则，任何一个股东都不能单独对坎贝拉项目公司形成控制权
2	置业丹娜美拉有限公司	51.00	51.00	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表决规则，任何一个股东都不能单独对丹那美拉项目公司形成控制权
3	徐州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持股比例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4	中山香山大道综合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股东会所有事项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策，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
5	郑州合创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20	79.20	股东会所有事项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策，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
6	吴忠市地下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66.00	66.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7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2	59.92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8	徐州盛通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70.00	70.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9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0	59.9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10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80	59.8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11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0	51.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12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60.00	60.00	股东会、董事会均未达到章程约定控制表决权标准
13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股东会、董事会均未达到章程约定控制表决权标准
14	巴中德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82	68.82	按照章程议事机制，所有表决事项需全体股东、董事 100%表决通过
15	巴中盛融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3	68.83	按照章程议事机制，所有表决事项需全体股东、董事 100%表决通过
16	银川滨河新区水体水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按照章程议事机制，所有表决事项需全体股东、董事 100%表决通过
17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按照章程议事机制，所有表决事项需全体股东、董事 100%表决通过
18	上海荆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9	95.99	一般合伙人不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
19	湖北松旌旅游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按照章程议事机制，股东会的决议须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持股比例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25	70.25	按照章程议事机制,股东会的决议须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1	泉州市泉港泉冶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22	鄂州临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0.00	70.00	按照章程议事机制,股东会的决议须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3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1.00	51.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4	攀枝花市花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2.00	52.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5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65.00	65.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6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7	泰国五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丧失控制权
28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原被托管,2024 年已移交至破产管理人接管
29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14	69.14	移交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权,丧失控制权
30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53.84	53.84	已进入清算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31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清算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32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清算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33	北京五矿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51.00	40.00	董事会投票权未能控制
34	山西昇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35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67.50	67.50	已进入破产程序
36	海门昇运铝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37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镇江贸易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38	镇江五矿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39	中国五矿厦门开发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40	墨西哥五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长期歇业,丧失控制权

持股比例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41	明巴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00	98.00	长期歇业，丧失控制权
42	阿根廷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长期歇业，丧失控制权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 1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4.70	34.70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生产经营、财务决策
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92	49.92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生产经营、财务决策
3	五矿矿业（营口）有限公司	48.98	48.98	第一大股东，控制生产经营、财务决策
4	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48.15	48.15	投资协议中约定，能够控制和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5	荥阳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4.44	44.44	投资协议约定，拥有控制权
6	潍坊华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	投资协议约定，拥有控制权
7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45.00	45.00	投资协议约定，拥有控制权
8	广西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5.00	实缴出资比例超 50%
9	京津冀中冶名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00	30.00	投资协议约定，拥有控制权
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9.18	49.18	投资协议约定，拥有控制权
11	五矿创新产业创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46.00	46.00	投资协议约定，拥有控制权

（二）参股、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部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单位	直接持股比例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 万人民币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33%
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6,153.85 万人民币	五矿（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35.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4,400 万人民币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50,500 万人民币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4,198.693 万人民币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33.00%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19,000 万人民币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92%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4%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32,334.301 万人民币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9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0.05%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 万人民币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7%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3%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 万人民币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7.00%
			北京中冶建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0%
Terris Stainless Limited	联营企业	-	-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下属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	14.83%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196,258.40 万元、17,310,783.27 万元、21,863,777.76 万元和 22,305,069.70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8%、15.29%、16.29%和 14.7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

为 10,597,000.63 万元、10,610,500.30 万元、14,230,025.79 万元和 14,233,180.44 万元，占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0.34%、37.41%、40.60%和 34.34%。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0,344.94 万元、22,183.94 万元和 6,019.77 万元，合并口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58,079.99 万元、50,771.78 万元和 -13,186.13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262.07 万元、7,094.72 万元和 11,934.19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1%。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55.16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5.47%；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20.25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66.2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抵质押贷款等；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250,894.19 万元，规模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约为 7,298,926.10 万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0.56%，母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6,617.34	1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639.21	27.93
长期借款	3,752,556.73	51.41
应付债券	601,112.82	8.24
合计	7,298,926.10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6 家。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均实现控制，依法享有国有企业出资人权利，对子公司控制力度保持在较强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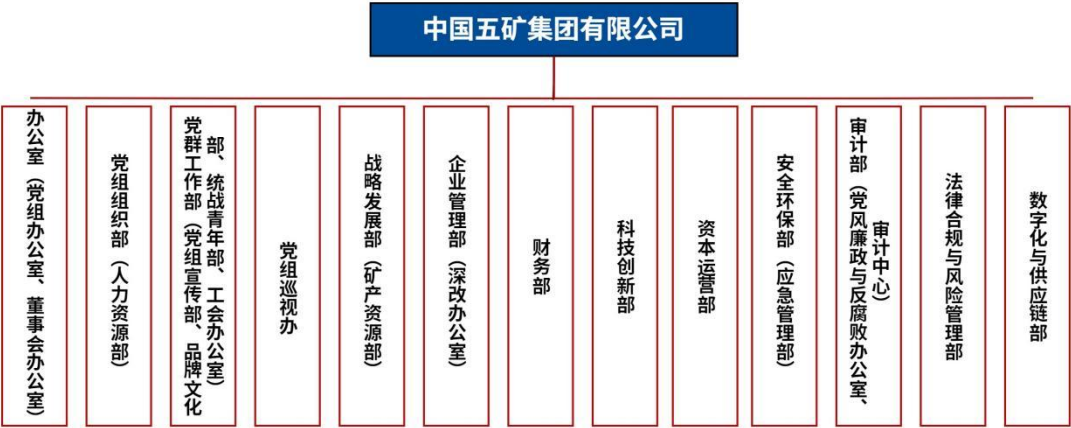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质押持有的重要一级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严格按照分红制度和标准进行分红，分红情况正常。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母公司投资收益回收情况较好，基于发行人对重要一级子公司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其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及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统筹集团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是集团公司党组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各类决策会议运行保障及综合事务统筹协调的主责部门，负责决策支撑、会议管理、公文流转、秘书服务、政策研究、文稿保障、调研督办、公共关系、外事管理、保密档案、信访维稳等职能。

2、党组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组组织部是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统筹集团公司干部和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的主责部门，承担集团公司干部管理、编制管理、薪酬管理、职位体系、员工福利、培训管理、干部监督、离退休干部管理等职能。

3、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品牌文化部、统战青年部、工会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是统筹集团公司党建、宣传、群众工作等的主责部门，承担集团公司全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共青团和统战工作，集团公司对内对外新闻宣传及舆情，集团公司扶贫和社会责任工作，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等职能。是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属党委、工会、团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4、党组巡视办

党组巡视办是协助集团公司党组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统筹巡视巡察责任的部门，负责开展巡视巡察、整改督导等职能，是集团公司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5、战略发展部（矿产资源部）

战略发展部是统筹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国际业务、矿业业务、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管理的主责部门，承担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战略合作、产业培育、矿业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投资管理等职能，是集团公司房地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办事机构。

6、企业管理部（深改办公室）

企业管理部是统筹推进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主责部门，承担集团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公司治理、制度流程、法人管理、业绩考核、业务协同、质量管理等职能，是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整合融合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7、财务部

财务部是统筹推动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财务结构持续优化的主责部门，承担集团公司构建涵盖会计管理、资金管理、经营预算、运营监控、财税管理、资产管理等功能的财务管理体系等职能，对公司重点投资、并购活动等提供财务意见和财务保障。

8、科技创新部

科技创新部是统筹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责部门，承担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产业化建设、科技平台建设和军民融合等职能，是集团公司科技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9、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是统筹集团公司资本运作和股权管理的主责部门，承担集团公司资本运营、市值管理、股权管理、并购重组、金融监管等职能。

10、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

安全环保部是统筹建立集团公司 HSE 体系标准、开展 HSE 监督检查、推进落实 HSE 企业主体责任的部门，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绿色低碳与节能减排、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等职能，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11、审计部（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办公室、审计中心）

审计部是统筹建立集团公司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重大审计项目的主责部门，承担组织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审计、项目审计、内控审计等专项审计职能。同时承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的部门，是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12、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统筹建立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责部门，承担集团公司合规管理、案件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职能，为公司改革发展和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合规支持、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13、数字化与供应链部

数字化与供应链部是统筹推动集团公司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供应链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承担组织制定数字化规划、人工智能、网络与数据安全、招标采购管理、供应商与客户管理等职能，是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公司亦不再设监事会。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

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

根据有关法规和发行人实际，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别根据有关法规和发行人业务实际，制定了所属业务领域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为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奠定了基础，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发行人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独立性。

1、人事管理方面

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人事管理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事业单位的班子成员等由发行人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由发行人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对财务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2、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通过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等方式开展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对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对外投资项目、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重大资金借贷、担保和运作方案、子公司财务重组方案等事项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1）国有资产管理

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发行人本部与二级公司间建立了明晰的产权关系。各级企业不定期地开展内部清产核资工作，理顺产权关系，通过企业间资产纽带建立起母子公司间规范的财务隶属关系，由本部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原则。

（2）预算管理

预算委员会负责发行人的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委员会向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在董事会授权下审议和处理全面预算管理的重大事宜。预算委员会职责包括：审议集团预算管理制度；审议并批准年度预算工作方案；审议年度预算制度预案；审议或批准预算调整预案等。预算委员会下设预算工作组，预算工作组在预算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全局性组织工作。发行人的海

外企业也要按照发行人预算管理的要求与流程纳入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实施资金的预算审核，对风险防范和关键财务指标较好地进行了事前的控制，按季度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较为及时地监控预算执行情况。

(3) 担保管理

发行人集团财务部按照担保预算归口管理下属各公司的担保工作，并建立了担保监督、检查、跟踪制度。对参股公司原则上不提供责任担保，如要提供，必须由合资方提供反担保或实物抵押。对没有资产纽带，产权关系没有确立的单位，不提供任何形式、任何金额的担保。本部所属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未经授权和批准，不得对任何单位（包括二级公司之间）提供任何形式、任何金额的担保。

(4) 投资决策管理

发行人集团投资委员会负责发行人投资决策，投资委员会向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和报告工作。投资委员会负责贯彻发行人本部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投资工作相关要求，负责投资项目（包括财务性投资项目）的预选和审议工作。投资委员会由职能成员和若干名专项成员组成。投资委员会主席由集团领导兼任，负责主持日常事务；其他职能成员包括本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及资本运营部的负责人。

(5) 资金集中管理

发行人本部对下属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具体归口管理部门为发行人本部财务部。财务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金融服务和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二级公司资金管理、结算业务逐步通过财务公司集中。具体而言，资金集中管理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统一银行开户管理，确保货币资金安全。货币资金是流动性强的资产，是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为强化货币资金的事前控制，在健全货币资金基本内部牵制制度的基础上，发行人撤销内部各单位在社会金融机构的多余账户，各单位在发行人财务公司开设收付账户，为与发行人内外部单位间的产品劳务结算提供支持，并发挥财务公司的金融功能，以内部往来结算代替货币资金结算，实现了发行人内部货币资金的流转。

二是统一资金调度，强化资金运作监管。为满足业务经营与建设的需要，发行人统一重大资金调度权，同时也给予子公司日常的资金管理权限，实现发行人对下属单位资金运营的有效监控。在资金运用过程中，发行人依据所属各单位的年度资金预算，统一安排各单位可用资金规模与资金结构；以财务公司为“蓄水池”，保证了发行人对资金的有效控制，降低了资金外流及沉淀风险。据此，发行人还可规划资金使用，有效运作富余资金获取收益。

三是统一资金信贷管理，确保筹资效益和安全。一方面，授信集中管理，根据发行人资金结构优化以及各下属企业发展的需要，统一与商业银行商谈授信。同时，作为信贷管理的延伸，严格按照担保预算管理对外担保，以降低筹资成本和减少或有负债的发生，防范担保风险，确保筹资效益和安全。另一方面，统一内部信贷管理，通过发行人财务公司集中对成员单位实行内部贷款制度，合理调节发行人内部资金流向，优化资金信贷结构，为发行人内部提供高质量的贷款支持。四是统一资金过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总量控制上，各单位每年编制年度资金占用预算目标，与经济责任考核指标挂钩；在过程控制中，通过预算跟踪和资金监控，对预付、库存、应收全过程实行控制和管理；在资金运用过程中，强化对国内外有关贷款政策和利率水平及走势的研究，把握好项目的决策关，合理确定贷款有效使用方案，同时注重外资风险防范和管理，利用货币掉期、利率掉期、提前还款、远期外汇买卖等多种形式化解外债风险。

（6）对金融衍生业务管理

2007 年 11 月，为统一发行人高风险业务的管理，在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和指导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发行人颁布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形成了以《管理办法》为指导、下属公司自行监管与总部统一监督相结合的管控模式。金融衍生业务作为主要的管理对象，也被纳入了《管理办法》统一管理的范围。

针对金融衍生业务风险大、杠杆高、不易监控等特点，《管理办法》以授权机制、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为基础来构建金融衍生业务的监管系统。通过对金融衍生业务的授权机制、操作流程、内部控制、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等管理手段，规范了发行人各投资主体金融衍生业务的经营行为，健全了发行人金融衍生业务

的监管体系。

3、对于控股的上市公司

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不断规范股东行为，在相关企业章程和相关治理守则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障相关企业合法经营。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中担任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总会计师 1 名，全面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为了规范发行人财务行为、强化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发行人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得信	男	董事长	是	否
朱可炳	男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王杰之	男	董事	是	否
敖宏	男	外部董事	是	否
郜烈阳	男	外部董事	是	否
孙家康	男	外部董事	是	否
张振戎	男	外部董事	是	否
陈建光	男	副总经理	是	否
王兴权	男	副总经理	是	否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徐基清	男	副总经理	是	否
程永	男	副总经理	是	否
段文务	男	总会计师	是	否

（一）董事简历

1、陈得信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党的二十大代表。曾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二矿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矿长，美洲区金川资源公司总经理，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甘肃省嘉峪关市委常委，酒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朱可炳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经营财务部总经理、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杰之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水利部纪检组监察局一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农业部监察局副局长、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中央纪委监察部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央纪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副组长（正局长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副书记、董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敖宏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工、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院办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党委书记；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稀土分会会长。

5、郜烈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建总公司设计部副主任科员、中建设计咨询公司工程承包部副经理、中建驻福建办事处副主任、中建南方公司总经理，中建总公司总承包部副总经理、装饰工程部总经理，中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建股份助理总经理兼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建股份监事会主席、助理总经理。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孙家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集装箱运输总部箱运三部副经理，中远集团集装箱运输总部箱运三部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张振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生产处调度科副科长、科长、生产处副处长、生产作业本部常务副部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得信先生：详见“（一）董事简历”部分。

2、朱可炳先生：详见“（一）董事简历”部分。

3、王杰之先生：详见“（一）董事简历”部分。

4、陈建光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建二局海外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副局长、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王兴权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徐基清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程永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农业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主持工作）、中化创新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总监（部长）、直属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段文务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发行人亦不再设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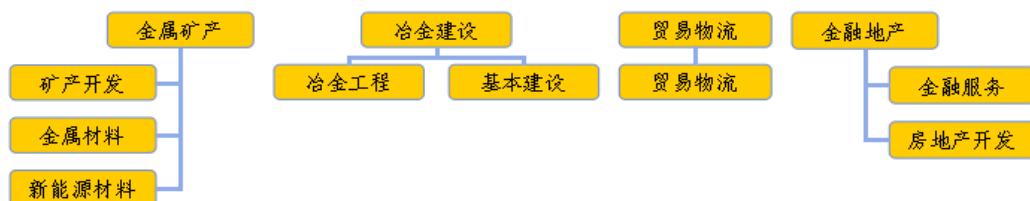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重组后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世界一流金属矿产企业集团”为愿景，以“资源保障主力军、冶金建设国家队、产业综合服务商”为战略定位，在全球率先形成集资源勘探、设计建设、开发运营、冶炼加工、贸易物流、科技研发、金融资本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优势，业务范围覆盖金属矿产、冶金建设、科技产业、贸易物流、金融资本、地产开发等领域，如下图所示：



在金属矿产领域，发行人拥有从资源获取、勘查、设计、施工、采选冶到流通、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布局。经营的有色金属品种丰富，涉及铜、铅、锌、镍、钨、锑、钼、铁、锰、铬等有色及黑色金属，覆盖我国战略性矿种目录的 70%以上。公司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境外矿山遍及亚洲、大洋洲、南美和非洲等地，

拥有邦巴斯铜矿、杜加尔河锌矿、巴新瑞木镍钴矿等一批全球一流矿山，铜、锌产量位居全球前十，钨、锑、铋资源量位居全球前列。2024 年，成功收购 Khoemacau 大型铜矿，进一步增加资源储量。2025 年 2 月 18 日，五矿资源宣布其全附属公司（MMG Singapore Resources Pte.Ltd.）与英美资源集团达成协议，将以总计不超过 500 百万美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巴西镍业公司 100% 的股权。此次交易符合中国五矿扩大收益、拓展全球布局以及增强基本金属商品敞口的增长战略，标志着公司对巴西的首笔投资，为中国五矿的矿石资源量与矿石储量新增了镍矿。

在冶金建设领域，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冶金建设企业，先后承担了国内部分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进入新世纪以来，依托强大技术优势进军国际市场，先后承担越南河静台塑钢铁基地、马来西亚关丹联合钢铁项目、印度 TATA 钢铁、乌克兰阿赛罗米塔尔等近几年全球主要大中型绿地钢铁设计建设项目，积累了贯穿各环节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设计施工能力，向着打造世界第一冶金建设国家队的目标大踏步前进。同时，依托多年在冶金建设领域所形成的高技术建设优势，公司作为国家指派的第一批支援深圳建设的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之一，完成了第一版深圳城市设计规划，在承建我国第一个公开招标项目时创造了“深圳速度”，还完成了多个城市新区的整体开发建设，是国内知名的城市建设全方位方案解决专家；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方面，提前布局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特色主题工程建设等六大业务领域，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2024 年公司国内业务布局仍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及成渝城市群等经济热点区域，适当收缩经济发展和财力较弱区域承揽规模。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持续发力，2024 年海外工程新签合同额取得突破，主要为冶金和房建等工程，在中资建筑企业海外拓展规模中仍保持前列。

在贸易物流领域，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贸易流通网络，仓储物流和分销配送能力突出，是国内经营规模大、网络覆盖广、综合服务能力全的大宗金属矿产品流通服务商，在大宗冶金原料贸易和钢材工程配供业务领域保持国内领先地位。2024 年，铜、镍等品种贸易经营规模扩大，带动有色金属贸易经营总量同比有所上升；公司积极推动钢铁业务转型，充分发挥网络布局和全要素服务优势，钢材工程配供业务规模保持稳定，铁矿石、煤炭等销售量均有所增加。

在金融领域，公司拥有全牌照金融业务，主要涉及内部结算、票据、委托贷款，以及租赁、证券、期货、信托和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坚持“金融牌照业务为主，金融投资业务为辅”的经营策略和“稳定当期利润，提升内涵价值”的经营理念，形成持续稳定的盈利模式。2024 年，公司向符合监管要求的业务方向转型，由于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影响，当期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公司贯彻国资监管要求、顺应金融监管导向、服务中国五矿主责主业，完成金融业务谱系梳理专项行动，引导各子企业围绕“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转型方向持续锻长板、优化业务结构。

在地产领域，公司是国资委首批确定的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旗下五矿地产、中冶置业享有较高知名度。2024 年，由于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销售下行压力仍存，地产业务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亿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建设	4,335.14	52.03	5,220.46	55.86	4,646.08	51.72
贸易物流	1,982.86	23.80	1,961.63	20.99	1,880.98	20.94
金属矿产	1,202.70	14.43	1,249.52	13.37	-	-
科技产业	1,092.64	13.11	1,103.96	11.81	-	-
矿产开发	-	-	-	-	1,662.85	18.51
金属材料	-	-	-	-	489.78	5.45
新能源材料	-	-	-	-	252.17	2.81
地产开发	279.73	3.36	291.85	3.12	351.40	3.91
金融服务	88.08	1.06	105.51	1.13	119.12	1.33
其他及抵消	-648.75	-7.79	-586.94	-6.28	-419.37	-4.67
合计	8,332.39	100.00	9,345.99	100.00	8,983.01	100.00

注：

- （1）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2）其他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内部业务板块之间的交易在合并层面的抵消；
- （3）表格中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

(4) 发行人 2024 年对业务板块进行调整, 将原矿产开发、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板块重分类至金属矿产、科技产业, 并追溯 2023 年同期数据, 2022 年度数据仍沿用原分类情况。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亿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建设	3,934.99	52.71	4,744.70	56.61	4,236.49	52.95
贸易物流	1,939.56	25.98	1,927.10	22.99	1,833.77	22.92
金属矿产	938.89	12.58	1,016.85	12.13	-	-
科技产业	973.65	13.04	980.21	11.70	-	-
矿产开发	-	-	-	-	1,378.41	17.23
金属材料	-	-	-	-	439.02	5.49
新能源材料	-	-	-	-	177.06	2.21
地产开发	264.76	3.55	255.99	3.05	309.86	3.87
金融服务	39.22	0.53	34.28	0.41	32.27	0.40
其他及抵消	-626.11	-8.39	-578.28	-6.90	-405.56	-5.07
合计	7,464.95	100.00	8,380.84	100.00	8,001.32	100.00

注:

- (1)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2) 其他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内部业务板块之间的交易在合并层面的抵消;
- (3) 表格中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
- (4) 发行人 2024 年对业务板块进行调整, 将原矿产开发、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板块重分类至金属矿产、科技产业, 并追溯 2023 年同期数据, 2022 年度数据仍沿用原分类情况。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亿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建设	400.15	46.13	475.76	49.29	409.59	41.72
贸易物流	43.30	4.99	34.53	3.58	47.21	4.81
金属矿产	263.81	30.41	232.67	24.11	-	-
科技产业	118.99	13.72	123.75	12.82	-	-
矿产开发	-	-	-	-	284.44	28.9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	-	-	-	50.76	5.17
新能源材料	-	-	-	-	75.11	7.65
地产开发	14.97	1.73	35.86	3.72	41.54	4.23
金融服务	48.86	5.63	71.23	7.38	86.85	8.85
其他及抵消	-22.64	-2.61	-8.66	-0.90	-13.81	-1.41
合计	867.44	100.00	965.15	100.00	981.69	100.00

注：

- (1)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2) 其他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内部业务板块之间的交易在合并层面的抵消;
- (3) 表格中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
- (4) 发行人 2024 年对业务板块进行调整, 将原矿产开发、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板块重分类至金属矿产、科技产业, 并追溯 2023 年同期数据, 2022 年度数据仍沿用原分类情况。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冶金建设	9.23	9.11	8.82
贸易物流	2.18	1.76	2.51
金属矿产	21.93	18.62	-
科技产业	10.89	11.21	-
矿产开发	-	-	17.11
金属材料	-	-	10.36
新能源材料	-	-	29.79
地产开发	5.35	12.29	11.82
金融服务	55.47	67.51	72.91
其他及抵消	3.49	1.48	3.29
综合毛利率	10.41	10.33	10.93

注：

- (1)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2) 其他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内部业务板块之间的交易在合并层面的抵消;
- (3) 表格中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
- (4) 发行人 2024 年对业务板块进行调整, 将原矿产开发、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板块

重分类至金属矿产、科技产业，并追溯 2023 年同期数据，2022 年度数据仍沿用原分类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冶金建设板块

冶金建设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总额最高的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上市公司中国中冶，最近三年，发行人冶金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6.08 亿元、5,220.46 亿元和 4,335.1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409.59 亿元、475.76 亿元和 400.15 亿元；该板块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8.82%、9.11%和 9.23%。

中国中冶拥有多项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的科研、规划、勘探、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4 年，中国中冶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和市场布局，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中国中冶以“聚焦优质市场、聚焦优质项目、聚焦优质业主”为市场营销工作主基调，系统布局京津冀环渤海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中部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兼顾西北和西南重点城市的大区域市场，深耕国家中心城市和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一带一路”沿线等热点地区，着力提高在热点区域的影响力、控制力，奋力开拓国内外工程市场，境内外经营布局广泛，同时也提高了中国中冶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1）冶金工程承包

中国中冶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专业设计能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自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鞍钢恢复生产开始，公司即先后参与了鞍钢、本钢、武钢、包钢、攀钢、马钢、宝钢、太钢、沙钢等我国几乎所有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的规划、设计或建设，参与创建了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的众多重大的里程碑。中国中冶拥有 3 家专业地质勘察院，3 家国家级冶金工程专业研究院，11 家冶金工程专业设计院，16 家冶金工程专业施工建设企业，代表了我国冶金工程领域领先的勘察、咨询、设计、施工能力，能够为钢铁联合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勘察、咨询、设

计、建设、技改、维检等全方位服务。

作为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奠基者，中国中冶按照“冶金建设国家队再拔尖、再拔高、再创业”的要求，以打造世界第一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为首要任务，紧跟国内钢铁企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强化高端引领，树立公司在传统冶金流程中八大部位、十九个单元的核心技术和控制能力。在市场开拓方面，中国中冶注重发挥全产业链优势，针对重大冶金项目，主动出击、统一筹划、统一部署，开展整体营销。保证主要钢铁企业的大中型项目不旁落的同时，牢牢巩固“冶金建设国家队”的地位。签订了河北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柳钢防城港搬迁项目等一大批重点工程。中标玉昆炼铁炼钢总承包、盛隆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第二阶段）炼铁总包、中天绿色精品钢项目轧钢工程总承包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

2024 年，中国中冶有序推进“181”攻关计划，加快核心工艺流程、绿色发展、智能制造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持续巩固冶金建设国家队的行业龙头地位，笃实引领行业绿色、低碳、智能、高效发展。报告期内，中国中冶冶金建设业务继续市场中保持绝对引领地位，基本包揽国内大型冶金建设项目，充分显示国家队的领先实力，公司“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彰显。在国内市场，中国中冶在报告期内成功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气基直接还原炼铁装置，填补了直接还原铁热装热送技术国内空白，并在山西晋钢冶金试验基地热试成功；自主设计制造世界唯一 5,600 毫米厚板轧机成套设备，成功供货河南安钢宽厚板项目，打破国外供货商垄断局面；成功研发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携手日照钢铁打造 2,000 万吨级全流程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中标全球最大规模的烧结机项目—宝武新余钢铁 720m² 烧结机工程项目；中标达钢带式焙烧球团工程，取得公司在该领域业绩的重大突破；有色金属工程领域，中标新疆火烧云铅锌矿 60 万吨/年冶炼工程 EPC 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截至目前世界年产量最大的氧化铅锌矿冶炼项目。

①工程承包业务流程

中国中冶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 EPC 总承包/交钥匙总承包的模式，同时还采用设计-采购承包、设计-施工承包、采购-施工承包、项目管理承包等模式。此

外，公司前期利用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的资本运营能力，以投融资项目运营模式，提高工程承包业务的营运效率和经营效益。近年来，中国中冶为严控风险，降本增效，严禁新签垫资项目，优化市场布局，确保增长。

A.项目评估

对于参与投标的工程项目，中国中冶相关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熟悉技术、计划、合同、预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在取得招标信息后，研究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进行投标环境的分析和评估。中国中冶针对以上投标项目信息，估算工程成本和利润，权衡项目风险，确定投标策略。

B.投标与报价

在项目进行投标前，业主一般需要对拟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程序。在中国中冶进行估算和评估，并符合业主的资格预审标准后，若中国中冶决定争取某一具体项目，经常须准备投标文件并将其递交业主。估算某一项目涉及的成本对计算公司所有费用及确保盈利能力至关重要。中国中冶在作出报价前会仔细估算项目的成本。在估算项目成本时主要依赖公司自身的经验及其他多项因素，例如对比过去投标所涉及地点及环境条件的差异、项目的地理位置、原材料、机械及劳工的供应及价格，以及所涉及的税费等。

C.中标

在获选为项目承包商后，中国中冶通常会收到业主的书面通知，从而进行磋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中国中冶大部分工程建造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履行为主，并有事先确定的项目竣工时间表。此类建造合同通常要求公司报出项目总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但是，某些合同含有价格调整条款，以弥补由于原材料成本超出事先协商同意水平、设计或作业范围的变动，或其他引起施工中断的具体因素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对于不含有价格调整条款的建设合同，中国中冶通常将或有款项计入投标价，以应付任何可能增加的成本。

D.设计

设计是工程承包尤其是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关键环节，主要指针对项目整体的要求，围绕设备制造、设备和材料订货、现场施工、软件编制和调试、现场开

车等方面，开展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完成后，要进行施工图的设计交底，即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做出详细的说明。

E.采购

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采买、催交、检验、运输、现场物资管理等环节和采购分包管理。

F.施工

一般情况下，施工活动由中国中冶的相关施工部门负责执行并由其中一个项目部门实施各项目的管理。施工部门通常会编撰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作业指导并配合相关子公司的施工手册，经由相关子公司与业主审批后实施。

G.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者是指在一个总体建设项目中，一个单项工程或一个车间，已按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内容完成，能满足生产要求或具备使用条件，工程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竣工报验单”经签认后，向业主发出“交付竣工验收通知书”，说明工程完工情况，竣工验收准备情况，设备无负荷单机试车情况，具体确定交付竣工验收的有关事宜。后者是指整个建设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并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应由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档案部门进行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

H.以 BT、BOT、PPP 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情况

中国中冶 BT 项目大部分（90%以上）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8 年、2009 年所签署 BT 项目较多，为国家四万亿计划中的项目，在政府财政预算中，拥有政府在手可抵押优良资产做担保。2012 年起公司不再新接 BT 项目，截止目前 BT 项目均已结清并完成回款。公司少量 BOT 项目与 PPP 项目均包括在投融资类项目中进行统一管理，不再单独统计。

②工程承包业务结算方式

A.项目保证金

通常情况下，中国中冶中标后，业主会在通知期内要求中国中冶提供金额相当于总金额价值 5%-10%的履约保证。在中国中冶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业主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证提交予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履约保证金一般将在竣工证明发出之后退还。

B.项目进度款项

中国中冶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建设合同要求业主先向公司提供总合同金额 10%至 30%作为预付款。这些款项一般应在合同签署后特定期间内支付。中国中冶按照是否达到有关合同所载某些指定阶段，分期收取其后的进度款项。达到该类指定阶段后，中国中冶将通知业主，业主随后派出第三方认证工程师核实建设进度。中国中冶通常在核实后特定期间内收到进度款项。

C.保留款项

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中国中冶将通知业主，业主随后派出第三方认证工程师对工程进行最后验收。如果已竣工工程符合有关竣工和检验标准，第三方认证工程师将向业主发出一份正式竣工和检验报告。根据合同规定，业主将基于此报告，向中国中冶支付最终款项并将约 5%至 10%作为保留款项，以防维护期内的作业质量出现任何瑕疵。中国中冶部分业主会接受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担保，以取代全部或部分保留款项。这些保留款项及/或银行担保在合同维护期内由业主持有，待发出竣工证明后退还及/或予以解除。

D.约定的损害赔偿

根据合同，如某个工程项目出现并非因由中国中冶的过失而产生的延误，如由恶劣天气、技术问题或预料外的复杂地理条件引起的延误，公司通常会获得与延迟日期相等的延期；如延误属中国中冶的过失，则中国中冶通常须支付约定的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一般为每延误一天须按约定的比率赔偿。

如延误是因中国中冶的过失或工程缺陷引起，业主有权委请第三方来完成工程，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完成工程所产生的额外成本或费用。中国中冶根据特定

项目的性质和特性及工程实际需要施行了一系列适用于建筑项目每一阶段的项目管理规则，包括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原料采购及监控以及质量控制以确保项目按合同条款完工。中国中冶也对员工及分包商采用了严格的管理方案，以确保其遵守公司的项目管理规则。中国中冶还实施常规和非常规的目标管理、责任管理和现场检查，以确保员工及分包商遵守公司的项目管理规则。如客户于施工期间因设计更改或纠正设计错误而修改协议约定的项目工作范围，中国中冶将根据工作范围的变化与客户协商调整付款或施工时间表。

③冶金工程项目承包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中冶冶金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1,919.95 亿元、1,905.71 亿元及 1,681.90 亿元，在同期新签工程合同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4.76%、13.84%和 14.66%，中国中冶冶金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金额保持较稳定，在同期新签合同总额中的比重基本持平。

中国中冶最近三年冶金工程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重大工程数量（个）	49	72	69
重大工程金额（亿元）	760.65	969.93	815.63
新承接工程总金额（亿元）	1,681.90	1,905.71	1,919.95
重大工程金额占总金额比（%）	45.23	50.90	42.48

注：1.重大工程为 5 亿元以上项目；2.含海外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中冶签订的重点冶金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境内项目		
1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氢冶金项目总承包协议	22.00
2	贵州能源水城 200 万吨/年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煤焦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21.10
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低碳绿色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5.80
4	福建青拓不锈钢中厚板项目	13.30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5	嘉峪关市酒钢碳薄厂 CSP 改造主体工程合同	13.10
6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烧结烟气处理提效改造项目	12.00
7	乌海市黄河集团骏平焦化 200 万吨焦化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项目	12.00
8	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EPC）项目	12.00
境外项目		
1	印尼 PT.GREENINDONESIAALUMINA 公司年产 2×120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厂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40.70
2	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州绿色能源屋面板及电动汽车板冷轧项目	8.30
3	蓝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7 万吨镍当量湿法冶炼建设项目配套 2×10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	5.90
4	OBI 镍铁项目 RKEF 二期工程（二标段）	5.20

（2）非冶金工程承包

除冶金工程外，在非冶金工程领域，中国中冶充分发挥自身工程承包方面的经验和技 术、施工优势，发展了高端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环境建设与新能源、特色主体工程等其他工程领域的承包业务，提供科研、规划、勘察、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服务。中国中冶把握一 带一路政策，紧跟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步伐， 力争将中国中冶打造成为我国“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型产业领跑者”。

最近三年，中国中冶房建、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等非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 分别为 11,084.54 亿元、11,865.98 亿元和 9,790.50 亿元，2024 年新签房建、市政 基础设施合同额 9,788.97 亿元，占非冶金工程合同额比例为 79.29%，受市场影 响新签合同额下降 17.49%。在同期新签工程合同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5.24%、 86.16%和 85.34%。

①房建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中国中冶凭借在钢铁冶金领域积累的综合优势成功转型，持续不断加大投资 建设力度。着重以卓越的科研、勘察、设计、建设能力为依托，主动融入和服务 国家发展战略，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及成渝城市群等经济热点 区域集中发力，持续集聚技术、建设实力，在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取得 骄人成绩，中高端项目比例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在长三角地区，中国中冶中标全球旗舰、中国首发的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主题乐园项目，成功实现国际顶级主题乐园品牌“大满贯”；在华中地区，承揽国内单炉规模最大机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武汉新洲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资源发电中心项目，中标武汉项家汊湖北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武汉阳逻五一湖、干江湖流域 EOD 导向片区开发项目；在首都经济圈，中标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燕郊车辆基地上盖和神威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在雄安新区，成功签约雄安首个城市商业综合体国贸中心项目；在粤港澳大湾区，成功签约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中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在东北老工业基地，中标沈阳和平湾生态科创示范区项目等百亿级项目，在热点区域的竞争实力显著增强。

最近三年，中国中冶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其他等非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1,084.54 亿元、11,865.98 亿元和 9790.50 亿元，2024 年受市场影响新签合同额下降 17.49%。在同期新签工程合同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5.24%、86.16%和 85.34%。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中冶签订的重点房建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境内项目		
1	宿州市埇桥区城东片区开发项目一包合同	59.7
2	郑州中央数字区(CDD)建设项目 EPC 工程合同	58.7
3	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42.3
4	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三号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35.5
5	郑州市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33.5
6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31.4
7	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6.7
8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年产 3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总承包二标（EPC）总承包（生产加工部分）合同	24.4
9	沈阳国际智慧健康城项目	24.2
10	自贡至泸州港公路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合同	23.9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1	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蓬栖高速-7#阀室）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2.8
1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布式智能储能交换系统产业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2.4
13	石家庄市高铁片区 55 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17.9
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创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16.6
15	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土建施工 22 合同段（河北段）项目	15.3
16	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14.8
17	枣庄市蟠龙河产业新城（铁西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3.3
18	沙河电厂至祥和大街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合同	12.6
19	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邹平分输站—齐河分输站）工程总承包（EPC）	11.9
20	山东瑞泰智创年产 10GW 高效新型电池片项目施工总承包	11.9
21	安庆市怀宁经开区安徽邦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米级硅碳负极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 EPC 项目	10.8
22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余杭段）第 TJ03 标段施工项目	10.4
23	G212 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垭隧道）合同	10.3
24	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燕郊车辆基地盖板开发预留小车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0.0
25	宿州市灵璧轴承产业基地 AB 区项目	10.0
26	漯河市召陵区三五一五制鞋供应链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
境外项目		
1	新加坡圣淘沙滨海区域酒店扩建项目	109.0
2	沙特 CEER 电动汽车制造厂项目钢结构供货与安装分包工程合同	21.2
3	印尼唐格朗 1800tp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5
4	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项目	7.4
5	援布隆迪恩达达耶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	3.3
6	印尼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发电项目脱硫脱硝工程	3.1

②新兴产业领域

中国中冶按照“新兴产业领跑者、排头兵”的战略定位，以专业技术研究院的领先专业技术优势为依托，在生态环保与文旅工程、新能源工程等领域取得了

显著的成绩，不断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靓丽新名片。

在生态环保产业方面，中国中冶依托自身雄厚的科研实力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在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矿山修复、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形成了规模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中国中冶成功签约了长江黄石段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EOD)、宜宾市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一期、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一标段）等一批具有代表意义的项目。在文旅工程方面，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建设承包商，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专业设计院，是国内唯一同时具有主题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在技术突破、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方面积累了诸多经验，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主题公园发展之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约洛阳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升和整体改造项目、梧州市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标段）、老荔波古城文旅综合体项目（设计、施工），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主题公园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在新能源产业方面，中国中冶积极把握能源转型与低碳经济的新机遇，加速发展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建设业务，在实现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淮南大通区孔店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秦创原·水光智造产业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一批大型项目，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3）海外工程承包

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中国中冶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根据商务部的统计，中国中冶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曾向巴基斯坦、印度、日本、巴西、南非、澳大利亚、新加坡和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工程承包服务。公司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市场持续发力，中标几内亚议会大厦项目，新签柬埔寨环海铂莱国际酒店等多个高端房建项目。中国中冶积极抢抓全球钢铁转型窗口期，加大“走出去”步伐，市场开拓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签约新加坡圣淘沙滨海区域酒店扩建项目、沙特 CEER 汽车制造工厂项目、三林集团巴淡岛能源动力配套项目主机供货合同、几内亚西芒杜铁矿一期项目、华通安哥拉电解铝项目等。

2024 年，中国中冶海外新签合同额 931.34 亿元（人民币）。

最近三年，中国中冶海外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62 亿元、263.52 亿元及 281.36 亿元，海外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4.16%及 5.10%，近年来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中国中冶海外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47.50 亿美元、74.18 亿美元和 126.89 亿美元，其中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分别签约 1 个、5 个和 6 个，重大工程金额合计 12.08 亿美元、36.93 亿美元及 64.90 亿美元，在同期新签海外合同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5.43%、49.78%及 51.15%。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中冶海外在建重点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亿美元

序号	项目	业主	合同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工期/月）	已完工金额	2024 年收入金额	2024 年回款额
1	新加坡圣淘沙滨海区域酒店扩建项目	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16.91	2024/8/19	54	0.06	0.06	0.06
2	新加坡跨岛线章宜东车厂/CR101	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	7.50	2021/5/28	103	3.37	1.75	1.75
3	印尼MMP镍冶炼项目建安材料供货合同	PT.MITRA MURNI PERKASA	4.00	2023/6/30	30	3.27	1.67	1.67
4	四川路桥阿斯马拉金铜矿矿山剥离建设和选厂EPC合同	厄特矿建公司	3.06	2022/7/19	36	1.06	0.53	0.53
5	香港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2.73	2018/8/30	99	2.26	0.63	0.63

2、贸易物流板块

在贸易物流业务方面，发行人金属矿产品流通规模国内领先。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和黑色矿产品贸易，销售中心和物流服务中心覆盖中国 26 个省市，同时通过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美国、德国、英国、瑞典、澳大利亚、日本和韩国设立的海外子公司，以及中国的四个大型钢铁物流园区，覆盖了世界各国和地区，形成了全球采购、全球营销的贸易流通网络。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物流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880.98 亿元、1,961.63 亿

元和 1,982.86 亿元。

（1）有色矿产品贸易

有色矿产品贸易方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铜、铝、钨、锑、锌、镍等多种有色金属矿产及金属在国内外市场的自营贸易业务。

五矿有色凭借着从事有色金属产品贸易的丰富经验，境内外丰富的资源优势以及不断提高的制造能力，并已成功确立了有色金属行业的领先地位，并有能力抓住该行业的任何潜在增长，不断加强其自营贸易业务的国内市场份额。

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五矿有色是 2009 年以来中国有色金属矿产和金属销售规模最大的有色金属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包括进口氧化铝、电解铜、氧化镍、镍铁、出口锑锭、氧化锑、钨粉、APT、钨氧化物、银、铅锭等，旗下有色金属矿产的主要客户有紫金矿业、托克集团和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在铜金属业务方面，五矿有色是中国最大的电解铜进口商之一，并与全球最大的铜矿开采、制造和贸易公司之一 KGHM 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色金属矿产产品的其他主要供应商包括必和必拓矿业有限公司、力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量子矿业有限公司、弗里波特麦克莫兰和嘉能可国际公司。

在钨金属业务方面，五矿有色钨精矿销售实行统一对外报价，加强了钨产业链上下游、内外贸的协调配合；锑、锡、镍等业务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用户，加大自营加工比重，努力拓展内贸。

（2）黑色商品贸易

黑色商品贸易方面，发行人黑色商品贸易主要经营主体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1），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

资源贸易涉及铁矿石、铁合金、煤炭、焦炭、废钢、电解金属锰等冶金工业原料。主要业务模式是通过长协、现货采购、自营销售等方式，从上游矿山企业、煤炭生产企业、焦化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钢铁生产企业及铁合金冶

炼企业等客户，为其提供冶金原料集成供应服务，实现收益。

金属贸易包含各类钢材和金属制品，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工业制造等领域。主要业务模式是依托分销网络、加工中心，为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物流配送、仓储加工等商品或服务，销售模式有工程配供、加工配送和现货销售等，并通过期现结合业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按照交易惯例，采购端，因钢铁生产企业需在客户预付采购货款后才能排产发货，大多通过预付货款采购。销售端，公司钢材销售主要为钢材工程配供业务，结算方式大多以赊销为主。

供应链服务包含仓储加工、船/货代、网络货运、保险经纪、招标代理、保理、线上交易服务等。主要依托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布局完整的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结合金融手段为实体企业提供支撑，获取服务费及贸易增长带来的双重收益。主要业务模式是为大宗商品产业链上的企业客户提供仓储、加工、物流、期货交割等各类服务，获取稳定的收益。

五矿发展在国内拥有分销公司、加工中心、物流园区、口岸公司等形式的营销、物流网点近百个，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五矿发展受托管理多家海外公司，遍布亚、欧、美、非、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海内外一体、全球化运作的营销网络。五矿发展具备大连商品交易所多个铁矿石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厂库）资质，仓库布局辐射山东、河北、天津等多地港口。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郑州商品交易所锰硅合金期货交割库资质；下属无锡物流园、上海物流园、东莞物流园荣获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评定的“仓储金牌服务企业”“五星级仓库”，其中无锡物流园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铝、不锈钢、铜期货交割库资质。五矿发展受托管理的中国五矿曹妃甸国际矿石交易中心项目，集保税、混矿、融资监管、交割、堆存及矿石交易服务功能于一体，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大宗商品港口综合服务能力。非保税精混加工混矿设计产能 700 万吨/年，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建成投产，其生产的混矿产品“五矿标准粉”成功纳入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可交割品牌。

最近三年，五矿发展资源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铁矿石	2,142	2,390	2,250
煤炭	314	408	436
焦炭	129	100	113
铬矿砂及精矿	288	298	277
锰砂矿	172	148	141
合计	3,045	3,344	3,217

最近三年，五矿发展金属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钢材	1,122	1,228	1,069
合计	1,122	1,228	1,069

2024 年度，五矿发展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五矿发展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26,110.60	5.19
2	客户 B	144,459.91	2.30
3	客户 C	140,713.52	2.24
4	客户 D	128,958.76	2.05
5	客户 E	126,926.07	2.02
合计	-	867,168.86	13.80

2024 年度，五矿发展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五矿发展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87,121.14	6.33
2	供应商 B	251,993.30	4.12
3	供应商 C	210,617.63	3.45
4	供应商 D	162,091.02	2.65
5	供应商 E	140,087.59	2.29
合计	-	1,151,910.68	18.84

3、金属矿产板块

金属矿产板块（金属矿产业务和科技产业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金属矿产板块收入分别为 2,404.80 亿元、2,353.48 亿元和 2,295.3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410.31 亿元、356.42 亿元和 382.80 亿元，是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

（1）矿产开发

发行人矿产开发业务主要为勘探、开采和开发各种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矿产。发行人是世界上业务最全面的金属资源运营公司之一，业务涵盖铜、铅、锌、钨、锑、锡、铁矿石等多种传统金属产品，以及锂、钴、镍钴等一些新能源材料，还拥有世界知名、资源丰富的铜、锌、镍等矿山。海内外金属矿产资源储备丰富，铜、锌、铅、锑等资源量位列全球第一梯队，钨、晶质石墨、铋资源量亦位居全球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发行人在亚洲、大洋洲、南美和非洲等地共拥有矿山 38 座（含海外矿山 15 座）；其中，秘鲁 Las Bambas 铜矿、澳大利亚 Dugald River 铅锌矿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等均为世界级优质矿山，资源禀赋优质，具有天然成本优势。2023 年，发行人加快探矿增储步伐，期末铜资源量大幅提升。2024 年 3 月完成对 Khoemacau 矿山母公司股权的协议收购，铜资源量进一步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金属资源储量（金属量）如下表：

资源品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铜（万吨）	4,749.21	3,823.34	2,940.06
铅（万吨）	282.48	244.19	223.11
锌（万吨）	1,371.43	1,196.48	1,227.30
白银（吨）	26,804.18	18,140.49	11,142.40
黄金（吨）	335.34	347.41	322.95
铁矿石（百万吨）	4,041.19	3,823.34	4,034.23

①海外矿产开发

A.五矿资源

海外资源方面，发行人在全世界拥有多座矿山，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开发运营。

截至 2024 年底，五矿资源共运营 5 处矿山，分别为位于秘鲁的 Las Bambas 铜矿、位于澳大利亚的 Dugald River 铅锌矿、位于澳大利亚的 Rosebery 铅锌矿、位于刚果的 Kinsevere 铜矿和位于博茨瓦纳的 Khoemacau 铜矿。具体情况如下：

1) Las Bambas 铜矿项目

Las Bambas 铜矿位于秘鲁阿普里马克地区的科塔邦巴斯，为世界产量前十大铜矿之一，拥有矿石量 13 亿吨，其中含铜资源量 768 万吨，钼资源量 19.69 万吨，银资源量 3,661 吨，金资源量 43.8 吨。可长期开展规模化的铜和钼采矿作业，提供了潜在的勘探选择。Las Bambas 铜矿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实现商业化生产，目前每年额定处理量为 5,110 万吨矿石，设计每年生产铜精矿含铜约 240,000 吨。近年来受政局动荡及社区抗议活动多发等因素影响，其产销量有所波动。

2024 年第四季度，矿山实现了自 2019 年以来的最高季度产量。这一强劲成果主要由于 Chalcobamba 矿坑的稳定开采，并得益于持续的社区参与和全年不间断运输。2024 年，Las Bambas 处理矿石 51,586,909 吨、生产锌精矿含锌 322,912 吨。2024 年 Las Bambas 的 EBITDA 达到 16 亿美元，增长 14%，这主要得益于生产成本降低和商品价格上涨。随着五矿资源与社区的对话进程不断取得进展，五矿资源将继续与南部通道走廊沿线的社区紧密合作，预计未来供应和出口物流将维持稳定。

2) Kinsevere 铜矿项目

Kinsevere 铜矿为全球品位最高的露天铜矿之一，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南部。拥有矿石量 5,600 万吨，其中含铜资源量 106 万吨，钴资源量 3.71 万吨；储量方面，铜储量 76 万吨，平均品位 2.0%；钴储量 2.05 万吨。Kinsevere 生产电解铜，通过采用简单的低成本采矿方法，来提取高质量的资源，并根据矿山终身销售协议出售。

2024 年，Kinsevere 的 EBITDA 为 67.8 百万美元，显著改善主要是因为第三方矿石消耗减少、铜销量增加以及价格上涨。Kinsevere 扩建项目如期顺利完成

主建设, 目前正进行选矿厂和焙烧系统的试运行, 预计将逐步提高产量。Kinsevere 扩建项目 (KEP) 开采和处理位于 Kinsevere 矿山的硫化铜及钴资源, 该项目将使矿山年限延长 13 年, 并同时引入钴的生产, 项目全面投产后, 电解铜年总产量将达到约 8 万吨, 氢氧化钴含钴产量达到 4,000-6,000 吨。2024 年, Kinsevere 处理矿石 2,609,130 吨、生产铜精矿含铜 44,597 吨。Kinsevere 2024 年的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9.0 百万美元 (19%) 至 423.6 百万美元, 主要由于铜价格上涨 (36.0 百万美元)、钴销量增加 (20.5 百万美元) 以及铜销量增加 (12.5 百万美元) 所致。目前扩建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其中钴工厂已于 2023 年四季度投产, 2023 年生产氢氧化钴含钴 105 吨, 硫化物加工系统的建设仍在推进, 预计 2024 年下半年生产出第一批硫化物电解铜, 2025 年实现全面达产。

3) Dugald River 铅锌矿项目

Dugald River 矿山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 定位为世界十大锌矿之一, 拥有矿石量 6,200 万吨, 其中含锌资源量 667 万吨, 铅资源量 91 万吨; 储量方面, 锌储量 216 万吨, 平均品位 10.8%; 铅储量 34 万吨, 平均品位 1.7%。该矿山预计将开采 20 年期限, 已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实现商业化生产。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 Dugald River 实现了 100% 以上的产能。

2024 年, Dugald River 处理矿石 1,755,369 吨、生产锌精矿含锌 163,588 吨。Dugald River 的 EBITDA 翻了两番, 达到 169 百万美元, 这主要得益于锌价及银价走强, 以及加工费下降。此外, 锌、铅及银的销量增加也助推了这一增长。该矿山的生产及财务指标均有所改善, 包括 C1 成本降低及 EBITDA 利润率提升。

4) Rosebery 铅锌矿项目

Rosebery 是一个地下多金属基本金属矿山, 位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西海岸罗斯伯里镇。该矿山自 1936 年开始运营, 采用机械化地下采矿方法和破碎、研磨和浮选处理方法生产锌、铅、铜精矿和金块。Rosebery 拥有矿石量 1,900 万吨, 其中含锌资源量 141 万吨, 铅资源量 46 万吨, 铜资源量 4.0 万吨; 储量方面, 锌储量 28.8 万吨, 平均品位 6.4%; 铅储量 11.7 万吨, 平均品位 2.6%; 铜储量 0.9 万吨, 平均品位 0.20%。

2024 年, Rosebery 处理矿石 1,033,778 吨、生产锌精矿含锌 56,313 吨、锌当

量 133,563 吨。Rosebery 一直保持着卓越的运营业绩，矿山副产品的销售收入降低了总体成本，矿体的多金属性质使其具有显著的相对成本优势。即使历经 90 年营运，Rosebery 矿山依然未见放缓迹象-EBITDA 增长 58%，达 123.2 百万美元，此佳绩主要受惠于金、银及铜价走强、加工费下降，以及锌和铅销量提升。部分被采矿量和选矿量增加导致的生产成本上涨所抵销。

B.中冶股份

除五矿资源外，发行人还通过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双重上市的子公司中冶股份开展综合性的矿产开发项目，中冶股份已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阿富汗、阿根廷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金属资源的开采和开发业务。中冶股份是我国进行境外资源开发的重要企业之一，也是我国拥有海外矿产资源最丰富的国内企业之一。

截至 2024 年底，中冶股份共开发及运营 3 处重要矿山资源，分别为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上游资源未建项目 2 个，分别为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巴基斯坦锡亚迪克铜矿项目。

1)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

瑞木镍钴矿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探矿权面积约 249 平方公里，该矿由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负责资金投入，中冶股份持有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拥有该矿 85%的权益。中冶股份的另一全资子公司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被委托为项目管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开发和运营。矿山红土镍矿初始总资源量（JORC 标准）达 1.432 亿吨，镍平均品位 1.01%，钴平均品位 0.10%。瑞木镍钴矿的主要资产包括采矿厂、选矿厂、矿浆运输管道、冶炼厂、自备电站及公辅设施等。

2024 年末，受益于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探找矿成果，项目估算保有镍资源量进一步增至 184.2 万吨、钴资源量增至 20.9 万吨。受年度计划范围内技改维修和三季度设备大修的影响，达产率和产量同比下降，累计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28,669 吨、含钴 2,625 吨，销售氢氧化镍钴含镍 30,523 吨、含钴 2,793 吨，实现营业收入 29.7 亿元，归属中方利润总额 4.6 亿元。

2) 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

杜达铅锌矿位于巴基斯坦俾路支省，卡拉齐西北偏北约 135 公里处。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拥有该矿 80% 的权益并负责经营，中冶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从巴基斯坦俾路支省政府取得了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为期 20 年的采矿租约。中国华冶接手该项目时估算该矿保有资源量 847 万吨，锌平均品位 9.8%，铅平均品位 3.65%。杜达铅锌矿的主要资产包括采矿场、选矿厂、尾矿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总投资为 10,651 万美元，计划年生产品位 52.8% 的锌精矿 7.2 万吨及品位 59.67% 的铅精矿 1.9 万吨。上部采矿系统及选厂已于 2016 年投入生产，采矿、选矿生产能力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长。2019 年，杜达项目全年累计实现采出矿量 502,933 吨，超过了 50 万吨/年的设计生产能力，不仅较原计划提前具备了实现全面达产的条件，更是提前实现了年度达产，累计生产锌精矿 74,728 吨、铅精矿 13,481 吨。2024 年末，项目估算保有铅资源量 32.11 万吨锌资源量 64.29 万吨，矿区北部补充勘探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果符合预期，预计 2025 年能够实现铅锌资源量的翻倍增长。

2024 年，项目完成采出矿量 51.3 万吨，平均达产率 102.6%，累计生产铅精矿含铅 8,359 吨、锌精矿含锌 40,941 吨，销售铅精矿含铅 8,404 吨、锌精矿含锌 42,641 吨，实现营业收入 7.6 亿元，归属中方利润总额 2.5 亿元。

3)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位于巴基斯坦俾路支省，由东、南、北三个矿体组成。公司于 2002 年以租赁经营的方式取得了该矿的经营权，租赁经营期 10 年；2011 年 5 月，项目第一次成功续租，租期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2017 年，项目第二次成功续租，租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项目现处于第三个租赁期。项目南、北矿体保有资源量可供开采至 2021 年，根据最新地质勘探结果，项目东矿体估算的总资源量 3.58 亿吨，铜平均品位 0.36%，圈定的境界内可采矿量 8,115 万吨，可满足项目 20 年生产所需。山达克铜金矿资产包括年产矿石 425 万吨的采矿厂、年产约 7 万吨铜精矿的选矿厂、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 万吨粗铜的冶炼厂，以及尾矿库、发电、供水、化验室等配套设施。

2024 年末，项目估算保有铜资源量 180.9 万吨。2024 年项目采矿和选矿保持稳产超产，平均达产率 124.6%，冶炼生产粗铜 23,865 吨，平均达产率 119.3%，销售粗铜 22,760 吨，粗铜年度产销量创项目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归属中方利润总额 2.03 亿元。

②境内矿产开发

黑色金属方面，主要依托下属公司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和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其中，五矿矿业所属邯邢矿业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国有独资大型黑色冶金矿山企业，所属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为目前国内最大的地下铁矿，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原料生产基地之一。五矿矿业相继开发了山东高阳、郑家坡铁矿、安徽李楼、诺普铁矿，近年来随着矿山产能的持续扩张，生产能力保持增长态势，在全国黑色金属采选业中规模位居前列。鲁中矿业矿产资源丰富，在莱芜、烟台拥有 3 个矿区，是山东省境内最大的钢铁原料生产基地之一。鲁中矿业含铁品位在 45.5% 以上，矿石可选性好，是我国少有的富铁矿，生产的铁精矿含硫、磷极低且保持全自熔，是高炉冶炼、造球和炼特钢的优质原料。2024 年，五矿矿业及鲁中矿业共计生产铁精矿 581.74 万吨，较上年度增长 6.49%。

钨资源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中钨高新开展钨矿产开发业务。

中钨高新旗下主力矿山有钨、钼、铋、铅、锌等金属的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柿竹园公司，“全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先进矿山”香炉山钨业、新田岭钨业，中国钨工业的发源地瑶岗仙矿业公司等。2024 年，五矿钨业生产钨精矿 2.77 万吨，较上年度增长 5.73%。

（2）金属材料

发行人依托其丰富多样的矿产资源，大力发展金属冶炼和加工业务，并在中国和世界各地建立广泛的销售网络。发行人以钻石(Diamond)、长城(Great Wall)、火炬(Torch)等品牌生产各种金属制品，主要金属产品和材料包括铜、铅、锌、钨金属产品，硬质合金以及铈、铍金属产品等。

①铜、铅、锌、铍金属产品

铜、铅、锌、铍等金属产品方面，发行人主要由其国内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湖南有色下属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1）和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相关金属产品。其中，水口山公司所属“水口山”牌铅锭、银锭和锌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销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株冶集团“火炬”牌铅锭、锌锭、银锭先后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认证注册，“火炬”牌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A.生产模式

矿山开采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株冶集团拥有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和柏坊铜矿采矿权，下设矿山 3 座（康家湾矿和铅锌矿同属于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选矿厂 1 家，形成 86 万吨/年原矿采选能力。主要生产模式为：矿山系统通过对铅锌原矿、金原矿及铜原矿的开采、采选，产出铅精矿、锌精矿、铜精矿、金精矿、金硫精矿等矿产品，为冶炼板块提供原料支持。株冶集团按生产流程设置生产单位，分别承担铅锌采矿、金矿采矿、铅锌金选矿、铜矿采选等相对应的生产任务，并通过智慧矿山项目和矿山产能升级项目，对矿山智能控制及产量进行提升。

锌冶炼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株冶集团拥有 30 万吨锌冶炼产能、38 万吨锌基合金深加工产能，锌产品总产能 68 万吨，位居全国前列。主要生产模式为：锌冶炼系统以锌精矿为主要原料，通过配料、焙烧、浸出、净化、电解等工序产出中间产品析出锌，再通过熔铸产出锌锭和合金成品，同时综合回收白银、铟、硫酸、镉、铜等有色金属和有价元素，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生产单位按照主工艺生产流程和冶炼特点设置，分别承担原矿加工、焙砂浸出、净化、渣料有色金属回收、电解析出、熔铸、综合回收等相对应的产品任务。

铅冶炼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株冶集团拥有铅及稀贵金属冶炼厂 2 家，形成 10 万吨铅冶炼、4500 公斤黄金、470 吨白银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模式为：铅冶炼系统以铅精矿为原料，通过配料、熔炼、极板制造、电解等工序产出中间初级铅产品，再通过熔铸生产出铅锭和铅合金成品，过程中综合回收氧化锌、冰铜以及铅电解阳极泥和铜阳极泥中金、银、铋、铊、碲、钡等有色金属和有价元

素，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生产单位按照生产流程和冶炼特点设置，分别承担铅原料熔炼、粗铅精炼及稀贵金属综合回收等相对应的生产任务。

B.采购模式

主要生产原料锌精矿和铅精矿，除自有矿山提供外，其他通过外部市场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国外采购为辅。外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行业指导价格为基础，再综合考虑原料品位、品质、富含情况等因素。采购过程中，株冶集团根据加工费走势及库存结构，及时调整采购策略，规避原料采购市场风险。株冶集团的价格管理委员会是价格决策机构，通过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集体决策公司原料采购的价格，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

C.销售模式

株冶集团销售目前全部面向国内市场，其中锌锭、锌合金、铅锭、铅合金销售模式为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与国内国有大型钢铁企业、大型蓄电池企业等存在战略合作，通过研发、营销和售后服务协同推进新产品升级开发，实现高端产品销量稳步提升；贵金属主要采取长单和散单结合模式销售。产成品市场价格主要参考国内公开价格平台发布的铅、锌、铜、镉、铋、金、银等价格来确定。株冶集团的价格管理委员会是价格决策机构，通过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集体决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

株冶集团的主要冶炼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锌锭	金属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抗腐蚀性、铸造性，且有很好的常温机械性，能与多种金属制成性能优良的合金。主要以镀锌、锌基合金、氧化锌的形式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家用电器、船舶、轻工、机械、电池等行业。
热镀锌合金	热镀锌合金广泛用于板带、结构件批量镀锌，应用于汽车板、建筑材料板、家用电器 GA/GI 板带连续镀锌以及高速公路护栏、电力铁塔、渡管等结构件镀锌行业。
铸造锌合金	铸造锌合金广泛用于卫浴、锁具、门窗五金、服饰配件、标牌、玩具等锌铸造件行业。
硫酸	铅锌冶炼副产品，主要消费领域是化肥（主要是磷肥、硫酸钾）、钛白粉、氢氟酸、粘结纤维、饲钙、造纸等行业。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铅锭	主要应用在制造蓄电池、涂料、弹头、焊接材料、化学品铅盐、电缆护套、轴承材料、嵌缝材料、巴氏合金和 X 射线的防护材料等。
铅基合金	主要应用于蓄电池、电缆护套、电解铜、电解锌、放射性工作的防护材料等行业。
黄金	黄金不仅是用于储备和投资的特殊通货，同时又是首饰业、电子业、现代通讯、航天航空业等部门的重要材料。
白银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中电接触材料、复合材料和焊接材料、感光材料（摄影胶卷、相纸、X-光胶片、荧光信息记录片、电子显微镜照相软片和印刷胶片）、化学化工（主要是银催化剂、电子电镀工业制剂）、工艺品。
镉锭	下游消费领域主要有镍镉电池，颜料和荧光粉，塑料稳定剂，以及电镀、焊料，钢件镀层防腐，合金等。
铟锭	主要用于生产 ITO 靶材（用于生产液晶显示器和平板屏幕），电子半导体，焊料和合金，涂层以及研究行业使用等。
铋锭	用于铸造印刷铅字和高精度铸型；碳酸氧铋和硝酸氧铋用于治疗皮肤损伤和肠胃病等方面、冶金添加剂（激冷用）。
碲锭	用于冶金工业、电子电气工业、化学工业。
金硫精矿	为下游铜、铅火法冶炼起到补硫作用，主要产品硫酸，回收有价金属金。
冰铜	为下游铜冶炼的生产原料，回收有价金属金、银、铅、铜等。
锑白粉	为下游锑产品生产原料，产品主要用于火箭发动机涂料、玻璃行业（添加剂）、电子行业、防火领域和橡胶行业。
铜精矿	为下游铜冶炼的生产原料，回收有价金属金、银、铅、铜等。

② 锑金属

锑金属产品方面，发行人主要由其国内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湖南有色下属子公司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华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锑产品。

发行人锑产品远销日本、美国、欧洲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主要的锑矿山和主要的锑品生产商、供应商以及国家锑品主要研发、出口基地。

③ 钨金属

钨金属产品方面，发行人主要由上市子公司中钨高新（000657.SZ）负责，钨产业链包括采选、冶炼加工、硬质合金精深加工三个环节，中钨高新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钨精矿、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等，并正在由钨产业链下游硬质合金端扩

展至矿山、冶炼、合金全产业链。具体产业链情况如图所示：



在硬质合金领域，中钨高新拥有“我国硬质合金工业的摇篮”株硬公司，国内领先的硬质合金切削刀具综合供应商株钻公司，中国最大的设计和生产 PCB 用精密微型钻头、刀具和高精密级进模具的金洲公司，中国钨基硬面材料领域的领导者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着国内最大的钨冶炼与粉末制品基地之一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钨高新还拥有行业内唯一一家硬质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已有授权专利 1,000 余项。2024 年，中钨高新钨精矿产量 0.78 万吨，APT 产量 1.53 万吨，硬质合金产量 1.46 万吨，生产规模保持稳定，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

截至 2024 年末，中钨高新的主要产品及业务主要包括：切削刀具及工具，包括整体刀具、数控刀具、切削刀片（数控刀片，传统刀片）、IT 工具；其他硬质合金，包括棒材、矿用合金、轧辊（含顶锤）、异型、精密零件、传统合金、钻掘工具、成品工具；难熔金属，包括钨钼制品、钽铌制品、硬面材料（铸造碳化钨，热喷涂产品等）、钨丝；精矿及粉末产品，包括钨精矿、萤石精矿、钼精矿、铋精矿、碳化钨粉、蓝钨、黄钨、仲钨酸铵、混合料、钴粉等；以及贸易及装备业务。

2024 年度，中钨高新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中钨高新销售总额比例
1	公司 1	30,062.73	2.04
2	公司 2	28,837.07	1.96
3	公司 3	21,333.37	1.4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中钨高新销售总额比例
4	公司 4	14,976.64	1.02
5	公司 5	14,865.99	1.01
合计	-	110,075.79	7.47

2024 年度，中钨高新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中钨高新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 1	278,935.35	26.06
2	公司 2	58,558.79	5.47
3	公司 3	56,386.55	5.27
4	公司 4	26,015.79	2.43
5	公司 5	25,682.32	2.40
合计	-	445,578.80	41.62

④多晶硅

多晶硅加工方面，发行人主要由中冶股份下属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洛阳中硅主要生产、研发、销售高纯多晶硅、高纯四氯化硅及电子气体等硅基材料，并提供技术服务。

洛阳中硅坚持以“硅业报国”为己任，发挥在多晶硅研发制造领域数十年的经验与优势，坚持走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优化提升的循环促进道路，成为多晶硅产业的技术突破者。作为我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硅高科目前已建成一个硅基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一个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两个省级研发平台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承担国家 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工业强基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重点项目 26 项，多项成果填补国内空白，获得授权专利 265 项，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73 项，率先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带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了我国多晶硅产业从无到有并统领全球市场。

目前，洛阳中硅产能已经达到 10,000 吨/年，包括一期 1,000 吨、二期 2,000

吨、三期 2,000 吨、副产物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 5,000 吨，洛阳中硅多晶硅项目是发行人在非金属矿产资源领域的重要突破。中硅高科正在实施的电子信息材料转型升级项目，是填补国内高端硅基材料空白的“进口替代”项目，该项目技术来源于中硅高科承担的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专项等成果，多项成果经过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展前景广阔。

(3) 新能源材料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各种新能源材料。

①五矿新能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79）成立于 2002 年，原名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30 日正式更名为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登陆上交所科创板。

五矿新能是中央企业电动汽车联盟成员企业，专注于高效电池材料的研究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多元材料前驱体、多元正极材料、钴酸锂等锂电正极材料和镍氢电池正极材料，拥有锂电多元材料前驱体和锂电多元正极材料完整产品体系，在动力三元材料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目前，五矿新能拥有麓谷基地、铜官基地、高新基地三个生产基地，2024 年五矿新能产能提升且品类进一步多元化，年产 19,731.88 吨三元前驱体、75,144.12 吨正极材料。

五矿新能科研实力雄厚，掌握先进的前驱体合成、正极材料制备、废旧电池回收等技术，拥有近 80 项自主创新专利，是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博士后工作站。五矿新能产品代表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方向，单晶三元、高镍材料在行业内享誉盛名，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2024 年五矿新能持续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提升正极材料制备技术水平，不断改进原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其中，高功率高镍 NCA 材料在电动工具领域得到行业龙头客户认可，形成数百吨出货；部分产品工艺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截至 2024 年末，五矿新能拥有研发人员 300 余名，聚焦新能源电池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与前沿技术储备，同步推进现有主力产品升级和下一代技术开发，促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并投入规模化生产，依靠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个。五矿新能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五矿新能主要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实现盈利。其经营模式如下：

A.研发模式

五矿新能构建起“客户需求牵引、市场趋势驱动”的研发体系，形成涵盖新品开发、工艺革新与理论探索的研发架构，覆盖了三个维度：新品研发端，开展以客户/市场需求或公司战略发展等为导向的新产品研究活动；工艺技术端，研究满足材料性能需求的制备工艺条件；基础研究端，开展针对材料结构机理影响规律、前沿技术布局的探索性研究。在产业化能力建设方面，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实施“阶梯式”人才培育计划，通过研发体系培训和知识共享形式培养了大批研发技术人员，为业务扩张输送了源源不断的研发人才。

B.销售模式

五矿新能主要采用终端客户直供的销售模式，并持续完善立体化销售体系，以应对锂电正极材料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原材料成本高企及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挑战。技术协同方面，建立研发销售联席机制，组建技术营销团队，聚焦前沿材料开发，形成针对头部客户的定制化解决方案。采购协同层面，建立原材料价格预判机制，战略采购降本增效。信用管理方面，通过业务体量、回款记录及合作周期等维度，构建客户信用评估模型，将客户信用划分为 A、B、C、D 四个信用等级，实施阶梯式账期管理。既保障了重点客户的合作粘性，又合理控制了资金周转风险。

C.采购模式

五矿新能采购模式分为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管理两大模块。在采购策略方面，实施“以产定采”的动态模式。通过持续跟踪镍、钴、锂、磷铁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动态调整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实现采购节奏与生产需求的匹配。在供

应商管理方面，建立标准化的招标流程和系统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形成动态更新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库，既保证了供货的持续稳定，又确保了材料质量优良和采购价格合理。

D.生产模式

五矿新能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构建了“需求导向、数字驱动”的精益生产体系，结合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实时分析市场动态，定期跟踪市场趋势，实施季度滚动产能规划。通过整合客户订单数据、原料价格波动情况等情 况，统一排布生产计划，保障订单响应时效及产能利用率稳定。各生产基地根据 生产计划制定排产计划，灵活调配生产线所需的人工、原材料等生产资源，动态 调整生产规模与工艺参数，保证生产与销售的高度衔接。同时，公司建立了从原 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全流程质量监控机制，通过层层把关确保产品达标，使产品 在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

2024 年度，五矿新能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五矿新能销售总 额比例
1	客户一	147,318.92	27.10
2	客户二	104,920.44	19.30
3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67,278.45	12.38
4	客户四	50,844.02	9.35
5	客户五	48,463.38	8.92
合计	-	418,825.21	77.05

2024 年度，五矿新能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五矿新能采购总 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03,957.53	20.78
2	供应商二	66,104.52	13.22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1,628.71	10.32
4	供应商四	38,187.07	7.63

5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16.61	5.00
合计	-	284,894.43	56.96

②中冶新能源

为建设中冶新材料项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成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新材料项目是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主要产品为高镍三元前驱体、高纯氧化钨、硫酸镍，原料依托于发行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投资建设的瑞木镍钴项目，该项目产品氢氧化镍钴的镍钴锰摩尔比为 10:1:1.8，具有制备高镍三元材料的天然优势。中冶新材料项目 2017 年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 17 日产出硫酸镍、12 月 22 日产出高镍三元前驱体、2019 年 1 月 21 日产出高纯氧化钨，实现了生产全流程贯通和“当年签约，当年开工，一年建成投产”的目标，2018 年入选工信部“中国制造 2025”重大项目库。

③中国盐湖

为进一步加大能源金属领域业务布局，2024 年，发行人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推动国家战略性资源整合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盐湖资源的高效整合，2024 年 12 月，中国盐湖成为盐湖股份控股股东，2025 年 1 月 14 日，交易各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盐湖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盐湖股份作为全国最大的钾盐和盐湖锂盐生产基地，下属察尔汗盐湖资源潜能巨大，凭借其在盐湖提锂领域具备的先进工艺技术，成本优势显著；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盐湖下属另一主要盐湖提锂主体，碳酸锂产量规模位列国内盐湖第二，亦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中国盐湖将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到 2025 年内完成整合优化，具备世界一流盐湖产业的雏形；到 2030 年形成 1,000 万吨/年钾肥、20 万吨/年锂盐、3 万吨以上/年镁及镁基材料产能；到 2035 年初步构建以盐湖为核心的锂电全生命周期产业、绿色氢能循环利用产业、高端镁基材料产业、新型储能产业，成为中国最大、世界一流的盐湖产业集群。

整体来看，中国盐湖成立为盐湖产业链资源整合奠定基础，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发行人战略资源保障能力。

（4）其他科研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矿山研究院、中冶建筑研究总院等成建制的研究设计机构 17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 46 个，科技活动人员 3 万人，累计有效专利达到 5.6 万件，主编/参编国际国家标准 1,900 余项，综合科技实力位居央企前列。

4、金融地产板块

（1）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确定的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以五矿地产、中冶置业为主要房地产开发平台。

2024 年以来，五矿地产一方面积极审视行业及政策环境变化，聚焦一、二线城市，年内抓住多个窗口期进行销售，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采取谨慎投资态度，年内未新增土地投资，但土地储备较为丰富。由于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房地产发展项目计提的存货减值及财务成本的增加导致五矿地产 2024 年经营产生亏损。

2024 年以来，中冶置业持续完善以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为重点发展区域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同时审慎拓展项目投资，当年新增项目较上年大幅减少。受益于在手房地产项目的加快去化，2024 年中冶置业签约销售额同比增长 4.80%，但开发力度的放缓使得当年投资总额、新开工和竣工面积均大幅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40 亿元、291.85 亿元和 279.73 亿元，整体趋势下行，与房地产行业下行态势基本一致。

①五矿地产房地产业务

五矿地产房地产业务通过子公司五矿地产有限公司开展。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以地产开发为核心，资产运营、产业地产为两翼，建筑安装、地产金融和地产服务为支撑的业务格局，通过积极推进“4+X”区域布局，在深耕环渤海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中部城市群的基础

上，拓展成渝城市群等其他国家级城市群的核心城市。

2022 年，我国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在深度调整，市场回暖未及预期，部分区域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五矿地产合约销售额下降至 65.9 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下降 47.3%，合约销售总楼面面积下降至 24.40 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57.2%。

2023 年，五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为 63.91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为 128.41 亿元；当年未新增房地产项目，目前重点项目包括北京朝阳壹号、广州江天际、佛山万境水岸等；截至 2023 年年末，五矿地产共 54 个房地产发展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广州、佛山、成都、南京、长沙、苏州等城市，合计可开发土地储备总楼面面积约为 682.23 万平方米。

2024 年，五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为 74.02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为 79.54 亿元；当年未新增房地产项目，目前重点项目包括北京朝阳壹号、广州江天际、佛山万境水岸、香港蔚蓝东岸等；截至 2024 年年末，五矿地产共 54 个房地产发展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广州、佛山、成都、长沙、苏州、香港等城市，合计可开发土地储备总楼面面积约为 621.70 万平方米。

截至 2024 年末，五矿地产房地产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名品	北京市房山区	在售	良好
五矿观山	北京市海淀区	在售	良好
如园	北京市海淀区	在售	良好
朝阳壹号	北京市朝阳区	在售	良好
五矿万科城	廊坊	在售	良好
铂海苑	辽宁省营口市	在售	良好
五矿铂海湾一-六期	营口	在售	良好
南京东方龙湖湾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	在售	良好
南京御江金城项目	南京市建邺区	在售	良好
南京九玺台项目	南京	在售	良好
南京崇文金城项目	南京	在售	良好
南京晏山居项目	南京	在售	良好
南京澜悦栖原	江宁	在售	良好
南京澜悦方山	江宁	在售	良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黄山湖壹号	江阴市	在售	良好
澜悦溪云	苏州	在售	良好
格兰小镇	长沙	在售	良好
龙湾国际社区	长沙	在售	良好
绿地中心	长沙	在售	良好
长沙万境水岸	长沙	在售	良好
万境蓝山	长沙	在售	良好
万境潇湘	长沙	在售	良好
澜悦云玺	武汉	在售	良好
五矿万境广场	泰安	在售	良好
五矿龙湾国际社区	长沙市	在售	良好
西宁柴达木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	在售	良好
万樾台	广州	在售	良好
壹云台	广州	在售	良好
朗云花园	广州	在售	良好
西棠	成都	在售	良好
澜悦溪岸	成都	在售	良好
万樾府	深圳	在售	良好
御园	汕头	在售	良好
长江华府	南京	在售	良好
万境水岸	泰安	在售	良好
澜悦溪山	南京	在售	良好
江山大境	南京	在售	良好
崇文金城	佛山	在售	良好
旷代沁园	长沙	在售	良好
武汉万境水岸	武汉	在售	良好
鹭山府	广州	在售	良好
五矿铂海湾项目	营口	在售	良好
五矿铂海院子项目	营口	在售	良好

截至 2024 年末，五矿地产房地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1	华北区域公司	未来城（旷世新城）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2	华北区域公司	林溪地
3	华北区域公司	五矿万科城哈洛小镇
4	华中区域公司	万境雅院
5	华中区域公司	长沙五矿广场
6	华中区域公司	湘潭万境水岸
7	华南区域公司	五矿·哈施塔特
8	华南区域公司	江天际
9	华南区域公司	顺德大良项目
10	境外项目	香港油塘项目
11	成都公司	西湖未来城项目
12	成都公司	东岳花苑
13	成都公司	新都大丰项目

②中冶置业房地产业务

中冶置业房地产业务已经实现了从单一地点单一项目的开发,向多个地点多种项目开发的演变;通过资源重组和业务整合完成了向跨区域、集团化运作的房地产企业转变,经营的业务涉及商品房开发、保障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等多个领域。中冶置业为中冶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

2022 年,中冶置业共获取 5 个项目 7 宗地块,占地面积 23.74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8.79 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 289.49 亿元,同比增长 89.71%;施工面积 909.9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61%;其中新开工面积 189.0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7.46%;竣工面积 371.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4.20%;签约销售面积 48.01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93.30 亿元。

2023 年,中冶置业分类施策、分城施策,继续实施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环渤海为重点发展区域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公司共获取 2 个商品房项目,共计 2 宗地块,占地面积 10.2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5.9 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 112.86 亿元,同比降低 61.02%;施工面积 810.52 万平方米,同比降低 10.92%;其中新开工面积 155.54 万平方米,同比降低 17.71%;竣工面积 113.33 万平方米,同比降低 69.45%;签约销售面积 63.0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1.36%；签约销售额 103.89 亿元，同比增长 11.35%。

2024 年，中冶置业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为 110.52 亿元，同比下降 2%；施工面积 778.9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其中新开工面积 32.4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9%；竣工面积 264.8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4%；商品房签约销售面积 61.00 万平方米，商品房签约销售额 98.88 亿元。

中冶置业开发的重点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A.启动区西南居住片一期（XACR-2021-031 宗地）（德贤公馆）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南综合服务片区，占地面积 10.10 万平方米，计容建面 19.81 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及商办。项目择址雄安新区东西轴线核心地段，毗邻国贸中心、城际站、中化大厦等地标建筑，俯瞰如长安街般的城市中轴。项目凭借区位优势、精工品质和融入宋式美学理念的设计理念，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并荣获中国指数信息技术研究院颁发的“2024 年人居梦想好房子”奖项。2024 年 9 月，项目一批次住宅首次开盘便大获成功，实现销售额 4.3 亿元；2024 年 11 月，项目二批次住宅产品开盘热销 5.4 亿元，树立了区域楼市热销标杆。项目一期及二期 3、4#地已于 2024 年竣备交付，2025 年计划完成剩余地块的竣备交付。

B.石家庄中冶德贤御府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东良厢村。项目占地面积 10.04 万平米，计容建面约 31.37 万平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项目严格落实“现场即案场”理念，持续提升现场品质和展示能力，通过首栋 180 天封顶、210 天实景样板间开放、240 天一期全线封顶、365 天*360° 云之家上线、实景工法展示区、举办高品质工地开放日、打造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提升项目周边配套品质等一系列举措，呈现给客户看得见也摸得到的中冶品质和中冶速度，极大提升了客户的购买信心，进一步巩固了中冶·德贤御府项目的区域品质标杆地位。2024 年，项目热销 5.3 亿元，凭借优越的项目规模、突出的销售表现、前沿的产品创新等关键指标，荣获“2024 城市典型样本项目”奖项。项目 A-1 地块已于 2024 年整体竣备交付，F 地块暂未开工。

C.包头德贤项目

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新都市区核心区，占地面积 25.67 万平方米，计容建面 59.82 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项目是中冶置业扎根鹿城十余载的升级之作，区域优势突出，距市政府仅约 500 米，地处城市政务商务区核心地段，众多教育、商业、医疗、金融等资源汇聚。作为“德贤系”3.0 高端住宅产品项目打造约 90-160 平米户型的科技健康舒居。配备智能双向流全热交换新风除霾系统、多重过滤直饮水系统、同层排水系统，春雨颐养系统等。家居空间中的每一处匠心营造都为健康人居助力，全面提升生活品质。项目深入落实“现场即案场”营销理念，打造精工透明样板，让购房者沉浸式地感受国匠品质。2024 年，项目打破周边竞品环伺的困境，全年热销 4.8 亿元，再次蝉联区域销冠，充分彰显央企产品力与市场号召力。77#地块（包头德贤公馆）南区于 2023 年 6 月竣备交付；北区于 2023 年 11 月竣备交付；28#地块（包头德贤华府）：东区一期于 2024 年 11 月竣备交付，东区二期主体结构已封顶，西区暂未开工。

截至 2024 年末，中冶置业已完工且有销售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开发状态
1	承德市	安馨家园回迁住宅项目	滦平中冶名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2	包头市	包头中冶校园南路小区项目	包头中冶正盛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3	大兴区	旧宫绿隔 A1 地块（北京德贤公馆）	北京中冶名弘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4	河西区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天津中冶德贤公馆）	天津中冶名泰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5	广州市	广州万宝项目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6	三亚市	三亚五矿国际广场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完工
7	唐山市	唐山老交大老火车站片区 A 区 B10 地块项目（唐山中冶德贤公馆项目）	唐山中冶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8	广州市	广州长岭居项目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9	珠海市	中冶口岸大厦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完工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开发状态
10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荃湾青龙头项目	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
11	石家庄市	石家庄中冶德贤公馆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12	杭州市	锦绣华府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13	杭州市	锦绣公馆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14	秦皇岛市	德贤公馆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15	秦皇岛市	德贤华府一期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16	珠海市	中冶逸璟花园（中冶逸璟公馆）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17	南京市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18	朝阳区	德贤嘉园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19	承德市	中冶滦平新城·观湖一期项目	滦平中冶名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③房地产业务合规性

A.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

B.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C.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1)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2)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的规定，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

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4)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按照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5)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项目中，不存在因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而受到国土部门就土地闲置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超过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已满一年的，不存在因项目完成开发面积未达到 1/3 或资金投入比例未达到 1/4 而受到国土部门就土地闲置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8) 发行人及各项目开发主体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等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④中冶置业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和旧城改造等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涉及部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具体如下：

A.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模式

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中冶集团土地一级开发主要采取以下两种商业模式：

a.工程总承包模式

中冶置业接受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旅游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总建设成本的一定百分比作为发行人的投资回报。

b.利润分成模式

中冶置业一级土地开发业务资金来源是政府财政预算的专项基金支出。

中冶置业接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生地变成熟地之后，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出让，出让所得扣除开发成本后在当地政府和公司之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由于单纯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数涉及居民拆迁，开发节奏较缓慢，积压大量资金，开发收益并不很高，近年，公司对局部与地方政府关系良好、立足长远发展的地区，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谨慎投入。

B.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中冶置业不存在主要已完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中冶置业主要土地一级开发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项目类别	地点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总投资	已投资
门头沟棚改项目	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土地开发	门头沟区	2016-11-02	2026-06-30	473,400	599,000	415,333
名德公司项目	中冶名德（兴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土地开发	承德市	2017-01-01	2027-09-30	712,670	194,325	93,228
名隆公司项目	承德中冶名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土地开发	承德市	2017-01-06	2027-09-30	1,233,636	317,211	174,323
滦平养生度假小镇项目	滦平中冶名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土地开发	承德市	2018-03-30	2026-12-31	2,237,200	172,450	74,782
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滦平中冶名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土地开发	承德市	2018-07-31	2026-12-31	4,336,000	343,477	5,167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项目类别	地点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总投资	已投资
包头市新都市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土地开发	包头市	2020-04-20	2025-12-31	256,668	80,000	51,570
合计			-	-	-	9,249,574	1,706,463	814,403

截至 2024 年末，中冶置业不存在主要拟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情况。

C.中冶置业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合规性情况

中冶置业自成立未曾具备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职能，也未曾通过政府出资注入方式取得土地。

中冶置业土地一级开发经营一直以来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012 年国家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后，发行人亦严格参照执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发行人土地开发经营在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前后没有出现变化。

土地专项审计方面，中冶置业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审计署审计并披露的有关 2014 年度全国性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审计出现的问题和情况。

中冶置业涉及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4]43 号、[2015]40 号以及财综[2016]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

(2)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全牌照金融业务，主要涉及内部结算、票据、委托贷款，以及租赁、证券、期货、信托和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以及内部结算、票据、委托贷款。发行人金融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成为国内市场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了有力支持。

此外，发行人下属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和结算集团内部资金，进一步提供了综合性金融服务补充。发行人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业务不仅可以为发行人内部金属和采矿业务提供周期性对冲业务，还可以为其各业务板块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金融牌照业务为主，金融投资业务为辅”的经营策略和“稳定当期利润，提升内涵价值”的经营理念，形成持续稳定的盈利模式。最近三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19.12 亿元、105.51 亿元和 88.08 亿元，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最近三年，五矿资本顺应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向符合监管要求的业务方向转型，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当期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

①信托业务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子公司五矿信托经营。五矿信托注册资本 1,305,106.91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五矿信托总资产 343.94 亿元，净资产 226.8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24 亿元，净利润-9.54 亿元。

五矿信托的主要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信托资产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领域。

信托业务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如下：经项目团队负责人、所属信托业务部门负责人、公司主管信托业务的领导审批同意后，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组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并起草项目法律文件后，向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和运营服务总部报审，项目进入审查决策程序。信托项目报审通过后，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对项目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及信用风险等实质性风险进行审查及评估；运营服务总部对信托财务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审查通过的项目，根据规定进入决策程序，按照审批权限分别由专业委员会、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进行审批。

信托业务的资金运用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证券投资以及金融机构等领域。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贷款、同业拆借、担保、融资租赁和金融股权投资等。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其中，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

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目前，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包括金融产品投资、金融股权投资和负债业务。其中，金融产品投资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同业存放、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等；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为信保基金公司股权投资；负债业务，主要为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此外，2020 年信托公司获批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固有业务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三性平衡为原则，形成固有资金对多品种资产的配置与投资，通过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主动投资和资产配置能力，获取稳定收益，做好固有资产稳健保值增值。

②金融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租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外贸金租成立于 1985 年，是我国最早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外贸金租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严控风险、稳健发展”的经营原则，经营业绩优异、资产质量良好，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卓有成效，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截至 2024 年末，外贸金租总资产 589.21 亿元，净资产 139.3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62 亿元。

外贸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以直接租赁业务为辅。目前业务投放领域包括大型装备制造、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清洁能源等。目前外贸金租已拥有一批龙头企业、中央和地方骨干企业、资质良好的上市公司等客户群体。客户群体中超大型、大型企业占租赁资产本金余额的比重较高。客户整体上经营业绩良好、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外贸金租借助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租赁需求，积极推进业务方向调整，引导业务向“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方向发展。

外贸金租以国家战略为着眼点，在展业区域上，重点开拓“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地区项目；在业务领域上，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基石，以战略新兴、绿色环保产业为重要增长点，定位实体、聚焦实物、融入实业，助力生产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③证券业务

发行人的证券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经营。五矿证券为全牌照证券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上述业务由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固定收益事业部、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和证券研究所等业务部门负责。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由五矿证券的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五矿证券的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开展。

截至 2024 年末，五矿证券总资产 282.91 亿元，净资产 118.5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0 亿元，净利润 2.52 亿元。

五矿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交易与投资 and 资产管理等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股权融资业务主要包括面向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债券承销业务目前主要开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承销、创新固定收益产品的设计、开发等。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获取利润使用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五矿证券自营业务包括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和债券类自营业务。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为本金，利用多种交易策略，谋求相对稳定的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

④期货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经营期货业务。主要业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全部期货交易所的席位，作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五矿期货可为交易结算会员提供结算服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由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等；境外经纪业务由香港子公司五矿经易金服开展，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五矿期货总资产 223.10 亿元，净资产 42.1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81 亿元，净利润 0.57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是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收入、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及利息收入三个组成部分。其中，手续费收入是指期货交易时，五矿期货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作为手续费净收入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交易手续费返还是指各期货交易所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减收；保证金利息收入是指五矿期货将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取得的资金收益。五矿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为通过提供更有竞争性投资服务以吸引和保留客户资金，扩大保证金规模，提升成交量。在此模式下，五矿期货不断扩大业务布局，搭建了包括传统营业部网点、券商介绍经纪商业务网点的两条主要营销渠道。

五矿期货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证监会批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旗下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已于 2015 年搭建完成，并发行了一对一管理型、一对多管理型、结构化等多个类似的产品。目前五矿期货的产品以固定收益类为主，包含一对一专户产品和一对多产品。在存续产品规模上，管理型产品规模占比较大。

⑤财务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整体的资金集中结算，已成为发行人的内部银行，未来将在全球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发行人除以上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业务外，还通过子公司经营基金业务，包括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获准的财务管理服务；持有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整体看，发行人金融板块的各经营主体均能够合法合规经营，并遵循相关行业政策，符合各项监管要求，并能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使发行人金融业务平稳发展，为流通与生产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1、在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KINSEVERE EXPANSION PROJECT-EXECUTION	294,098.28	87,642.03	162,410.78	12,002.67	-	238,050.15	84.00	84.00	-	-	-	自有资金
艾娜克铜矿项目	2,384,780.00	129,997.33	16,863.97	-	-	146,861.30	6.16	6.16	-	-	-	自有资金
和记洋行项目老建筑	139,451.40	-	111,561.11	-	-	111,561.11	80.00	80.00	24,654.14	-	-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KINSEVERE MINE DEVELOPMENT 2022-2024	116,843.97	64,711.34	33,040.82	-	-	97,752.16	82.00	82.00	-	-	-	自有资金
广东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厦	99,633.70	79,234.78	15,188.11	-	-	94,422.89	94.77	94.77	30,630.34	5,813.73	6.26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PIT FB PHASE 6-INFRASTRUCTURE (IMP)	159,303.18	5,500.65	57,158.38	8,016.08	-	54,642.95	33.11	33.11	-	-	-	自有资金
Chalcobarnba Execution Stage 1	124,854.75	25,590.49	16,871.73	-	-	42,462.21	65.40	65.40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黑龙江省鹤岗市高纯石墨工程	58,463.24	29,026.89	8,150.47	-	-	37,177.35	63.66	63.66	658.68	541.55	2.7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TATLINGS DAM CONSTRUCTION STAGE V	111,004.58	21,515.51	48,121.47	32,620.42	-	37,016.56	97.24	97.24	-	-	-	自有资金
TAILINGS DAM CONSTRUCTION STAGE VI (IMP)	153,608.43	6,333.81	28,258.13	-	-	34,591.94	22.52	22.52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642,041.53	449,552.82	497,624.96	52,639.16	-	894,538.63	-	-	55,943.16	6,355.28	-	-

因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计划以年为单位进行计划，故未来年度投资计划尚未完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重大在建项目多为有色金属开采、冶炼和新能源材料项目，以上项目共涉及总投资 364.20 亿元。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不涉及国发[2009]38 号、国发[2013]41 号文等文件中所涉及的过剩产能行业，且符合发改产业[2013]892 号、环发[2014]55 号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报批程序和报批流程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目前各项目正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2、拟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五）所在行业情况

1、有色金属行业

（1）有色金属行业概况

有色金属工业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是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人们日常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有色金属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房地产、汽车和电子行业。

2024 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达 7,919 万吨，同比增长 4.3%，其中精炼铜、电解铝产量分别达 1,364 万吨、4,400 万吨，同比增长 4.1%、4.6%。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电池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成为拉动铜、铝、锂、钴等金属需求的核心动力，例如工业硅产量同比增长 30.4%，碳酸锂产量增长 38%。整体来看全年有色金属产量呈平稳增长态势。

全球市场方面，有色金属供需呈现结构性分化。铜因铜矿供应受限（2025 年预计新增产能仅 60 万吨）和新能源需求增长，价格有望突破 9,845 美元/吨；铝则受铝土矿短缺和汽车轻量化需求推动，瑞银预测铝价将超过 2,500 美元/吨。然而，部分新能源金属如锂、钴因前期产能扩张过快，价格仍处于底部震荡，例如电池级碳酸锂均价较 2023 年下跌 65.3%，2024 年全年均价约 9 万元/吨，2025 年供需过剩格局延续。供应链风险持续存在，刚果（金）暂停钴出口、印尼限制镍矿出口等事件，凸显资源国政策变动对全球产业链的冲击。

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及环保法规趋严可能引发价格波动和出口风险；另一方面，再生金属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突破 5,000 亿元，AI 智能分选、区块链溯源等技术的应用，正推动行业从“脏乱差”向“绿色高效”转型。此外，并购重组浪潮加速行业整合，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壁垒和规模效应提升竞争力，例如中国稀土集团整合后控制全国 90% 重稀土产能。总体而言，2025 年有色金属行业将在绿色转型与技术创新中寻求平衡，具备资源控制力、技术优势和 ESG 先发优势的企业将主导新一轮竞争。

（2）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新起点，转变发展方式、优化

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进入关键时期。面对更加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科学规划和理性引导有色金属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加强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应用，加快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树脂和集成电路用光刻胶等电子高纯材料关键技术突破。

回顾“十三五”，在此期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具有几个鲜明特点：

一是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十三五”期间，有色金属产量增幅明显回落。2016-2019 年期间，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产量年均增幅 3.3%，较“十二五”增幅回落近 7.2 个百分点。其中：精铜产量年均增幅 5.3%，较“十二五”增幅回落 6.6 个百分点；原铝产量年均增幅 2.7%，较“十二五”期间增幅回落 11.5 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产能扩张势头得到遏制，有色金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呈下降趋势，特别是有色金属冶炼项目投资下滑尤其明显。多年未解决的电解铝产能盲目扩张基本得到遏制，产能置换已经成为自觉行动。

二是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进展。从产业布局看，电解铝生产开始向水电等清洁能源比较丰富的云南、四川地区转移，依赖燃煤发电的局面发生改变。从产品结构看，航空铝料、汽车铝材开发和应用取得突破。从产业组织结构看，龙头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2019 年五大铝企业的氧化铝产量占全国的 70%以上，电解铝产量占 55%以上，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

三是拓展应用为发展提供新动能。建筑领域的“以铝节木”、交通领域的“以铝代钢”、包装领域的“以铝代塑”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尤其是建筑铝模板的推广使用，成绩斐然。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市场占有率从几乎空白，发展到 25%以上，累计增加铝消费量 500 万吨，成为拉动铝消费增长的最重要领域。

四是战略性矿产资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十三五”以来，国家短缺矿产资源基地建设迈出新步伐。西藏玉龙铜矿、驱龙铜矿开工建设；黑龙江多宝山铜矿、西藏甲玛铜矿扩建基本完成。江西锂云母、青海盐湖提锂取得突破，国内原料碳

酸锂产量从 1 万吨左右，猛增到 6.5 万吨以上，国内战略性矿产的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五是绿色发展跨上新高度，绿色制造能力不断增强。目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圈、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圈、长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圈内的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碳素制造企业等已经执行最低限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 年，我国再生铜产量达到 330 万吨，比 2015 年增长了 7.6%；再生铝产量 725 万吨，比 2015 年增长了 26%；再生铅产量 237 万吨，比 2015 年增长了 58%。

六是创新驱动成为发展新动力，企业科技投入增长显著。2018 年规模以上全国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比 2015 年提升了 0.21 个百分点，一批骨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 以上。智能制造稳步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已经渗透到有色金属行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数字矿山、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推进。新材料开发和应用成果显著，自主开发的高纯金属、8 英寸硅片、引线框架材料等集成电路材料得到使用单位认证，实现了批量供货，为打破国外“卡脖子”和技术封锁提供了可靠支撑。

然而，当前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由经济动能转换、国际格局演变、治理体系重塑导致的大动荡、大调整、大变革势不可挡。一方面，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潮持续推进，互联网、大数据、增材制造、生物工程、新能源领域的突破，正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另一方面，民粹主义、逆全球化思潮泛滥，国际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等对经济影响愈加明显，经济发展存在众多机遇，也面临更多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市场对有色金属等大宗原材料的需求也由持续增长期转入“微增长”的平台期，“十三五”期间，国内铜、铝等主要有色金属消费增长速度已经出现明显回落。预计未来还将进一步回落。与此同时，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我国有色金属产品出口空间将被严重挤压。在此背景下，产业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发展的任务显得十分艰巨。

“十四五”期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完成以下四大任务：

一是确保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自主可控。我国经济发展需要的大多数有色金属战略性矿产资源不能靠国内满足需要，在当前日趋严峻的国际环境下，确

保铜、铝、镍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安全已经成为事关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需要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建设国内资源基地的同时，要通过国际合作，加快建设稳定可靠的境外资源基地，全面增强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

二是突破技术瓶颈，发展关键材料，维护国家安全。以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和高端装备等领域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卡脖子”材料和技术开展技术攻关，争取全面突破，是“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任务。重点是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生物工程、新能源等领域的关键材料开发，以及研究开发下一代战略材料和颠覆性技术，争取占据未来国际竞争的制高点。

三是适应消费升级需要，着力扩大有色金属应用。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判断，我国要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就必须推动国内消费升级，走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道路。着力扩大有色金属应用，就是有色行业促进国内消费升级的一个重大举措。过去几年，我国建筑铝模板、铝结构汽车、铝家居产品等开发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但这仅是一个开始，还有更多领域需要开拓。只要坚持不懈地拓展国内应用，任凭国际风云变幻，产业也可以从容应对，立于不败之地。

四是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控制产能规模非理性扩张。针对冶炼存量产能已经超过需求峰值这一转折性变化，“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产业要继续坚持并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产业政策的调整完善入手，区别情况，采取措施，加强引导，抑制非理性投资，控制相关领域扩规扩能，优化布局，避免产能严重过剩。要着力加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强化节能减排，促进绿色、智能、低碳发展。

（3）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前景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有色金属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发展中国家积极承接产业和资本转移，将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挥技术及装备优势，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新空间。同时，世界经济和贸易形势低迷，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有色金属需求萎缩、产能过剩成为全球性问题。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影响铜、铝、镍等大宗资源供应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有色金属具有较强的衍生金融商品属性，各国货币政策分化将引发有色金属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弱化供需对有色金属价格的影响，使得价格波动更为复杂，企业投资和生产决策难度加大。全球气候变化和碳排放形势将日益严峻，产业运行总体压力将明显上升。

从国内看，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四化同步发展以及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有色金属市场需求潜力和发展空间依然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以及消费需求个性化、高端化转变，不断对有色金属增品种、提品质和发展服务型制造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我国经济发展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的节点，经济增速放缓和需求结构的变化将使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迎来重大转折，产业发展速度将由高速转为中高速，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生态环境和要素成本约束日益突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质增效任务艰巨，迫切要求行业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转向优化存量、控制增量、主动减量；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积极发展高端材料和实施智能制造，提升中长期增长动力；进一步推动利用两个资源、两个市场的高水平双向开放，提升参与全球产业布局、创新合作、制定标准及贸易规则的实力，支撑产业长远发展。

2、工程承包行业

工程承包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业。按照领域划分成 21 个大行业，如冶金、电力、机械、轻工、农业、水利、市政公用和建筑等。

（1）工程承包行业概况

中国国民经济总体态势、国内建筑业的总体情况及发行人从事的如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PPP 模式、交通基础设施及包括矿山、环保工程在内的其他工程领域的行业状况将对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产生重大的影响。

①冶金工程

冶金工程市场主要包括钢铁冶金和有色金属冶金两大类，2024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10.05 亿吨，同比下降 1.7%，钢材产量增长 1.1%，下游需求主要为以房地产和基建为主的建筑业，以及以机械、汽车、家电、船舶等为主的制造业。受房地产投资持续下行影响，整体用钢需求弱于往年，新建绿地钢铁项目大幅减少。在双碳政策背景下，钢铁行业不断加大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投资，智能制造、

低碳环保、循环经济、工业互联网等新理念、新技术加快应用，产品升级、节能减排、切换新动能及智能生产等方面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推动冶金建设行业发展进入新时期，行业企业呈现设计建造运维一体化加速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多路并进的新局面。

②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32.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5%，增速较 2023 年的 5.8%有所回落，反映出行业从投资驱动向质量效益转型的阶段性特征。2025 年一季度，广东、江西上饶等重点省份建筑业产值呈现分化：广东建筑业总产值同比下降 2.4%，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降幅达 4.4%，反映传统基建投资放缓；上饶市建筑业注册地产值同比增长 6.6%，显示区域市场仍具韧性。预计 202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将达 3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增速回升主要得益于新基建与绿色建筑的加速落地。

在海外市场方面，经济全球化总的趋势没有发生改变，以全球产业链重构为重要特征和影响因素的经济全球化发展进入到了新的阶段。2023 年，我国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明确了新方向、开辟了新愿景、注入了新动力。2024 年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 1.2 万亿美元，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占比 65%，新增项目如突尼斯 100 兆瓦光伏电站、马来西亚 92.4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群等加速落地。

③PPP 模式

自 2014 年以来，PPP 模式在中国已经实施了近十年，旨在改善公共服务和促进有效投资。2023 年对于已经发展了超 10 年的 PPP 模式而言，无疑是意义重大的转折之年。自 2023 年 2 月起至第四季度 11 月，全国 PPP 项目被全面叫停，期间财政部的 PPP 项目库一度关闭，运营项目的入库信息也无从查询。2023 年 11 月由发改委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新的 PPP 机制旨在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的改革，主要聚焦于优化回报机制，特别是聚焦于使用者付费。新机制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要求新的 PPP 项目只能关注使用者付费领域，并且对项目类型和质量提出了新要求。这在短期内可能意味着符合新要求的 PPP 项目在数量和规模上都将显著减少，但在长期视

角下则或指出了我国未来基建投资市场的可持续模式。

（2）工程承包行业的特点

工程承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①行业的周期性

工程承包行业的发展与工程所在行业密切相关。冶金工程承包企业主要为冶金工业（如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冶金工业的发展周期决定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②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工程承包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密切相关。由于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地域方面的限制，也不存在季节方面的特征，因此，工程承包行业本身理论上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但由于工程承包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实际上工程承包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息息相关。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区域。此外，由于公司冶金工程承包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国内主要大、中型钢铁企业，钢铁企业的区域性分布也比较明显。

（3）工程承包行业的技术水平

①工程承包行业总体技术水平

对于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由于必须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因此，承包商必须全面掌握项目申报、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管理、开车调试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技术和专业知识。

②冶金工程承包行业的技术水平

冶金工程技术含量高，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先进性和通用性等特点。技术能力是冶金工程承包企业开发市场、功能创新、加强管理、获取利润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冶金工程建设的技术水平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与承包管理、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开车调试、检修、节能环保等领域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通过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我国冶金工程建设的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改善。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钢铁行业企业一方面大力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另一方面结合《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推进工艺技术迈上新的台阶。

（4）工程承包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等方面的工程承包业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专有技术和资金实力。其中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主要是以技术和资质为主要进入壁垒，工程总承包业务则对从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必须拥有相应的技术和资质外，还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相适应的机制以及从业经验等。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和对单一的设计咨询业务的逐步替代，行业进入的壁垒也越来越高。因此，资质、技术、资金和从业经验已成为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从业资质限制

住建部（原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勘察设计业务、施工承包的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②技术及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承包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③资金规模限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加入 WTO 后工程项目建设与国际成熟模式的不

断接轨，工程总承包目前已成为勘察设计企业与工程项目建设业主之间的主要合作模式，并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由于工程总承包是由勘察设计企业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而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和指挥的同时，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融资功能。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④从业经验限制

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企业以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宽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⑤国际工程承包的相关限制

我国现行的国际工程承包管理方式是采用经营许可制度，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同时，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一种跨国经营行为，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和地缘、人员等不确定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涉及我国对外关系，具有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对技术和商务谈判有较严格的要求，国际工程承包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3、黑色金属行业

（1）钢铁行业概况

2023 年，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中国钢铁工业作为基础产业，展现出较好的韧性，钢铁行业竞争格局保持稳定，但钢铁供给强于需求的态势依然明显，成本高企、钢价下跌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钢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分化。

市场供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05 亿吨，同比下降 1.7%，政策限产转向市场化调节。2025 年随着需求回暖，粗钢产量预计

达 10.5 亿吨，同比增长 4.5%，其中电炉钢占比提升至 20%，氢基竖炉、废钢短流程等低碳工艺贡献增量。重点区域如河北产能压减至 2 亿吨以下，沿海基地高端板材产能占比超 60%，形成“沿海精品钢+内陆长材”的差异化布局。机械、汽车、能源等领域需求强劲，2025 年机械行业钢材需求达 1.79 亿吨（同比+1.0%），新能源汽车用钢量突破 1500 万吨（同比+4.0%），风电塔筒用钢需求增长 12%。专项债与特别国债推动铁路、特高压等项目，2025 年基建用钢量预计 2.8 亿吨，同比微增 0.5%，其中智能交通、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占比提升至 35%。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低迷，2025 年建筑用钢量降至 4.44 亿吨（同比-3.2%），但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拉动钢结构需求增长 8%。2024 年钢材出口 1.11 亿吨（同比+22.7%），2025 年预计达 1.2 亿吨，其中高端钢材占比从 25%提升至 35%，东盟、中东市场增速超 10%。

效益方面，2024 年中钢协重点统计企业利润总额 429 亿元，同比下降 50.3%，销售利润率仅 0.71%，创近十年新低。2025 年随着钢价回升与成本管控，利润小幅改善至 500 亿元，但利润率仍不足 1%。2024 年钢材出口金额 83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但高端产品出口占比提升至 35%，镀层板、电工钢等品种出口均价同比上涨 5%。2025 年出口效益进一步优化，东南亚、中东市场吨钢毛利达 150-200 美元，较国内高 100-150 美元。

（2）钢铁行业发展前景

2025 年中国钢铁行业将在政策引导与市场调整中迎来结构性变革，绿色转型与高端突围成为核心主线，同时面临复杂的国际环境与成本压力。在供需格局方面，需求端呈现显著分化：制造业支撑作用凸显，新能源汽车、风电、特高压等新兴产业带动高端钢材需求增长，例如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无取向硅钢需求预计翻倍，风电塔筒用钢需求增长 12%，机械行业钢材需求达 1.79 亿吨；基建需求稳健但结构升级，专项债与特别国债推动铁路、智能交通等新基建项目，2025 年基建用钢量预计 2.8 亿吨，其中新基建占比提升至 35%；房地产拖累持续但局部改善，建筑用钢量降至 4.44 亿吨（同比-3.2%），但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拉动钢结构需求增长 8%。供给端向绿色高效转型，产能优化与低碳工艺普及，尽管存在粗钢产量压减 5,000 万吨的传闻（可能导致总产量降至 9.55 亿吨），但行业仍通过电炉钢占比提升至 15%、氢基竖炉及废钢短流程等工艺实现增量，河北产能压减至 2 亿吨以下，沿海基地高端板材产能占比超 60%。

价格与效益方面，成本驱动压力显著，铁矿石价格受巴西淡水河谷减产、澳大利亚天气影响，62%品位澳粉价格升至 900 元/湿吨，焦炭价格维持在 2,500 元/吨高位，吨钢成本同比增加 150 元。价格呈现先抑后扬走势，上半年受房地产开工低迷影响，螺纹钢价格一度下探至 3,200 元/吨，下半年随着“三大工程”落地，钢价反弹至 3,800 元/吨，全年均价同比微涨 2.3%。行业利润分化加剧，2024 年中钢协重点企业利润总额 429 亿元，同比下降 50.3%，销售利润率仅 0.71%，2025 年预计小幅改善至 500 亿元，但利润率仍不足 1%；头部企业如宝武、鞍钢通过氢能炼钢+高端产品策略，吨钢毛利维持在 80-120 美元，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中小企业吨钢亏损扩大至 50-80 元，部分退出市场。

行业变革中，绿色技术加速落地，河钢集团 120 万吨氢基竖炉项目投产，吨钢碳排放减少 40%，成本较传统工艺下降 20%，并计划在马来西亚、沙特复制该技术；废钢回收率提升至 30%，电炉钢产量突破 2 亿吨，钢铁渣综合利用率超 90%，年减排二氧化碳 1.2 亿吨。国际竞争格局重构，中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控股产能达 1.8 亿吨/年，印尼德信钢铁二期 350 万吨产能获中国信保承保，但欧盟碳关税（CBAM）2026 年实施预计使中国钢铁出口成本增加 49%，企业通过“绿电炼钢+海外建厂”规避风险，如宝武在沙特朱拜勒建设低碳钢厂。

挑战与趋势方面，核心挑战包括产能过剩与结构性失衡（中低端钢材过剩 20%，高端产品进口依存度仍达 15%）、成本与地缘风险（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超 80%，印尼镍矿出口限制、刚果（金）钴矿政策变动加剧供应链风险）。未来趋势则指向模式创新与技术融合，基建 REITs 规模将突破 6,000 亿元，AI 工艺优化使炼钢效率提升 15%，数字孪生技术缩短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至 15 分钟；区域分化与市场拓展方面，东南亚、中东基建缺口较大，钢材价格溢价空间达 20%，而欧美市场受碳关税影响需求收缩，企业需优化区域布局。

总体而言，2025 年中国钢铁行业将在绿色转型与全球竞争中实现“量减质升”，具备低碳技术储备、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及海外资源整合优势的企业将主导市场，行业集中度（CR10）有望突破 75%，开启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的新篇章。尽管短期面临利润压力与贸易壁垒，但长期来看，新兴产业需求增长与技术创新将为行业注入新动能，推动钢铁工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4、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其发展态势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过去二十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2025 年中国房地产行业在政策托底与市场分化中呈现“止跌回稳”态势，结构性调整与模式转型成为核心主线。政策层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稳住楼市”写入总体要求，通过因城施策调减限购、扩大公积金使用范围、专项债收储存量房转保障房（预计全国落地规模超 5000 亿元）、加力实施城中村改造（目标 150 万-200 万套）等组合拳释放需求潜力。需求端呈现显著分化：一线城市及核心二线城市因人口流入、高端改善需求旺盛，销售表现相对乐观，例如上海内环新房价格连续 32 个月环比上涨，深圳南山二手房价格连续 3 个月微涨，北京海淀区房价较 2024 年低点回升 5%；而三四线城市受人口外流、库存积压拖累，销售持续低迷，洛阳、邯郸等地房价已跌回五年前水平，部分远郊区域跌破 3,000 元/平。

市场数据方面，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6%，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分别下降 12.9%和 17.1%，但四季度在政策刺激下出现企稳迹象，12 月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分别转正 0.37%和 2.84%。2025 年 1-4 月，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降幅收窄至 2.8%和 3.2%，核心城市优质资产价格率先反弹，上海浦东高端项目认购率超 200%，单套总价最高达 1.8 亿元。供给端持续优化，房企加速出清，央企及地方国企市场份额提升至 65.3%，行业集中度（CR10）有望突破 75%。

价格走势呈现结构性分化：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微降 2.1%，但上海逆势上涨 5.9%；二线城市同比下降 3.9%，三线城市下降 5.4%，其中大连、上海等 22 个城市 4 月房价环比上涨。成本与债务压力仍存，房企债务到期规模达 1.28 万亿元（民企占比 63%），但协信远创、融创等头部企业通过“重整+重组”完成债务化解，带动行业风险逐步出清。与此同时，绿色建筑、租赁市场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保租房 REITs 规模突破 500 亿元，深圳人才房租金仅为市场价 62%，房企通过“好房子”标准推动产品升级，智能化、低碳化成为竞争新焦

点。

总体而言，2025 年房地产行业在政策支持下逐步企稳，但区域分化与产品分层不可逆。核心城市优质资产、改善型住房及租赁 REITs 成为新周期下的投资主线，而高库存、低能级城市仍需以时间换空间。行业正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跃升”，具备资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及区域深耕优势的企业将主导市场，推动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构建与落地。

（2）房地产行业的特点

①区域性特征明显

房地产产品作为不动产，不可移动性使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消费群体因其地域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对于房地产产品的需求不尽相同。房地产产品的区域化特征使得房地产产品的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当地区域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②受宏观调控影响明显

住宅作为一种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其价格波动对民众的生活稳定有着重大的影响。政府历来对房地产市场的关注度较高。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对国家土地利用、银行信贷、城市规划以及财政税收等宏观调控政策上具有很强的敏感性。

③资金密集型

房地产开发具有投资规模大、开发周期长、投入期与回收期不一致等特点，客观上决定了房地产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

④兼具消费价值和投资价值

房地产产品不仅是消费品，同时也是投资品，投资性是房地产产品具备的一种固有属性。正是因为房地产产品具有的投资属性，投资性需求也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主要构成之一。

⑤产业关联度较高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与其它产业关联度较高。与房地产业密切联系的行业有建材工业、建筑业、园林绿化、家电业、家具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房地产业的发展能够起到带动其

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

（3）房地产行业近期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在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从 2008 年下半年起，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针对我国房地产市场低迷的状况，陆续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行业扶持性财政、金融政策，如 9,000 亿元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对二手房交易的税收减免政策等，用于维护房地产投资规模和房地产价格的稳定。

随着我国经济的提前回暖，2009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井喷行情，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升。在经济复苏比较确定的情况下，房地产价格成为政府关注民生，调节资产价格的主要落脚点。2010 年以来，国家根据新的市场形势展开了新一轮的房地产调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的土地政策和调整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限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

为了保民生、保稳定，促进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2011 年中央政府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严格信贷政策、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收紧市场流动性，并新增了“限购令”和房产税等行政和税收手段，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

2016 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近年房地产市场迎来周期高点，2016 年全年成交规模创历史新高，城市分化态势延续，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来，各地政府密集出台调控政策，超过 22 个城市集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包括需求端限购限贷、供应端加大住房及土地供应、限制房价地价、加强房地产金融监管及市场监管、收紧信贷政策等；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

2018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了“房住不炒”的主基调，调控类型涵盖限购、限贷、限售、限价等政策，全国约有 50 余城市根据当地市场情况从多维度新增或升级四限政策，实施更为精准化、差异化调控。2019 年 7 月，中央政治

局会议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定调下半年房地产调控政策。2020 年，上半年中央财政、货币政策齐发力，叠加各地频繁出台房地产相关扶持政策，市场快速恢复。进入下半年，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转向，行业金融监管持续强化，“三道红线”试点实施，同时多个房价、地价不稳的城市先后升级调控政策，力促市场理性回归。

2022 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供需两端双双下滑，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5%，低于预期目标，购房者观望情绪浓厚，楼市成交欠缺动力，销售规模收缩成为房企普遍现象。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2 年 1-12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额为 133,308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6.77%；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35,83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4.3%。供应端方面，房地产行业步入下行周期，多家民企先后出现债务违约，房企拿地意愿不强。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2 年 1-12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为 132,895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0.0%；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2%。

2023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进一步下行。考虑到目前大部分化债手段主要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长期债务化解仍需要在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实施中着眼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因此在当前地方政府仍处于资金紧平衡状态和房地产仍处于底部修复期的背景下，2024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大幅提升概率仍较低。但国务院及住建部等部门均提出未来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我国住房供应体系或将发生变化，房地产行业将出现商品房和保障房并重的格局，建筑企业房建业务内部结构占比将随之变化，同时，中央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建筑企业在重大水利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等领域仍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

2025 年上半年，中国房地产行业政策围绕“止跌回稳”核心目标，形成多层次政策组合拳，涵盖供需调节、风险化解、模式转型等多个维度。中央层面，2025 年两会首次将“稳住楼市”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明确通过因城施策调减限购、扩大公积金使用范围、专项债收储存量房转保障房等组合拳释放需求潜力。

(4) 房地产行业发展前景

受益于人口红利、经济增长推动的需求上升以及住房货币化改革等政策红利带来的需求释放，中国房地产市场在过去十几年间经历了高速增长。目前中国城

镇化率提升放缓，房地产行业容量总体稳定，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下，龙头企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到“十四五”期末，全国 TOP10 房企权益销售额的市场占有率将达 35%至 40%，资源进一步向行业头部企业集中。因此，头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长期前景依然向好。

①行业增速将放缓

2021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不断趋严，行业基本面进入下行周期，商品房销售呈现增速放缓趋势。2021 年以来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增速逐月回落；同时，房地产开发投资动力减弱，房价同比涨幅也继续回落。此外，房企主体违约事件自 2021 年起加速，2022 年持续发生。虽然信用端仍有诸多问题尚待解决，整体来看近期国家政策持续发力，鼓励支持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诉求且在需求端部分城市放开限购限贷政策，未来房地产行业增速将放缓，但总体容量将保持稳定。2023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购房者信心仍未明显恢复，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一是首提“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二是进一步明确“三大工程”建设，为监管部门及各地优化楼市政策打开了空间。未来房地产即将迎来发展新形势。2024 年，主流金融机构更加关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风险化解情况，房企在积极营销促回款、寻求更多融资机会的同时，也在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以期把握新机遇实现更高质量发展。2025 年房地产政策呈现“短期稳市场、中期调结构、长期促转型”的特征，通过需求刺激、存量盘活、风险化解与绿色转型协同发力，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核心城市优质资产、改善型住房及租赁 REITs 成为新周期下的投资主线，而高库存、低能级城市仍需以时间换空间。

②供需改善保障自住性需求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意识逐步提高；而政府对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以及行业自律性也将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将更具效率地调节，使市场供需关系日趋合理。随着我国经济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我国居民自住性住房需求将得以保障并逐步增长。同时，由于房贷政策、房屋买卖税收等政策的变化及调整提高了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抑制了投资性需求。在国家鼓励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发展的政策下，住房供应体系将逐步实现多样化。

③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涌现出相当一批具有良好口碑、资金实力雄厚、具备高水平开发能力的企业。同时，土地供应市场日益规范，并愈趋市场化，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行业的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将成为主要企业的发展方向，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较大转变，重点市场将进入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渐难以在与行业巨头的竞争中取得先机。同时，行业领导企业将逐渐明确定位，在房地产细分领域不断提升实力，进行差异化竞争。

④房地产企业相关多元化发展已成趋势

行业增速放缓背景下，房企逐步加大开拓新业务板块，依托原有的房地产开发资源，通过谋求主业相关多元化发展以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众多房企主要是以地产业务为轴心进行延伸，如目前已初具规模的长租公寓、产业地产、养老地产、物业管理等细分领域。可预见的人口结构、消费结构、居住结构的转变将支撑相关产业成为房企新的利润增长点。

⑤结构性市场分化成为常态

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长江中游、成渝五大城市群占据我国房地产市场较大份额，受城市发展阶段、因城施策及城市规划利好等因素影响，其市场行情也显现分化格局。行业去金融化、回归居住属性的背景下，人口、经济发展、教育医疗资源、政策扶持力度等城市基本面是决定市场行情的核心变量，城市分化将成为常态。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重组后的中国五矿，搭建了以矿产资源开发、金属冶炼加工、新材料、冶金工程建设等传统产业为基础，以基础设施与新型城市化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和金融服务等新兴产业为支撑的集群型、体系化多元业务发展格局。在全球金属矿业领域率先打通了从资源获取、设计施工、开发运营、冶炼加工到流通服务的全产业链通道，形成了全产业链整合发展优势，和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1、矿产资源开发

中国五矿是国内最具运作实力的金属资源型企业之一，产品涉及铜、铝、钨、锑、锡、钽铌、铁矿石等有色及黑色金属，在国内外拥有一批世界级优质矿山。海外资源方面，中国五矿在亚洲、澳洲、南美和非洲等区域拥有铜、铅锌、镍等资源开发基地，2014 年牵头成立中方联合体，收购嘉能可旗下全球第一大在建铜矿项目 Las Bambas，铜、锌、镍等资源量进入世界第一梯队。国内资源方面，拥有两家国内最大的独立铁矿生产企业，并形成对国内优势金属等资源的领先布局，是全球最大的钨、锑、铋、铟资源生产商，在国内金属矿产领域占据龙头地位。

2、金属冶炼加工

中国五矿是国内钨、锑优势金属与铜、铅锌基本金属冶炼骨干企业，拥有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等海内外多家实力雄厚的投资企业。集团的铅锌冶炼能力位居国内前列，氧化锑产量在全球名列前茅。发行人的产品“水口山牌”铅锭、银锭、锌锭均为 LME 和上交所注册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畅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的锑产品注册商标“闪星”牌三氧化二锑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的产品在行业中树立了响亮的品牌，形成了较高的社会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将推动铜、铅锌、镍冶炼产业转型升级，成为最具特色和竞争优势的金属产业集团。

3、优势金属新材料

在钨、锑等国内优势金属领域，中国五矿拥有上下游贯通的完整产业链，一流的技术积累、人才队伍和科技创新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硬质合金企业，硬质合金产量全球第一；在新材料研发与应用领域，集团旗下长沙矿业研究院开发的触媒材料以及金刚石合成技术，引领了我国超硬材料领域跨越发展，开发的金属纤维材料，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镍氢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与应用领域，逐步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产业，是我国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重要技术创新源与生产基地；在锰系材料领域，形成了“锰矿石—电解锰—四氧化三锰—锰酸锂”产业链，开发的电子级四氧化三锰，推动了磁性材料行业技术进步，并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同类产品供应商，是国内创新能力最强、品种最全、系统技术水平最高的锰系产品研发与生产示范基地。

4、冶金工程与相关装备

中国五矿作为冶金建设的“国家队”，承担了中国大中型钢铁企业超过 90% 的设计施工任务和全球 60% 的冶金建设任务，是全球最大、最强、最优的冶金工程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在冶金工业建设领域积累了贯穿冶金工程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设计施工能力，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和领导地位。在技术装备领域，中国五矿是国内大型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之一，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金核心设备，具有较强的设备成套能力。在钢结构领域，中国五矿是国内最大的钢结构生产商，拥有钢结构设计、研发、制作、检测等一体化的技术体系，在大型场馆、超高层建筑等高端钢结构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

5、金属矿产品流通

中国五矿是中国最大的冶金工业原材料集成供应商、有色金属供应商和钢铁流通综合服务商。在黑色金属产业形成上下游一体化布局，拥有国内外 200 多家金属矿产品贸易分销、加工配送和综合物流服务网络，实施全球采购和全球营销，金属矿产品流通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在钢铁流通领域，中国五矿与国内外大型钢厂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内各大区建立了钢材分销网络、钢铁物流园和加工配送中心，为用户提供产品采购、加工配送、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在“互联网+”新形势下，中国五矿联合阿里共同打造的钢铁电商平台，致力于重构钢铁供应链服务体系，为行业上下游提供在线交易、物流、大数据、金融等各种电商服务，提升钢铁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6、基础设施与新型城市化建设

中国五矿是国内领先的城市建设全方位方案解决专家，是智慧城市、环保城市理念的积极践行者。中国五矿是国家标准的管廊领域领跑者，也是央企中唯一具有主题公园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企业。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中国五矿拥有 13 家甲级科研设计院、15 家大型施工企业，拥有 4 项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和 28 项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其中双特级施工资质企业数量达 10 家，位居全国第一。近年来，中国五矿在国内完成了多个城市新区的整体开发建设，在国内外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大型体育场馆、地标建筑等高精尖工程建设领域获得优秀业绩，并大举向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机场、大型主题公园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美丽乡村、环境工程等领域拓展，在国家实施新型城市化建设中，助力推

动城市和产业“双升级”。

7、房地产建设

中国五矿近年来大力发展房地产业务，打造全国性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旗下“五矿地产”和“中冶置业”品牌在行业内已享有较高声誉与知名度，在北京、天津、重庆、长沙、南京、南宁、珠海等近 20 个城市开发了一批重点房地产项目，控股北京“香格里拉饭店”，参股上海“金茂大厦”，拥有美国特拉华“威明顿假日酒店”。中国五矿房地产业务以住宅开发和工业地产为基础，积极介入商业地产、建筑安装和矿山建设，在业内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未来将积极把握新型城镇化建设机遇，主攻一、二线城市，紧盯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热点区域，做精做优做专，走引领绿色建筑和关注生态环境的绿色地产路线，努力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房地产开发和运营服务商。

8、金融服务

中国五矿的金融业务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经营网点遍及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心业务覆盖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商业银行、基金和保险等领域，形成了金融业务全牌照布局以及“基础支撑业务—重点发展业务—财务性投资业务”的合理梯队。2016 年，中国五矿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旗下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金瑞科技，更名为五矿资本。五矿资本通过搭建金融控股公司架构，管理旗下金融机构，实现跨牌照业务组合与渠道共享。未来，五矿资本将以更加市场化的机制和更加专业化的经营模式，持续改革创新，做强做大各项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一流金融控股公司，成为中国领先的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商。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使命、愿景

使命：保障国家金属资源供应

愿景：成为世界一流的金属矿产企业集团

2、战略定位

三大战略定位：资源保障主力军、冶金建设国家队、产业综合服务商。

3、核心价值观与企业精神

核心价值观：“珍惜有限，创造无限”。

企业精神：“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

4、经营理念

五项工作指南：以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世界一流为目标、以国家战略为导向、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党的领导为根基。

五项经营方针是：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回归经营本质不动摇、坚持聚焦核心主业不动摇、坚持国际化发展之路不动摇、坚持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不动摇。

六大总体战略是：资源战略、资本战略、平台战略、区域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国际化战略。

六大支持体系是：公司治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战略管理体系、资本管理体系、监督管理体系、文化建设体系。

三大发展动力是：向深化改革要动力、向产业升级要动力、向创新发展要动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88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99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5]15888-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会计信息，除非经特别说明，所引用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所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所引用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所引用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22年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3 年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359.03	1,449,621.77	6,26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809.02	1,158,008.82	6,199.80
未分配利润	-1,909,814.69	-1,909,880.13	-65.44
少数股东权益	19,745,242.63	19,745,371.00	128.37

合并利润表影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961,349.26	960,978.71	-37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851.48	590,007.32	155.84
少数股东损益	1,137,293.17	1,137,507.88	214.7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4年变更情况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工银安盛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49,786.62	4,995,656.00	-54,130.62
其他综合收益	27,634.96	-47,235.97	-74,870.93
未分配利润	-1,521,123.10	-1,476,376.17	44,746.93
少数股东权益	21,210,119.53	21,186,112.91	-24,006.62

合并利润表影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71.78	57,025.25	6,2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272.27	545,752.37	3,480.10
少数股东损益	1,342,483.09	1,345,256.47	2,77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82,004.11	34,808.64	-47,19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1,155.01	-38,766.34	-37,611.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196,121.02	7,185,294.90	-10,826.12
其他综合收益	-2,659.86	-29,567.38	-26,907.51
未分配利润	256,254.04	272,335.43	16,081.39

母公司利润表影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83.94	23,434.64	1,250.7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709.32	-6,252.05	-16,961.36

②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五矿国铁龙腾云仓（西安）有限公司	通用仓储	投资新设
2	龙腾联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多式联运	投资新设
3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投资新设
4	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投资新设
5	五矿二十三冶（佛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6	佛山市顺德区盈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购兼并
7	五矿（南安）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新设
8	包头华北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压延加工	投资新设
9	五矿物业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投资新设
10	成都香矿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房地产业	收购兼并
11	五矿（南安）阀门智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新设
12	五矿（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投资新设
13	黑龙江碳源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投资新设
14	五矿国际实业发展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其他
15	中冶检测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投资新设
16	思菲加纳有限公司	工矿工程建筑	投资新设
17	河北省京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收购兼并
18	中裕京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投资新设
19	中冶南方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投资新设
20	中冶南方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1	中冶南方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2	淮安华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收购兼并
23	武汉一冶中法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24	内蒙古二冶鸿坤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新设
25	三冶（潮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6	成都冶兴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收购兼并
27	五冶集团泸州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28	五冶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29	五冶龙誉天府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30	十七冶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1	十七冶（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2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投资新设
33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投资新设
34	十九冶（广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5	十九冶（重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6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37	湖北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8	上海宝冶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收购兼并
39	上海合创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新设
40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收购兼并
41	涿州中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投资新设
42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43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44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45	石家庄中冶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46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47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48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49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50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51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控合并
52	石家庄中冶名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新设
53	中冶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新设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无偿划转
2	五矿瑞和（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注销
3	中国五矿新西兰有限公司	贸易	注销
4	晨光雅苑（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5	晨光佳馨（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6	晨光明轩（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7	晨光汇景（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8	晨光温蕴（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9	晨光碧景（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10	晨光豪庭（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11	晨光雨熙（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12	晨光香茗（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13	阳光嘉苑（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14	阳光熙景（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5	株洲市硬质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加工	吸收合并
16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清算
17	湖南有色铍业特材有限公司	合金精深加工	已注销
18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已注销
19	锡矿山中心医院	综合医院	无偿划转
20	冷水江锡矿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已注销
21	上海中冶医院	医院	无偿划转
22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股权转让
23	中冶京诚（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已注销
24	大连中冶焦耐飞龙仪表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已注销
25	深圳一冶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已注销
26	界首市首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运维	已注销
27	固原中冶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已注销
28	青岛融冶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已注销
2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科特迪瓦公司	工程建设	已注销
30	中冶南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已注销
31	沈阳中冶京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32	沈阳中冶滨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33	宝冶（厦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	已注销
34	包头北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吸收合并
35	包头北雷连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已注销
36	昆山中冶宝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已注销
37	深圳中冶名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38	三河市中冶名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39	五矿船务代理（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水上运输业	已注销
40	五矿物流烟台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已注销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涿州市中冶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购
2	二十二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3	中冶天工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4	京冶（深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重组分立
5	恩菲-铜锌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矿工程建筑	投资新设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6	恩菲雄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投资新设
7	中冶京诚雄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投资新设
8	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购
9	湖北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收购
10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新设
11	一冶（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收购
12	一冶（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13	二冶集团（雄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14	三冶集团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15	荥阳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合并
16	五冶集团川北（南充）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收购
17	五冶集团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18	五冶集团成都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19	五冶重庆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0	五冶集团湖北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1	五冶集团自贡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2	五冶集团成都金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3	中冶天工（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4	中冶天工（淮南）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5	中冶天工（枣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26	中冶建工集团两江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27	中冶建工集团（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28	中冶建工集团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29	十九冶（湖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0	十九冶（雄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1	十九冶上合（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2	山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3	安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收购
34	二十冶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投资新设
35	武汉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36	二十二冶集团雄安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37	上海合创永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新设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38	宝冶（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	收购
39	潍坊华青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购
40	河北华冶绿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投资新设
41	涿州市中冶名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购
42	兴隆县中冶名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
43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购
44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购
45	中冶天工集团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46	一冶宜昌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47	青州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投资新设
48	麦金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49	中冶国际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50	北京鑫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新设
51	五矿发展（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投资新设
52	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投资新设
53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投资新设
54	五矿（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投资新设
55	五矿龙腾新疆联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投资新设
56	中钨（株洲）先进硬质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投资新设
57	五矿二十三冶（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新设
58	海德绿色发展（武安）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投资新设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中国恩菲（智利）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采选	已注销
2	中冶新奥（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已注销
3	四川漫城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股权转让
4	武汉中一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已注销
5	武汉中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已注销
6	绥化市中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	已注销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制造及销售	移交破产管理人
8	中冶天工-HTE 缅甸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已注销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9	南京中冶金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已注销
10	沈阳中冶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已注销
11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已注销
12	北京中冶浦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已注销
13	天津中冶名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已注销
14	中冶海外关岛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已注销
15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已注销
16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房屋建筑业	已注销
17	天津聚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房屋建筑业	已注销
18	五矿勘查（加拿大）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已注销
19	五矿第一铬业有限公司	铬业采选	股权转让
20	WuKuang Bolivia S.A	矿业投资	已注销
21	南宁德瑞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租赁	股权转让
22	中交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服务	股权转让
23	广西华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锑冶炼	已注销
24	湖南有色南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	已注销
25	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破产清算
26	五矿船务代理（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	已注销
27	五矿船务代理连云港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代理	已注销
28	五矿（山东）钢铁物流园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已注销
29	成都鹃城五矿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	已注销
30	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院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	已注销
31	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移交破产管理人
32	冷水江锡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已注销
33	湖南有色锡矿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已注销
34	冷水江锡矿山闪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已注销
35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已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MMG Khoemacau	铜矿采选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中矿（盱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3	五矿长化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投资设立
4	二十三冶企业管理咨询（湖南）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5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投资设立
6	上海浦东科奥建筑器材新技术开发部	房地产租赁经营	其他
7	孝感信冶城综合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8	宜都市宜治市政基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9	天津中冶兴辰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0	贵港市国冶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1	驻马店国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2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3	荆门荆冶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4	中冶生态环保（武汉）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投资设立
15	邯郸华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6	邯郸诚嘉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7	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8	上海宝冶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19	上海合创永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设立
20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设立
21	二十二冶集团（唐山）绿色装配智造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设立
22	二十二冶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设立
23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	二十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设立
25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百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26	梁山中冶教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	梁山中冶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	十七冶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29	五冶集团（洛阳）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30	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1	五冶集团成都龙泉驿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32	五冶集团成都青羊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33	二冶（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34	湖北深地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投资设立
35	中冶沈勘（深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设立
36	中冶南方柯瑞（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37	恩菲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投资设立
38	五冶集团（成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投资设立
39	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房地产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0	广西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1	中冶铜锌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采选	投资设立
42	中冶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43	中冶优先第一有限公司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投资设立
44	福建省闽罗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5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6	五矿创新产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
47	广岩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
48	广州东鑫物业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公司已工商注销
2	五矿船务代理（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物流	公司已工商注销
3	五矿船务代理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物流	公司已工商注销
4	深圳市首信创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公司已工商注销
5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	公司已工商注销
6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移交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权，丧失控制权
7	五矿矿业（安徽）运销有限公司霍邱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	公司已工商注销
8	广东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固体矿勘查	公司已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9	北京华夏鑫磊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矿勘查	公司已工商注销
10	中国十九冶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公司已工商注销
11	成都中冶田园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公司已工商注销
12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保障房	增资扩股后成为小股东
13	炼铁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	刊物出版	公司已工商注销
14	上海鑫鼎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公司已工商注销
1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公司破产清算
16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公司已工商注销
17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公司已工商注销
18	湖北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公司已工商注销
19	天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公司已工商注销
20	上海二十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公司已工商注销
21	滦平中冶名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公司已工商注销
22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原被托管，2024 年已移交至破产管理人接管
23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旅游饭店	表决权不足半数，丧失控制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47,841.23	14,248,017.40	8,360,385.28	9,031,239.62
结算备付金	65,808.91	70,568.97	52,854.99	52,562.59
拆出资金	-	98,005.23	161,719.75	160,10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1,127.51	4,165,422.80	4,444,335.43	3,561,11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050.98	16,082.43	31,860.37	17,654.2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	1,193,900.27	1,056,599.51	1,081,373.60	1,120,276.11
应收账款	26,074,308.49	23,209,976.17	14,761,164.27	11,165,581.72
应收款项融资	1,142,034.85	1,195,017.05	1,453,303.44	1,322,838.16
预付款项	3,178,859.17	2,861,763.72	4,007,083.52	4,405,057.83
其他应收款	5,868,255.40	5,238,503.80	5,801,908.86	6,247,197.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19.89	436,240.47	367,054.45	440,345.35
存货	12,705,846.88	12,940,051.15	14,110,748.50	15,046,928.84
合同资产	20,874,643.49	17,165,462.23	13,470,671.34	11,607,398.88
持有待售的资产	1,512.48	1,512.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19,347.79	3,064,141.74	3,118,032.94	2,621,690.66
其他流动资产	4,327,240.77	2,995,951.17	2,645,372.78	2,479,625.88
流动资产合计	99,485,798.10	88,763,316.33	73,867,869.52	69,279,61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897.11
债权投资	1,400,141.67	760,913.32	323,828.65	482,75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918,557.42	1,172,171.06	1,299,540.06	1,273,793.66
长期应收款	8,783,626.10	9,097,547.27	8,761,195.38	7,361,958.15
长期股权投资	5,699,540.19	5,298,939.28	5,049,786.62	4,543,55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8,719.49	1,466,668.73	1,226,168.00	1,089,78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4,476.03	592,029.37	563,610.20	700,364.26
投资性房地产	1,266,314.23	1,061,739.99	1,030,364.95	1,079,301.59
固定资产	13,011,374.09	12,016,551.16	11,767,232.83	11,304,013.63
在建工程	2,526,425.86	1,739,086.15	1,382,881.96	1,250,65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44,521.39	192,338.12	197,505.06	188,910.60
无形资产	8,898,719.51	6,716,240.87	4,233,838.86	4,098,276.99
开发支出	12,449.15	9,132.67	10,823.31	9,059.05
商誉	1,501,125.14	580,133.54	213,477.00	150,442.19
长期待摊费用	74,850.10	80,283.22	97,674.05	100,26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6,766.41	1,649,982.45	1,361,769.18	1,443,35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6,183.81	3,008,149.48	1,899,502.37	1,277,039.6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3,790.59	45,441,906.67	39,419,198.49	36,354,418.43
资产总计	150,849,588.69	134,205,222.99	113,287,068.01	105,634,03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4,763.09	7,984,931.23	8,621,258.62	8,797,59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636,441.39	280,137.69	484,224.57	500,254.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956.86	1,142,641.06	724,959.85	234,711.26
衍生金融负债	206,235.60	135,061.00	86,760.60	73,074.50
应付票据	4,302,386.35	4,267,282.12	3,935,733.57	4,651,149.01
应付账款	40,926,320.60	36,859,106.79	27,274,487.28	21,697,491.83
预收款项	92,826.23	11,627.62	14,176.17	14,407.76
合同负债	7,295,979.25	6,879,607.03	7,775,877.53	9,140,16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9,938.33	910,303.27	964,798.09	697,189.0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11,041.97	5,630.50	13,717.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7,952.91	289,359.62	231,925.24	244,179.64
应付职工薪酬	833,086.11	769,811.88	845,757.94	791,992.92
应交税费	991,959.12	961,328.42	862,600.09	1,007,193.48
其他应付款	7,406,317.39	6,697,490.80	5,251,737.88	4,203,24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2,177.37	5,878,330.93	5,022,958.95	4,249,165.61
其他流动负债	5,985,876.46	5,701,521.99	4,746,892.28	4,150,037.73
流动负债合计	85,265,217.06	78,779,583.41	66,849,779.16	60,465,56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90,361.41	11,578,200.51	9,544,918.24	11,140,653.24
应付债券	4,513,512.22	3,644,864.16	3,555,865.66	2,741,699.09
租赁负债	222,726.98	179,721.43	161,919.96	148,740.13
长期应付款	544,384.69	410,766.57	395,038.77	455,63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0,336.96	721,295.79	755,810.09	812,222.84
预计负债	1,316,367.84	1,276,718.45	1,752,120.29	1,836,893.48
递延收益	560,893.53	538,722.47	299,860.15	289,13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098.95	1,722,061.72	1,248,694.23	1,151,80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966.54	301,995.69	359,769.39	321,112.1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32,649.12	20,374,346.80	18,073,996.78	18,897,899.25
负债合计	109,397,866.17	99,153,930.20	84,923,775.94	79,363,468.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37,385.80	6,336,328.80	3,767,360.12	3,745,786.12
其它权益工具	3,397,000.00	3,397,000.00	2,737,000.00	2,697,000.00
资本公积	2,050,489.48	2,000,814.63	1,370,203.77	1,300,811.71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15,002.44	-110,803.99	27,634.96	-44,396.54
专项储备	106,994.91	66,815.81	37,187.96	19,872.31
盈余公积金	603,318.38	603,318.38	592,361.29	583,858.50
一般风险准备	145,538.37	145,538.37	142,547.53	132,206.47
未分配利润	-464,966.45	-772,884.89	-1,521,123.10	-1,909,81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0,758.05	11,666,127.10	7,153,172.53	6,525,323.89
少数股东权益	29,390,964.47	23,385,165.69	21,210,119.53	19,745,24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51,722.51	35,051,292.79	28,363,292.07	26,270,56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49,588.69	134,205,222.99	113,287,068.01	105,634,035.2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605,270.02	83,323,932.15	93,459,851.16	89,830,142.46
营业收入	56,182,433.08	82,590,606.98	92,565,185.80	88,748,609.51
利息收入	261,223.18	456,385.95	467,482.96	504,149.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613.76	276,939.23	427,182.41	577,383.28
营业总成本	53,961,015.07	79,951,973.37	89,818,512.76	85,944,966.72
营业成本	49,829,043.90	74,385,920.77	83,615,094.17	79,771,870.66
利息支出	110,445.29	224,902.93	171,754.86	216,94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42.44	38,702.38	21,592.31	24,383.15
税金及附加	424,890.81	519,618.98	464,823.80	444,226.79
销售费用	361,027.70	438,489.95	435,964.66	402,713.26
管理费用	1,514,193.15	2,038,303.23	2,089,809.05	2,108,898.36
研发费用	1,236,307.16	1,912,034.29	2,270,250.12	2,179,666.8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441,564.63	394,000.84	749,223.79	796,259.11
加：其他收益	112,843.67	186,231.94	159,427.89	164,356.66
投资收益	85,617.06	-13,186.13	50,771.78	-58,07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0,712.32	159,359.64	-43,273.90
汇兑收益	-59.10	281.28	296.66	1,042.53
净敞口套期收益	-	310.1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329.29	-187,238.97	-45,686.63	-250,914.53
信用减值损失	-222,144.60	-725,939.34	-639,126.62	-464,997.18
资产减值损失	-369,373.25	-632,710.44	-432,774.79	-332,487.12
资产处置收益	28,551.67	100,539.63	80,695.70	33,653.29
营业利润	2,200,361.12	2,100,246.85	2,814,942.41	2,977,749.40
加：营业外收入	40,397.79	80,274.75	44,898.03	67,400.54
减：营业外支出	78,495.86	-71,853.45	59,093.22	356,656.03
利润总额	2,162,263.04	2,252,375.05	2,800,747.21	2,688,493.91
减：所得税费用	656,845.26	508,655.87	915,991.85	961,349.26
净利润	1,505,417.78	1,743,719.17	1,884,755.36	1,727,1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094.36	664,637.68	542,272.27	589,851.48
少数股东损益	1,148,323.43	1,079,081.49	1,342,483.09	1,137,293.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18,723.46	71,570,555.79	79,108,789.49	81,129,37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834.04	-62.28	757,141.00	-246,147.4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59,688.11	-870,583.98	-281,610.64	134,717.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7,214.03	798,789.36	978,930.52	1,139,424.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000.00	-83,700.00	8,700.00	35,7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8,523.77	-81,340.03	341,080.57	-37,923.1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588.03	57,377.42	-12,268.91	309.8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591.42	159,372.33	180,758.54	311,83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295.39	6,601,611.51	7,772,348.49	5,637,2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24,413.96	78,152,020.12	88,853,869.06	88,104,53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66,452.54	61,497,175.17	68,665,039.48	69,353,34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7,244.77	-929,625.47	962,825.05	-281,044.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523.07	68,882.81	15,216.18	30,014.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300.68	209,336.61	177,297.94	261,103.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8,000.00	-63,700.00	1,700.00	159,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3,525.16	4,631,910.40	4,696,126.02	4,689,70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697.68	2,374,784.02	2,438,447.50	2,647,76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904.54	7,294,217.16	9,503,805.01	8,393,59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4,158.91	75,082,980.69	86,460,457.18	85,253,48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55.05	3,069,039.43	2,393,411.88	2,851,05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0,263.73	6,789,915.98	6,159,571.10	2,882,41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809.68	154,746.18	162,740.41	154,87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78.53	99,659.11	48,886.53	57,77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596.14	-	9,106.01	55,748.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62.79	268,682.16	699,619.22	376,67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8,810.88	7,313,003.43	7,079,923.28	3,527,49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034.01	1,699,887.21	1,337,887.73	1,238,40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23,837.38	7,403,353.48	6,766,393.53	2,765,635.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281.50	1,102,834.34	-	35,64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94.59	356,807.01	46,126.45	184,15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0,847.48	10,562,882.03	8,150,407.72	4,223,82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36.60	-3,249,878.60	-1,070,484.44	-696,33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0,615.07	8,976,400.50	4,490,339.28	546,904.2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8,937.50	4,468,765.28	546,904.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47,853.06	51,899,710.13	37,902,340.30	30,956,323.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2.11	938,976.40	266,389.55	374,16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4,870.24	61,815,087.02	42,659,069.13	31,877,39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89,319.43	51,102,082.20	38,594,625.33	31,665,236.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0,874.61	1,819,055.76	2,126,581.44	1,809,983.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0,567.88	551,091.94	543,96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133.48	2,735,316.04	3,779,486.26	903,57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9,327.52	55,656,453.99	44,500,693.03	34,378,7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542.72	6,158,633.03	-1,841,623.91	-2,501,402.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74.79	-21,272.14	21,203.94	137,42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2,286.38	5,956,521.72	-497,492.53	-209,264.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6,368.13	7,048,669.69	7,546,162.22	7,755,42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8,654.51	13,005,191.41	7,048,669.69	7,546,162.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88.14	318,304.23	151,930.46	128,536.71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259,024.02	250,894.19	255,172.87	2,552,995.74
其他流动资产	1,641,127.86	2,439,067.35	1,198,574.73	2,258,358.42
流动资产合计	1,974,640.02	3,008,265.78	1,605,678.06	4,939,89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99,526.00	7,041,486.00	8,448,892.00	4,615,94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00,908.13	11,453,072.31	7,196,121.02	7,179,191.9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6,056.10	346,257.17	47,109.05	447,032.41
投资性房地产	3,630.17	4,069.50	4,655.29	5,241.07
固定资产	5,518.47	6,441.26	3,831.27	4,148.66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85.95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04.87	4,185.74	4,496.57	4,80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0,429.68	18,855,511.99	15,705,105.20	12,256,367.53
资产总计	22,305,069.70	21,863,777.76	17,310,783.27	17,196,25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4,000.00	906,617.34	967,827.00	916,000.00
应付账款	32,739.32	37,504.69	33,098.93	33,098.93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03.87	18,902.10	49,117.65	49,043.20
应交税费	-	4,649.52	5,777.44	3,569.75
其他应付款	55,634.07	38,236.87	36,126.66	49,95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8,000.00	2,038,639.21	1,789,666.80	1,101,589.33
其他流动负债	--	200,124.66	--	--
流动负债合计	2,328,577.26	3,244,674.40	2,881,614.48	2,153,25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88,016.52	3,752,556.73	3,361,653.54	3,995,710.67
应付债券	1,355,000.00	6,011,12.82	456,655.48	45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95.47	35,408.02	359.47	295.47
预计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3,311.99	4,389,077.57	3,818,668.49	4,446,006.14
负债合计	8,071,889.26	7,633,751.97	6,700,282.97	6,599,25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37,385.80	6,336,328.80	3,767,360.12	3,745,786.12
其它权益工具	3,397,000.00	3,397,000.00	2,737,000.00	2,697,000.00
资本公积金	3,703,576.35	3,703,576.35	3,260,184.70	3,260,184.7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它综合收益	-54,328.92	-54,328.92	-2,659.86	-13,369.18
盈余公积	603,318.38	603,318.38	592,361.29	583,858.50
未分配利润	246,228.84	244,131.19	256,254.04	323,54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3,180.44	14,230,025.79	10,610,500.30	10,597,00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3,180.44	14,230,025.79	10,610,500.30	10,597,00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05,069.70	21,863,777.76	17,310,783.27	17,196,258.4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900.47	11,934.19	7,094.72	7,262.07
营业收入	10,900.47	11,934.19	7,094.72	7,262.07
营业总成本	-9,745.57	-111,461.84	-77,071.00	-104,813.53
营业成本	445.17	2,920.00	3,061.78	2,982.99
税金及附加	164.82	1,464.87	280.74	387.98
管理费用	27,154.50	86.43	6,262.52	6,776.94
财务费用	-37,510.07	-115,933.14	-86,676.04	-114,961.44
加：投资收益	59,258.87	6,019.77	22,183.94	20,344.94
其他收益	0.65	1.70	0.71	88.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利润	79,905.56	129,417.49	106,350.38	132,508.88
加：营业外收入	453.52	651.03	930.46	1,360.75
减：营业外支出	2,441.74	467.63	--	2,240.00
利润总额	77,917.34	129,600.90	107,280.83	131,629.63
减：所得税	6,772.36	20,030.04	22,252.90	16,824.33
净利润	71,144.99	109,570.85	85,027.93	114,805.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6.89	12,671.71	7,348.93	5,962.3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0.69	5,395.45	6,151.70	40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84.80	76,578.02	52,463.80	18,59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92.38	94,645.18	65,964.43	24,96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7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3.25	300.10	538.19	96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6.29	35,875.34	20,700.43	48,69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61.18	60,748.79	56,096.47	48,9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34.18	96,924.23	77,335.09	98,6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80	-2,279.05	-11,370.65	-73,64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8,190.00	6,942,036.00	8,360,055.00	1,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17.02	1,978.23	31,898.41	117,775.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0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309.05	6,944,014.23	8,391,953.41	1,407,77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5.36	17.3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4,081.40	11,345,951.54	8,452,384.00	1,05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716.76	11,345,968.85	8,452,384.00	1,056,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07.71	-4,401,954.62	-60,430.59	350,97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67,463.00	21,57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471.15	4,891,000.00	3,011,033.17	4,19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25.23	302,939.63	292,332.13	233,84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296.38	9,361,402.63	3,324,939.30	4,432,64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90.00	3,962,253.74	2,870,645.00	4,460,118.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964.19	327,896.67	358,612.25	383,47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50	500,658.09	502.89	11,26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954.69	4,790,808.49	3,229,760.15	4,854,86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41.69	4,570,594.14	95,179.15	-422,217.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27	13.31	15.85	52.1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816.09	166,373.77	23,393.75	-144,838.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04.23	151,930.46	128,536.71	273,37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88.14	318,304.23	151,930.46	128,536.71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5 年 9 月 末/2025 年 1- 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度	2023 年末 /2023 年 度	2022 年末 /2022 年 度
总资产（亿元）	15,084.96	13,420.52	11,328.71	10,563.40
总负债（亿元）	10,939.79	9,915.39	8,492.38	7,936.35
全部债务（亿元）	3,796.63	3,449.62	3,140.58	3,181.50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45.17	3,505.13	2,836.33	2,627.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660.53	8,332.39	9,345.99	8,983.01
利润总额（亿元）	216.23	225.24	280.07	268.85
净利润（亿元）	150.54	174.37	188.48	17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98.74	286.32	272.54	29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5.71	66.46	54.23	58.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03	306.90	239.34	285.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20	-324.99	-107.05	-69.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4.55	615.86	-184.16	-250.14
流动比率（倍）	1.17	1.13	1.10	1.15
速动比率（倍）	1.02	0.96	0.89	0.90
资产负债率（%）	72.52	73.88	74.96	75.13
债务资本比率（%）	47.81	49.60	52.55	54.77
营业毛利率（%）	11.70	10.41	10.33	10.93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1.83	2.30	3.39	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5.50	6.90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9.03	9.98	11.21
EBITDA（亿元）	-	416.31	516.85	525.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0.16	0.17
EBITDA 利息倍数	-	3.45	3.32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4.35	7.14	8.38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5 年 9 月 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89	5.50	5.74	5.69

注：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总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47,841.23	11.10	14,248,017.40	10.62	8,360,385.28	7.38	9,031,239.62	8.55
结算备付金	65,808.91	0.04	70,568.97	0.05	52,854.99	0.05	52,562.59	0.05
拆出资金	-	-	98,005.23	0.07	161,719.75	0.14	160,104.44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1,127.51	2.63	4,165,422.80	3.10	4,444,335.43	3.92	3,561,115.40	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050.98	0.00	16,082.43	0.01	31,860.37	0.03	17,654.26	0.02
应收票据	1,193,900.27	0.79	1,056,599.51	0.79	1,081,373.60	0.95	1,120,276.11	1.06
应收账款	26,074,308.49	17.28	23,209,976.17	17.29	14,761,164.27	13.03	11,165,581.72	10.5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1,142,034.85	0.76	1,195,017.05	0.89	1,453,303.44	1.28	1,322,838.16	1.25
预付款项	3,178,859.17	2.11	2,861,763.72	2.13	4,007,083.52	3.54	4,405,057.83	4.17
其他应收款	5,868,255.40	3.89	5,238,503.80	3.90	5,801,908.86	5.12	6,247,197.09	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19.89	0.21	436,240.47	0.33	367,054.45	0.32	440,345.35	0.42
存货	12,705,846.88	8.42	12,940,051.15	9.64	14,110,748.50	12.46	15,046,928.84	14.24
合同资产	20,874,643.49	13.84	17,165,462.23	12.79	13,470,671.34	11.89	11,607,398.88	10.99
持有待售的资产	1,512.48	0.00	1,512.48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19,347.79	2.00	3,064,141.74	2.28	3,118,032.94	2.75	2,621,690.66	2.48
其他流动资产	4,327,240.77	2.87	2,995,951.17	2.23	2,645,372.78	2.34	2,479,625.88	2.35
流动资产合计	99,485,798.10	65.95	88,763,316.33	66.14	73,867,869.52	65.20	69,279,616.83	65.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897.11	0.00
债权投资	1,400,141.67	0.93	760,913.32	0.57	323,828.65	0.29	482,752.65	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918,557.42	0.61	1,172,171.06	0.87	1,299,540.06	1.15	1,273,793.66	1.21
长期应收款	8,783,626.10	5.82	9,097,547.27	6.78	8,761,195.38	7.73	7,361,958.15	6.97
长期股权投资	5,699,540.19	3.78	5,298,939.28	3.95	5,049,786.62	4.46	4,543,557.21	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8,719.49	1.05	1,466,668.73	1.09	1,226,168.00	1.08	1,089,781.80	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4,476.03	0.38	592,029.37	0.44	563,610.20	0.50	700,364.26	0.66
投资性房地产	1,266,314.23	0.84	1,061,739.99	0.79	1,030,364.95	0.91	1,079,301.59	1.02
固定资产	13,011,374.09	8.63	12,016,551.16	8.95	11,767,232.83	10.39	11,304,013.63	10.70
在建工程	2,526,425.86	1.67	1,739,086.15	1.30	1,382,881.96	1.22	1,250,650.43	1.18
使用权资产	244,521.39	0.16	192,338.12	0.14	197,505.06	0.17	188,910.60	0.18
无形资产	8,898,719.51	5.90	6,716,240.87	5.00	4,233,838.86	3.74	4,098,276.99	3.88
开发支出	12,449.15	0.01	9,132.67	0.01	10,823.31	0.01	9,059.05	0.01
商誉	1,501,125.14	1.00	580,133.54	0.43	213,477.00	0.19	150,442.19	0.14
长期待摊费用	74,850.10	0.05	80,283.22	0.06	97,674.05	0.09	100,260.4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6,766.41	1.07	1,649,982.45	1.23	1,361,769.18	1.20	1,443,359.03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6,183.81	2.16	3,008,149.48	2.24	1,899,502.37	1.68	1,277,039.64	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3,790.59	34.05	45,441,906.67	33.86	39,419,198.49	34.80	36,354,418.43	34.42
资产总计	150,849,588.69	100.00	134,205,222.99	100.00	113,287,068.01	100.00	105,634,035.26	100.00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31,239.62 万元、8,360,385.28 万元、14,248,017.40 万元和 16,747,841.2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55%、7.38%、10.62%和 11.10%。根据所从事业务的特点，发行人通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生产经营、债务偿付需要。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65,581.72 万元、14,761,164.27 万元、23,209,976.17 万元和 26,074,308.4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57%、13.03%、17.29%和 17.2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工程建设、黑色、有色金属业务的应收账款构成，应收账款分布较为分散。随着冶金建设板块经营活动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确保公司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3,448.54	11.85	1,241,503.70	40.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1,167.94	88.15	1,643,136.61	7.14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35,976.77	87.13	1,643,136.61	7.23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191.18	1.02	-	-
合计	26,094,616.49	100.00	2,884,640.31	-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405,057.83 万元、4,007,083.52 万元、2,861,763.72 万元和 3,178,859.1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17%、3.54%、2.13%和 2.11%。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正常贸易业务采购、预付土地款等。

最近三年，按账龄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5,111.80	78.45	3,019,411.60	75.35	3,473,190.76	78.84
1 至 2 年	266,363.51	9.31	595,113.28	14.85	576,104.53	13.08
2 至 3 年	161,070.98	5.63	188,997.70	4.72	171,188.34	3.89
3 年以上	189,217.44	6.61	203,560.94	5.08	184,574.19	4.19
合计	2,861,763.72	100.00	4,007,083.52	100.00	4,405,057.8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47,197.09 万元、5,801,908.86 万元、5,238,503.80 万元和 5,868,255.4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91%、5.12%、3.90%和 3.8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453.28	5,608.83	9,647.24
应收股利	22,501.20	15,166.73	18,146.79
其他应收款项	5,215,549.32	5,781,133.30	6,219,403.06
合计	5,238,503.80	5,801,908.86	6,247,197.0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主要由定期存款、委托贷款、债券投资利息构成，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定期存款	-	617.89	480.56
其他	8,713.64	13,402.71	9,166.68
减：坏账准备	8,260.36	8,411.78	-
合计	453.28	5,608.83	9,647.2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主要由其对下属关联公司应收股利构成，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8,757.72	13,444.25	16,309.74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11,160.48	4,273.4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4.75	-	-
南京悦欣装饰管理有限公司	-	3,410.00	-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	2,021.00	-
天津中冶金程置业有限公司	-	1,179.40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	-	9,580.40
俄罗斯 Bystrinskiy 多金属矿项目	-	-	3,568.67
河北雄安智砦科技有限公司	-	-	1,878.23
其他小额合计	3,970.38	2,560.45	1,282.44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3,743.48	1,722.48	1,837.05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2,021.00	-	-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709.68	1,709.68	1,709.68
其他小额合计	12.80	12.80	127.37
合计	22,501.20	15,166.73	18,146.7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总额为 5,238,503.80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1,732,426.1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比例为 33.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46,247.46	48.16	1,234,256.55	36.88	3,279,768.98	44.53	1,068,560.49	32.58	3,581,904.48	47.39	874,742.48	24.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01,727.96	51.84	498,169.56	13.83	4,085,325.01	55.47	515,400.19	12.62	3,976,635.32	52.61	464,394.26	11.68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88,966.54	41.58	498,169.56	17.24	3,060,773.32	41.56	515,400.19	16.84	2,772,511.96	36.68	464,394.26	16.75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12,761.42	10.26	-	-	1,024,551.68	13.91	-	-	1,204,123.36	15.93	-	-
合计	6,947,975.43	100.00	1,732,426.11	-	7,365,093.99	100.00	1,583,960.68	-	7,558,539.80	100.00	1,339,136.74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由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5,046,928.84 万元、14,110,748.50 万元、12,940,051.15 万元和 12,705,846.8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24%、12.46%、9.64%和 8.42%。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以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和煤炭等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工程施工为主，其中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受宏观经济影响价格波动比较明显，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合计 1,234,948.67 万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存货整体余额较大，尤其是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的余额较大，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保有一定存货属正常情况，同时铁矿石、有色金属、煤炭等资源类存货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742.91	12,511.36	519,231.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567,081.78	459,295.05	6,107,786.73
库存商品（产成品）	6,595,989.50	655,596.11	5,940,393.3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3,441.65	571.48	72,870.17
其他	406,743.99	106,974.68	299,769.31
合计	14,174,999.82	1,234,948.67	12,940,051.15

6、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 11,607,398.88 万元、13,470,671.34 万元、17,165,462.23 万元和 20,874,643.4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99%、11.89%、12.79%和 13.84%，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随着冶金建设板块经营活动的开展，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大幅增加。

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构成，最近一年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17,454,636.99	602,246.62	16,852,390.36
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334,837.79	21,765.93	313,071.86
合计	17,789,474.78	624,012.55	17,165,462.23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561,115.40 万元、4,444,335.43 万元、4,165,422.80 万元和 3,961,127.5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37%、3.92%、3.10%和 2.63%。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最近三年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5,422.80	4,444,335.43	3,561,115.4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54,837.85	1,651,503.74	1,600,340.72
权益工具投资	1,282,321.53	1,359,856.57	800,852.03
其他	1,328,263.42	1,432,975.11	1,159,922.65
合计	4,165,422.80	4,444,335.43	3,561,115.40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1,304,013.63 万元、11,767,232.83 万元、12,016,551.16 万元和 13,011,374.0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70%、10.39%、8.95%和 8.63%，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报告

期内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土地资产			
账面原值	2,767.79	2,828.09	2,548.49
累计折旧	-	-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767.79	2,828.09	2,548.49
2、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7,967,014.42	7,696,340.91	6,968,352.10
累计折旧	2,775,251.94	2,597,371.93	2,398,189.98
减值准备	670,246.98	671,050.20	463,642.52
账面价值	4,521,515.51	4,427,918.79	4,106,519.60
3、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8,362,908.57	8,088,048.36	7,827,467.51
累计折旧	4,716,652.00	4,466,318.90	4,284,376.61
减值准备	332,622.42	369,875.71	377,002.41
账面价值	3,313,715.04	3,251,853.75	3,166,088.49
4、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572,674.87	578,289.19	556,463.87
累计折旧	351,963.48	338,109.25	313,000.29
减值准备	14,463.99	14,313.98	14,297.32
账面价值	206,247.41	225,865.96	229,166.26
5、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231,273.23	199,470.84	164,562.14
累计折旧	138,567.82	123,161.10	102,169.12
减值准备	873.75	653.13	692.46
账面价值	91,831.66	75,656.61	61,700.56
6、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71,600.47	162,350.13	143,811.30
累计折旧	127,696.14	121,697.19	106,493.2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减值准备	291.96	267.22	238.49
账面价值	43,612.36	40,385.72	37,079.59
7、酒店业家具			
账面原值	5,610.79	25,599.36	25,397.49
累计折旧	4,111.88	21,719.18	21,243.5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498.91	3,880.19	4,153.93
8、其他			
账面原值	7,006,716.97	6,458,351.59	6,014,881.13
累计折旧	2,761,991.84	2,330,236.74	1,934,017.07
减值准备	410,266.49	389,693.72	384,717.28
账面价值	3,834,377.76	3,738,421.13	3,696,146.78
9、账面价值合计	12,015,566.44	11,766,810.25	11,303,403.71

9、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098,276.99 万元、4,233,838.86 万元、6,716,240.87 万元和 8,898,719.5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88%、3.74%、5.00%和 5.9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特许权、非专利技术 etc。

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采矿权			
账面原值	4,187,008.50	2,704,861.94	2,606,864.22
累计摊销	1,212,473.30	1,095,967.76	994,231.34
减值准备	354,927.87	370,889.52	367,211.31
账面价值	2,619,607.33	1,238,004.66	1,245,421.58
2、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1,823,437.63	1,784,317.80	1,685,618.94
累计摊销	515,810.37	485,488.96	452,188.83
减值准备	87,082.49	97,340.38	84,362.6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1,220,544.78	1,201,488.46	1,149,067.46
3、特许权			
账面原值	3,358,645.45	2,227,191.32	2,089,213.46
累计摊销	581,708.89	479,826.91	408,801.30
减值准备	88,391.17	88,391.17	88,391.17
账面价值	2,688,545.40	1,658,973.24	1,592,020.99
4、软件			
账面原值	401,155.50	372,881.22	340,929.96
累计摊销	317,330.06	290,587.10	264,674.58
减值准备	164.03	164.03	39.89
账面价值	83,661.42	82,130.09	76,215.50
5、专利权			
账面原值	35,105.71	34,441.03	34,044.06
累计摊销	25,016.75	23,476.08	20,425.85
减值准备	2,240.42	2,240.42	2,240.42
账面价值	7,848.55	8,724.54	11,377.79
6、探矿权			
账面原值	31,690.72	20,784.72	21,978.72
累计摊销	7,696.61	7,696.61	13,034.95
减值准备	160.44	160.44	160.44
账面价值	23,833.66	12,927.67	8,783.33
7、非专利技术			
账面原值	13,995.56	13,995.56	11,784.11
累计摊销	9,992.32	8,605.94	7,626.18
减值准备	207.00	207.00	207.00
账面价值	3,796.23	5,182.61	3,950.93
8、其他			
账面原值	73,851.87	33,816.34	18,673.63
累计摊销	5,005.45	6,994.48	5,991.96
减值准备	442.92	414.26	1,242.26
账面价值	68,403.50	26,407.60	11,439.4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9、账面价值合计	6,716,240.87	4,233,838.86	4,098,276.99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543,557.21 万元、5,049,786.62 万元、5,298,939.28 万元和 5,699,540.1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30%、4.46%、3.95%和 3.78%，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37,230.30	37,339.20	35,122.71
对合营企业投资	1,420,014.66	1,346,919.29	1,188,727.9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01,786.48	3,930,125.95	3,579,890.84
小计	5,559,031.44	5,314,384.44	4,803,741.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0,092.16	264,597.82	260,184.26
合计	5,298,939.28	5,049,786.62	4,543,557.21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089,781.80 万元、1,226,168.00 万元、1,466,668.73 万元和 1,578,719.4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3%、1.08%、1.09%和 1.0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	1,032,256.22	878,196.75	704,095.4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	434,412.51	347,971.25	385,686.37
合计	1,466,668.73	1,226,168.00	1,089,781.80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700,364.26 万元、563,610.20 万元、592,029.37 万元和 574,476.0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66%、0.50%、0.44%和 0.3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托、资管计划、基金产品投资	473,022.64	435,206.95	465,361.83
利率掉期合约	68,695.65	67,017.39	48,985.46
继续涉入资产	8,627.29	28,518.33	79,344.36
其他权益性投资	41,683.78	32,867.53	106,672.60
合计	592,029.37	563,610.20	700,364.26

1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361,958.15 万元、8,761,195.38 万元、9,097,547.27 万元和 8,783,626.1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97%、7.73%、6.78%和 5.8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工程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冶金建设业务承揽规模的增加，应收基建项目长期工程款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增长较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款	3,196,943.85	3,327,949.38	3,301,666.31
工程款	5,114,763.26	4,651,244.44	3,082,842.8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1,528.34	153,479.12	56,054.2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1,917.83	12,123.71	32,478.87
其他	602,394.00	616,398.73	888,915.88
合计	9,097,547.27	8,761,195.38	7,361,958.15

14、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50,442.19 万元、213,477.00 万元、580,133.54 万元和 1,501,125.14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商誉较 2024 年末增加 920,991.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并盐湖股份形成较高规模商誉。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44,763.09	8.72	7,984,931.23	8.05	8,621,258.62	10.15	8,797,599.97	11.09
拆入资金	636,441.39	0.58	280,137.69	0.28	484,224.57	0.57	500,254.30	0.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956.86	0.88	1,142,641.06	1.15	724,959.85	0.85	234,711.26	0.30
衍生金融负债	206,235.60	0.19	135,061.00	0.14	86,760.60	0.10	73,074.50	0.09
应付票据	4,302,386.35	3.93	4,267,282.12	4.30	3,935,733.57	4.63	4,651,149.01	5.86
应付账款	40,926,320.60	37.41	36,859,106.79	37.17	27,274,487.28	32.12	21,697,491.83	27.34
预收款项	92,826.23	0.08	11,627.62	0.01	14,176.17	0.02	14,407.76	0.02
合同负债	7,295,979.25	6.67	6,879,607.03	6.94	7,775,877.53	9.16	9,140,160.48	1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9,938.33	1.01	910,303.27	0.92	964,798.09	1.14	697,189.08	0.8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11,041.97	0.01	5,630.50	0.01	13,717.58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7,952.91	0.29	289,359.62	0.29	231,925.24	0.27	244,179.64	0.31
应付职工薪酬	833,086.11	0.76	769,811.88	0.78	845,757.94	1.00	791,992.92	1.00
应交税费	991,959.12	0.91	961,328.42	0.97	862,600.09	1.02	1,007,193.48	1.27
其他应付款	7,406,317.39	6.77	6,697,490.80	6.75	5,251,737.88	6.18	4,203,244.32	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2,177.37	4.25	5,878,330.93	5.93	5,022,958.95	5.91	4,249,165.61	5.35
其他流动负债	5,985,876.46	5.47	5,701,521.99	5.75	4,746,892.28	5.59	4,150,037.73	5.23
流动负债合计	85,265,217.06	77.94	78,779,583.41	79.45	66,849,779.16	78.72	60,465,569.49	76.19
长期借款	13,990,361.41	12.79	11,578,200.51	11.68	9,544,918.24	11.24	11,140,653.24	14.04
应付债券	4,513,512.22	4.13	3,644,864.16	3.68	3,555,865.66	4.19	2,741,699.09	3.45
租赁负债	222,726.98	0.20	179,721.43	0.18	161,919.96	0.19	148,740.13	0.19
长期应付款	544,384.69	0.50	410,766.57	0.41	395,038.77	0.47	455,632.61	0.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0,336.96	0.67	721,295.79	0.73	755,810.09	0.89	812,222.84	1.02
预计负债	1,316,367.84	1.20	1,276,718.45	1.29	1,752,120.29	2.06	1,836,893.48	2.31
递延收益	560,893.53	0.51	538,722.47	0.54	299,860.15	0.35	289,136.73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098.95	1.71	1,722,061.72	1.74	1,248,694.23	1.47	1,151,809.02	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966.54	0.35	301,995.69	0.30	359,769.39	0.42	321,112.11	0.4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32,649.12	22.06	20,374,346.80	20.55	18,073,996.78	21.28	18,897,899.25	23.81
负债合计	109,397,866.17	100.00	99,153,930.20	100.00	84,923,775.94	100.00	79,363,468.74	100.00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797,599.97 万元、8,621,258.62 万元、7,984,931.23 万元和 9,544,763.0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1.09%、10.15%、8.05%和 8.7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54,630.10	76,040.38	65,705.22
抵押借款	94,002.18	81,265.46	107,754.45
保证借款	0.00	32,030.56	144,170.99
信用借款	7,836,298.95	8,431,922.23	8,479,969.31
合计	7,984,931.23	8,621,258.62	8,797,599.97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651,149.01 万元、3,935,733.57 万元、4,267,282.12 万元和 4,302,386.3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86%、4.63%、4.30%和 3.93%。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伴有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096,161.55	3,805,121.23	4,410,714.06
商业承兑汇票	171,120.57	130,612.34	240,434.96
合计	4,267,282.12	3,935,733.57	4,651,149.01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697,491.83 万元、

27,274,487.28 万元、36,859,106.79 万元和 40,926,320.6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7.34%、32.12%、37.17%和 37.41%，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以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冶金建设业务规模较大使得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商和分包商的资金占用形成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照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43,750.41	20,676,993.48	16,566,948.99
1-2 年	4,931,190.38	3,795,792.03	2,971,907.66
2-3 年	1,646,516.33	1,376,847.69	864,959.55
3 年以上	1,737,649.66	1,424,854.07	1,293,675.63
合计	36,859,106.79	27,274,487.28	21,697,491.83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为 9,140,160.48 万元、7,775,877.53 万元、6,879,607.03 万元和 7,295,979.2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1.52%、9.16%、6.94%和 6.67%。2024 年末的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1.53%，主要是因为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及销货合同结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5,183,440.49	5,505,012.43	6,578,039.70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758,707.75	1,024,361.25	1,510,635.85
其他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937,458.79	1,246,503.85	1,051,484.93
合计	6,879,607.03	7,775,877.53	9,140,160.48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03,244.32 万元、5,251,737.88 万元、6,697,490.80 万元和 7,406,317.3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30%、6.18%、6.75%和 6.7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8,611.93	8,988.37	56,419.24
应付股利	133,231.92	135,278.60	59,663.88
其他应付款项	6,555,646.94	5,107,470.91	4,087,161.20
合计	6,697,490.79	5,251,737.88	4,203,244.32

其中，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20.00	4,808.04
企业债券利息	-	-	35,116.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72.30	1,532.30	3,264.51
其他利息	6,239.64	7,436.07	13,230.47
合计	8,611.93	8,988.37	56,419.2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主要由普通股股利等构成，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普通股股利	48,856.36	62,109.73	31,842.2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78,177.26	67,114.54	12,126.87
其他	6,198.30	6,054.33	15,694.74
合计	133,231.92	135,278.60	59,663.8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款项主要包括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工程款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往来款	3,698,518.44	2,348,886.46	1,814,996.73
押金保证金	1,865,957.37	1,654,539.05	1,492,247.94
工程款/拆迁补偿款等	172,167.08	116,464.06	88,551.12
社会保险/公积金/备用金等	104,671.90	104,046.33	85,094.80
其他	714,332.15	883,535.00	606,270.61
合计	6,555,646.94	5,107,470.91	4,087,161.2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249,165.61 万元、5,022,958.95 万元、5,878,330.93 万元和 4,652,177.3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35%、5.91%、5.93%和 4.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9,981.11	4,655,865.70	3,291,045.1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6,310.67	199,110.48	861,580.1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957.03	80,322.27	52,270.83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4,086.97	35,838.20	5,089.0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995.15	51,822.29	39,180.40
合计	5,878,330.93	5,022,958.95	4,249,165.61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50,037.73 万元、4,746,892.28 万元、5,701,521.99 万元和 5,985,876.4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23%、5.59%、5.75%和 5.47%。发行人 2024 年较 2023 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0.11%，主要原因为中国中冶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140,653.24 万元、9,544,918.24 万元、11,578,200.51 万元和 13,990,361.4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4.04%、11.24%、11.68%和 12.79%。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增加 21.3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增加了信用借款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9,874,545.96	1.00-8.95	6,693,220.53	1.00-7.17	7,899,404.94	1.00-7.80
质押借款	1,152,012.74	2.25-5.88	1,940,298.51	2.60-7.80	2,163,455.68	2.60-7.80

抵押借款	502,346.80	2.55-4.99	662,028.66	2.70-6.15	749,867.38	3.08-6.15
保证借款	49,295.01	1.00-5.39	249,370.54	1.20-4.80	327,925.24	1.20-4.80
合计	11,578,200.51	-	9,544,918.24	-	11,140,653.24	-

9、应付债券

发行人除向银行贷款外，还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债券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741,699.09 万元、3,555,865.66 万元、3,644,864.16 万元和 4,513,512.2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45%、4.19%、3.68%和 4.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十年期美元债券 1	504,953.58	493,763.96	486,373.69
2019 五矿 MTN001	-	-	450,000.00
十年期美元债券 2	361,001.85	353,085.29	347,863.91
五矿新能可转债	318,357.17	306,586.68	168,310.84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151,000.00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130,000.00
15 五矿 04（136052.SH）	251,409.59	251,409.59	250,000.00
五年期美元债券 2	215,374.36	212,040.06	208,358.18
15 五矿 02（122469.SH）	202,654.79	202,654.79	200,000.00
2022 五矿 MTN001	200,807.23	456,655.48	-
24 五矿集 MTN006	200,165.21	-	-
24 五矿集 MTN007	200,140.38	-	-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	200,000.00	-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	200,000.00	-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0,000.00	-	-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00	150,000.00	-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00	-	-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30,000.00	130,000.00	-
中期票据-1	100,000.00	-	-
中期票据-2	100,000.00	-	-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50,000.00	150,000.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30,000.00	-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20,000.00	120,000.00
2023PPN 债券	-	119,801.89	
2022PPN 债券	-	79,867.92	79,792.45
合计	3,644,864.16	3,555,865.66	2,741,699.09

10、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5,632.61 万元、395,038.77 万元、410,766.57 万元和 544,384.6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57%、0.47%、0.41%和 0.5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358,709.43	374,711.94	424,409.07
专项应付款	52,057.15	20,326.82	31,223.54
合计	410,766.57	395,038.77	455,632.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24,413.96	78,152,020.12	88,853,869.06	88,104,5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4,158.91	75,082,980.69	86,460,457.18	85,253,48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55.05	3,069,039.43	2,393,411.88	2,851,05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8,810.88	7,313,003.43	7,079,923.28	3,527,49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0,847.48	10,562,882.03	8,150,407.72	4,223,82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36.60	-3,249,878.60	-1,070,484.44	-696,33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4,870.24	61,815,087.02	42,659,069.13	31,877,39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9,327.52	55,656,453.99	44,500,693.03	34,378,7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542.72	6,158,633.03	-1,841,623.91	-2,501,402.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74.79	-21,272.14	21,203.94	137,42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2,286.38	5,956,521.72	-497,492.53	-209,264.7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6,368.13	7,048,669.69	7,546,162.22	7,755,42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8,654.51	13,005,191.41	7,048,669.69	7,546,162.22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8,104,537.11 万元、88,853,869.06 万元、78,152,020.12 万元和 59,324,413.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5,253,483.94 万元、86,460,457.18 万元、75,082,980.69 万元和 58,794,158.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1,053.17 万元、2,393,411.88 万元、3,069,039.43 万元和 530,255.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整体呈现净流入状态。受冶金建设板块经营性应收规模相对增加的影响，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入规模相较于 2023 年有所减少。总体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及其变化与发行人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27,492.59 万元、7,079,923.28 万元、7,313,003.43 万元和 11,198,810.8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23,828.12 万元、8,150,407.72 万元、10,562,882.03 万元和 12,580,847.4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335.53 万元、-1,070,484.44 万元、-3,249,878.60 万元和-1,382,036.6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整体呈现净流出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为投资支出、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等。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主要由于其主业中的在建以及新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并购重组。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有赖于若干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开展的该类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一般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周期往往长达数年，未来可能造成公司的资金缺口较大，对发行人现金流构成压力。若发行人重大资本支出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者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1,877,391.78 万元、42,659,069.13 万元、61,815,087.02 万元和 31,634,870.2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4,378,794.44 万元、44,500,693.03 万元、55,656,453.99 万元和 28,389,327.5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2,501,402.66 万元、-1,841,623.91 万元、6,158,633.03 万元和 3,245,542.72 万元。随着下属子公司对部分结构化主体进行注销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以及公司对外支付利息及股利，筹资活动现金持续呈净流出状态，但 2024 年净融资规模扩大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转为净流入。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13	1.10	1.15
速动比率（倍）	1.02	0.96	0.89	0.90
资产负债率（%）	72.52	73.88	74.96	75.13
EBITDA（亿元）	-	416.31	516.85	525.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0.16	0.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45	3.32	3.4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10 倍、1.13 倍和 1.1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0.89 倍、0.96 倍和 1.02 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稳定，流动资产能够基本覆盖流动负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3%、74.96%、73.88%和 72.52%，发行人正逐步对资产负债率进行控制和调整，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0、3.32 和 3.45，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对债务本息覆盖能力处于较好的状态。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以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发行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誉良好，可用授信额度很高，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也较为畅通，外部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了有益补充。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605,270.02	83,323,932.15	93,459,851.16	89,830,142.4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49,829,043.90	74,385,920.77	83,615,094.17	79,771,870.66
利息支出	110,445.29	224,902.93	171,754.86	216,948.56
销售费用	361,027.70	438,489.95	435,964.66	402,713.26
管理费用	1,514,193.15	2,038,303.23	2,089,809.05	2,108,898.36
研发费用	1,236,307.16	1,912,034.29	2,270,250.12	2,179,666.83
财务费用	441,564.63	394,000.84	749,223.79	796,259.11
其他收益	112,843.67	186,231.94	159,427.89	164,356.66
投资收益	85,617.06	-13,186.13	50,771.78	-58,079.99
信用减值损失	-222,144.60	-725,939.34	-639,126.62	-464,997.18
资产减值损失	-369,373.25	-632,710.44	-432,774.79	-332,487.12
营业利润	2,200,361.12	2,100,246.85	2,814,942.41	2,977,749.40
利润总额	2,162,263.04	2,252,375.05	2,800,747.21	2,688,493.91
净利润	1,505,417.78	1,743,719.17	1,884,755.36	1,727,144.64
营业毛利率	11.70	10.41	10.33	10.93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冶金建设板块、贸易物流板块、金属矿业板块、科技产业板块、地产开发板块、金融服务板块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9,830,142.46 万元、93,459,851.16 万元、83,323,932.15 万元和 56,605,270.0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良好，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竞争力将会进一步提升，实力逐步增强。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1,027.70	0.64	438,489.95	0.53	435,964.66	0.47	402,713.26	0.45
管理费用	1,514,193.15	2.68	2,038,303.23	2.45	2,089,809.05	2.24	2,108,898.36	2.35
研发费用	1,236,307.16	2.18	1,912,034.29	2.29	2,270,250.12	2.43	2,179,666.83	2.43
财务费用	441,564.63	0.78	394,000.84	0.47	749,223.79	0.80	796,259.11	0.8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合计	3,553,092.64	6.28	4,782,828.31	5.74	5,545,247.62	5.93	5,487,537.56	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487,537.56 万元、5,545,247.62 万元、4,782,828.31 万元和 3,553,092.6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5.93%、5.74%和 6.28%，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广告及销售服务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02,713.26 万元、435,964.66 万元、438,489.95 万元和 361,027.7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47%、0.53%和 0.64%。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办公费、安全生产费用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108,898.36 万元、2,089,809.05 万元、2,038,303.23 万元和 1,514,193.1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2.24%、2.45%和 2.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179,666.83 万元、2,270,250.12 万元、1,912,034.29 万元和 1,236,307.1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2.43%、2.29%和 2.18%。发行人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高，主要受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特征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研发物料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费用支出、汇兑损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96,259.11 万元、749,223.79 万元、394,000.84 万元和 441,56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9%、0.80%、0.47%和 0.7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市场利率的走低，发行人融资便利的优势使得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3、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4,997.18 万元、-639,126.62 万元、-725,939.34 万元和-222,144.60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增加 86,812.72 万元，增幅 13.58%，主要因为受行业风险暴露影响，工程、地产等相关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保理、资产证券化方

式处置的应收账款形成减值。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2,487.12 万元、-432,774.79 万元、-632,710.44 万元和-369,373.25 万元。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增加 199,935.65 万元，增幅 46.20%，主要由工程、地产相关的存货发生减值所致。

4、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4,356.66 万元、159,427.89 万元、186,231.94 万元和 112,843.67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符合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项目扶持、税收返还及减免、企业发展和科研补贴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扶持金	63,457.80	52,489.65	55,607.11
税收返还及减免	40,711.89	32,491.69	20,406.73
科研补贴	19,931.19	8,551.94	5,068.3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699.51	11,215.30	8,917.03
解困专项资金	10,874.48	8,156.77	8,033.86
离退休人员经费	6,134.86	4,527.79	4,285.36
稳岗补贴	3,758.07	2,981.08	2,602.44
污染防治专项基金	3,573.11	2,680.13	588.41
进（出）口贸易补助	2,618.12	1,236.24	508.24
其他	18,472.89	35,097.31	58,339.19
合计	186,231.94	159,427.89	164,356.66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712.32	159,359.64	-43,273.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175.52	37,753.39	47,37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778.07	68,386.62	58,94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0,283.04	-205,159.45	-156,413.1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97.49	-38,255.01	-39,059.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相关投资收益	4,276.35	16,243.37	24,576.23
债权投资相关投资收益	141.91	178.24	548.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	3,708.29	7,614.33	10,17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2.99	20,678.65	110,02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4.77	-380.53	-26,683.88
其他	59,705.23	-15,647.46	-44,306.86
合计	-13,186.13	50,771.78	-58,079.99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8,079.99 万元、50,771.78 万元和-13,186.13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下降 63,957.91 万元，降幅 125.97%，主要由 2024 年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6、盈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688,493.91 万元、2,800,747.21 万元、2,252,375.05 万元和 2,162,263.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27,144.64 万元、1,884,755.36 万元、1,743,719.17 万元和 1,505,417.7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548,372.16 万元，降幅 19.58%；净利润同比减少 141,036.19 万元，降幅 7.48%。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行业风险暴露影响，工程、地产等业务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资产减值、信用减值损失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投资损失，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93%、10.33%、10.41%和 11.70%，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随着经营形势不断好转，以及继续通过控本增效等措施，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8 次/年、7.14 次/年和 4.35 次/年，近三年来略有下降，但发行人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仍有同业中相对较好的管理能力，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相对较好的状态，总体来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 次/年、5.74 次/年和 5.50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水平，发行人在存货管理上具备较好的把控力，存货周转情况正常，存货变现效率具有一定保障。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91.59 亿元、3,268.67 亿元及 3,550.4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7%、38.49%及 35.8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956.1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3.2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193.2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9.9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及类型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含境外银行）	1,798.32	88.67	2,956.14	83.26	2,780.34	85.06	2,871.61	87.24
债券融资	169.10	8.34	452.63	12.75	372.39	11.39	365.56	11.11
其中：公司债券	72.00	3.55	215.50	6.07	200.50	6.13	195.30	5.93
债务融资工具	61.00	3.01	129.00	3.63	66.00	2.02	66.00	2.01
海外债	36.10	1.78	108.13	3.05	105.89	3.24	104.26	3.17
其他融资	60.74	2.99	141.69	3.99	115.95	3.55	54.41	1.65
合计	2,028.16	100.00	3,550.47	100.00	3,268.67	100.00	3,291.59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子公司

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2、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二)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1,993.30
合计	-	251,993.3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5,831.01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527.5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38,970.50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750.86
合计	-	726,079.9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主要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7,407.83	6,172.35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429.79	1,900.21
其他应收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7,894.72	85,994.72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501.34	6,786.25
其他应收款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20.21	0.20
合计		904,253.89	100,853.73

(2) 主要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主要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969.27
应付账款	五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657.81
应付账款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322.68
合同负债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271.26
其他应付款	鄂州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78.20
其他应付款	红河州泸丘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723.68
其他应付款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24,200.00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金安博瑞置业有限公司	19,696.33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72.16
其他应付款	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19.00
其他应付款	蚌埠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15,936.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经开人工智能科技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72.36
其他应付款	崇左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62.40
其他应付款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宣恩绿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邯郸市锦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519.43
其他应付款	新保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8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12,551.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梧州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54.7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20.80
其他应付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460,908.02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较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发行人章程所载的关联交易制度，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发行人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发行人按内部控制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部控制流程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1、政府规定价格；
- 2、如无政府的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3、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价。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简称“第一笔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中冶拟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中国中冶对中冶置业的相关债权转让给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对应交易金额为 3,123,658.98 万元。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简称“第二笔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中冶拟将所持有的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7.02%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

人子公司中国华冶拟将其持有的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上述对应交易金额合计为 2,943,973.26 万元。

上述交易构成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内容可参阅中国中冶公开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270,984.65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47,534.40	2019-9-5	2027-9-5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0,667.38	2019-9-5	2027-9-5	连带责任保证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900.00	2020-1-14	2047-7-12	股权质押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购房业主	598,694.88	-	-	连带责任保证、一般担保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公司	购房业主	465,583.97	-	-	连带责任保证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公司	购房业主	113,604.02	-	-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1,270,984.65	-	-	-

（二）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境内不存在涉案标的额在发行人近一年合并口径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以下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能源”）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志存集团”）签订《碳酸锂采购框

架协议》，约定志存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长远锂科与金驰能源供应总量不低于 24,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长远锂科与金驰能源依约支付预付款合计 5.00 亿元，按月冲抵应付货款 4,2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起，志存集团交付量远低于约定且经催告仍未执行，构成根本违约。

2024 年 11 月，长远锂科、江西金辉锂业与志存集团参股公司新疆志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志存”）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以新疆志存代加工服务费冲抵志存集团应退预付款，协议结算金额约为 6,489.00 万元。2025 年 1 月 7 日，长远锂科与金驰能源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志存集团退还剩余预付款，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受理立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远锂科与金驰能源共预付志存集团款项余额约 1.76 亿元（款项已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扣除《合作协议》未结算部分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2 亿元。

长远锂科与金驰能源于 2025 年 7 月收到胜诉判决，判决：（1）解除《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2）志存集团向长远锂科返还预付款 118,559,008.93 元并支付违约金 49,032,174.7 元；（3）志存集团向金驰能源返还预付款 2,969,710.8 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4）相关方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根据五矿新能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五矿新能收到相关方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五矿新能已在其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前述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相关方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五矿新能的正常生产经营。

2、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签订了《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高炉本体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承包合同》，已按期投产。2022 年出现了工程质量纠纷，由于尚在中冶赛迪质保期内；2023 年 10 月，广西钢铁正式起诉中冶赛迪；2024 年 7 月末，广西钢铁变更诉讼请求将修复费用由 21,246.50 万元调整为 20,881.20 万元，将生产赔偿损失由 1.00 万元调整为 114,468.3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该诉讼事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由于本案件涉及到专业技术问题，需要第三方对事故进

行鉴定作为厘清双方事故原因和责任的依据。目前法院对是否启动鉴定以及是否依职权启动鉴定暂未明确，故对本案可能发生的结果暂无法明确。发行人认为败诉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3、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于 2019 年 1 月与 EKONENDUSTRIINSAATVETIC.A.S.（以下简称“EKON”）签订《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总金额 3,158.40 万美元。因在项目执行中，双方在设计深度、出图习惯、设备采购和沟通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EKON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中国恩菲发出 2,876.50 万美元的索赔函，并主张合同解除。中国恩菲回函不认可 EKON 解除合同和索赔保函的行为并提出后续将对此进行反向索赔。

2024 年，EKON 再次向中国恩菲发出索赔函并于 11 月提起仲裁，以工程设计文件存在瑕疵和交付延期为由要求中国恩菲赔偿合同违约金及相应产生的可预见的经济损失，共计金额约为 10,000.00 万美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EKON 尚未缴纳仲裁费用，导致仲裁程序暂缓。中国恩菲并不认可 EKON 提出的 10,00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额，但考虑到该合同涉及的设计文件确实存在部分图面瑕疵及延期问题，预估需向 EKON 承担一定赔偿义务，相应计提了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预计负债。

上述主要案件均与发行人开展日常业务相关，且该等案件所涉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或有事项

2012 年度，由于极端天气如飓风等诸多原因，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进展较既定工期有所滞后，使得项目成本大幅增加，进而超出原定预算。中冶集团管理层认为中冶集团采取了保工期控成本措施，缩短了工期延误及减少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针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承包商原因延误造成业主损失索偿的条款，中冶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达成共识将互谅互让，协商妥善处理，并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现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在联动试车过程中，因滑环电机技术问题导致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进一步推迟，该滑环电机由中信集团的子公司从一家海外设备供货商购入。根据评估，中冶集团认为已经恰当地实施了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的建设并且履行了与中信集团达成一致的工作范围

内的义务，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推迟主要是由于非中冶集团购入的滑环电机未通过测试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业主未对上述工期延误向中冶集团提出索赔。中冶集团已全力缩短了工期的延误，并根据与业主沟通达成的共识，中冶集团认为被业主索赔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七、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 7,375,081.7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4%。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1,697,622.45	抵押、质押、诉讼
货币资金	1,298,571.41	土地复垦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汇票保证金、监管资金、管制等
其他债权投资	889,434.49	卖出回购质押债券
无形资产	691,138.44	银行抵押贷款
长期应收款	494,775.49	质押贷款
应收账款	399,808.79	质押贷款
其他应收款	362,808.12	质押贷款
固定资产	196,478.71	银行抵押贷款、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46,719.17	银行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83.85	卖出回购质押债券、限售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52.01	债券借贷业务质押券
应收款项融资	32,418.09	质押
应收票据	14,583.43	质押贷款
其他	1,018,287.30	融资借款质押、银行贷款专利权质押
合计	7,375,081.75	--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净利润	经营是否正常
1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042,321.98	10,488,954.91	19,912.48	正常
	其中：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648,515.45	1,789,366.74	23,030.03	正常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10,771,189.08	3,185,650.50	260,626.60	正常
2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723,680.02	286,175.96	44,112.06	正常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历次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6-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6-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7-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7-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5,03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24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795 亿元。

发行人授信额度前五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	2,800	1,235	1,565
2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811	1,189
3	交通银行	2,000	586	1,414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4	邮储银行	1,226	405	821
5	中国银行	1,700	531	1,169
前五大行合计		9,726	3,568	6,15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发行金额为 1,656.54 亿人民币以及 22.00 亿美元。按照债券类型划分，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384.95 亿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 207.09 亿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 32.50 亿人民币，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24.00 亿人民币，定向工具发行金额为 8.00 亿人民币，海外债券发行金额为 22.00 亿美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非永续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95.54 亿人民币以及 10.00 亿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简称	发行人	发行币种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4 五矿集 MTN006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12-17	5 年
2	24 五矿集 MTN007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12-18	3 年
3	25 五矿集 MTN00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3	5 年
4	25 五矿集 MTN00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3	5 年
5	25 五矿集 MTN00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9.00	2025-1-7	3 年
6	25 五矿集 MTN006（科创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6.50	2025-9-2	10 年
7	24 中冶 MTN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4-2-23	10 年
8	24 中冶 MTN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4-2-27	10 年
9	23 五资 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20.00	2023-8-10	3 年
10	23 五资 0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5.00	2023-8-21	3 年
11	23 五资 03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3.00	2023-10-27	3 年
12	24 五资 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6.00	2024-4-12	3 年

序号	简称	发行人	发行币种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3	24 五资 0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5.00	2024-10-25	3 年
14	25 五资 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5.00	2025-5-22	3 年
15	25 五资 0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5.00	2025-6-24	3 年
16	25 五资 0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0.00	2025-7-24	5 年
17	25 五资 0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5.00	2025-8-6	3 年
18	25 五资 0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6.20	2025-8-21	5 年
19	25 五资 0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0.00	2025-9-23	3 年
20	25 五矿 证 券 CP00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人民币	证券公司短 期融资券	8.00	2025-7-15	246 天
21	25 五矿 证 券 CP00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人民币	证券公司短 期融资券	8.00	2025-8-25	288 天
22	25 五矿 证 券 CP00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人民币	证券公司短 期融资券	8.00	2025-11-5	357 天
23	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 债券	32.50	2022-10-11	6 年
24	23 中置 01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20.00	2023-3-17	2+2+ 1 年
25	25 中冶置 业 MTN001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3.45	2025-3-7	2+2+ 1 年
26	25 五矿 盛 世 PPN001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 限公司	人民币	定向工具	8.00	2025-8-26	3 年
27	25 矿盛 01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 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4.04	2025-6-9	2 年
28	25 矿盛 02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 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7.85	2025-8-20	2 年
境内合计					395.54	-	-
1	MINMETF NB2607	Minmetals Bounteous Finance (BVI) Ltd	美元	海外债	7.00	2016-7-27	10 年
2	XS2359944 704	Expand Lead Ltd	美元	海外债	3.00	2021-7-22	5 年
境外合计					10.00 亿美元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可续期债券金额为 1,261.00 亿人民币和 12 亿美元，其中可续公司债券金额为 25.00 亿人民币，可续中期票据金额为 1,236.00 亿人民币，永续海外债券 12.00 亿美元。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及子公司可续期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简称	发行人	发行币种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4 五矿集 MTN001A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4-4-12	3+N 年

序号	简称	发行人	发行币种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2	24 五矿集 MTN001B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4-4-12	5+N 年
3	24 五矿集 MTN002A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6.00	2024-8-14	3+N 年
4	24 五矿集 MTN002B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4-8-14	5+N 年
5	24 五矿集 MTN00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9-4	3+N 年
6	24 五矿集 MTN004A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5.00	2024-10-23	2+N 年
7	24 五矿集 MTN004B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4-10-23	4+N 年
8	24 五矿集 MTN005A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10-25	2+N 年
9	24 五矿集 MTN005B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5.00	2024-10-25	4+N 年
10	25 五矿集 MTN00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6-12	5+N 年
11	25 五矿集 MTN005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6-18	5+N 年
12	25 五矿集 MTN007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10-13	5+N 年
13	25 五矿集 MTN008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10-14	5+N 年
14	25 五矿集 MTN00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0-17	3+N 年
15	25 五矿集 MTN01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0-20	3+N 年
16	25 五矿集 MTN01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1-3	3+N 年
17	25 五矿集 MTN01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1-6	5+N 年
18	25 五矿集 MTN01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1-10	5+N 年
19	25 五矿集 MTN01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1-12	5+N 年
20	25 五矿集 MTN015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1-14	3+N 年
21	25 五矿集 MTN016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1-17	5+N 年
22	25 五矿集 MTN017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1-19	3+N 年
23	25 五矿集 MTN018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5.00	2025-11-20	3+N 年
24	25 五矿集 MTN01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11-24	5+N 年
25	25 五矿集 MTN02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30.00	2025-12-03	3+N 年
26	25 五矿集 MTN02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30.00	2025-12-04	3+N 年
27	25 五矿集 MTN02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30.00	2025-12-08	3+N 年

序号	简称	发行人	发行币种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28	25 五矿集 MTN023A (并购)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12-12	2+N 年
29	25 五矿集 MTN023B (并购)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30.00	2025-12-12	3+N 年
30	25 五矿集 MTN024 (并购)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38.00	2025-12-16	2+N 年
31	25 五矿集 MTN025 (并购)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6.00	2025-12-23	2+N 年
32	25 发展 Y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2.00	2025-4-28	3+N 年
33	25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0.00	2025-5-22	3+N 年
34	25 发展 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公司债券	13.00	2025-7-1	3+N 年
35	23 中冶 MTN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3-8-22	3+N 年
36	23 中冶 MTN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4.00	2023-8-25	3+N 年
37	23 中冶 MTN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3-9-4	3+N 年
38	23 中冶 MTN01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3-9-5	3+N 年
39	24 中冶 MTN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3-18	3+N 年
40	24 中冶 MTN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3-20	3+N 年
41	24 中冶 MTN005A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4-7-26	5+N 年
42	24 中冶 MTN005B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4-7-26	10+N 年
43	24 中冶 MTN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8-9	5+N 年
44	24 中冶 MTN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2.00	2024-8-13	10+N 年
45	24 中冶 MTN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8-23	5+N 年
46	24 中冶 MTN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8-26	3+N 年
47	24 中冶 MTN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8-27	5+N 年
48	24 中冶 MTN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4-8-28	3+N 年
49	24 中冶 MTN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2.00	2024-8-29	3+N 年
50	25 中冶 MTN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3-5	3+N 年

序号	简称	发行人	发行币种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51	25 中 冶 MTN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3-24	3+N 年
52	25 中 冶 MTN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3-14	3+N 年
53	25 中 冶 MTN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3-26	3+N 年
54	25 中 冶 MTN00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3-28	3+N 年
55	25 中 冶 MTN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2.00	2025-4-25	5+N 年
56	25 中 冶 MTN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4-29	5+N 年
57	25 中 冶 MTN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5-26	3+N 年
58	25 中 冶 MTN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5-28	3+N 年
59	25 中 冶 MTN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8.00	2025-6-11	3+N 年
60	25 中 冶 MTN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9-19	3+N 年
61	25 中 冶 MTN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9-23	3+N 年
62	25 中 冶 MTN01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3.00	2025-10-24	3+N 年
63	25 中 冶 MTN0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11-26	5+N 年
64	25 中 冶 MTN015A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6.00	2025-11-27	3+N 年
65	25 中 冶 MTN015B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9.00	2025-11-27	5+N 年
66	25 中 冶 MTN01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20.00	2025-12-02	5+N 年
67	25 中十七冶 MTN00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0.00	2025-12-17	2+N 年
68	25 上海宝冶 MTN00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5.00	2025-12-2	3+N 年
69	25 五冶集 MTN001 (科创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中期票据	15.00	2025-12-22	3+N 年
境内合计					1,261.00	-	-
1	XS3251650654	MINMETALS CAPITALS & SECURITIES, INC.	美元	海外债	6.00	2025-12-15	3.5+N 年
2	XS3251650738	MINMETALS CAPITALS & SECURITIES, INC.	美元	海外债	6.00	2025-12-15	5+N 年
境外合计					12.00 亿美元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有效截止日	注册规模	累计使用规模	已使用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TDFI）	交易商协会	2026-12-09	-	298.00	298.00	-
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公司债	证监会	2027-04-17	180.00	71.20	71.20	108.80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金融债	金融监管总局	-	39.00	24.00	24.00	15.00
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7-02-18	13.50	13.45	13.45	0.05
5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公开公司债	交易所	2026-04-22	12.00	11.89	11.89	0.11

注：累计使用规模为项目注册关联债券发行额度合计，即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合计规模（含滚续发行规模）；已使用规模为项目注册关联债券占用额度合计。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海清

电话：010-60169655

传真：010-6016965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

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9,830,142.46 万元、93,459,851.16 万元、83,323,932.15 万元和 56,605,270.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851.48 万元、542,272.27 万元、664,637.68 万元和 357,094.36 万元。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发行人稳

定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2、公司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8,104,537.11 万元、88,853,869.06 万元、78,152,020.12 万元和 59,324,413.96 万元，规模较大。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1,129,378.34 万元、79,108,789.49 万元、71,570,555.79 万元和 54,218,723.4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利保障。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各类金融机构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有一定的授信额度。虽然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但可以说明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88,763,316.33 万元。在需要时，可运用流动资产的现金以及应收款项回款等方式保障本期债券偿付。

2、外部融资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

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支持。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向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相关内容。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部分相关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1、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如本次债券未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

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

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

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二十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

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事项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沈振豪、王梓轩、俞航祺、张驰

电话：010-83321429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国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

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

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 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 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 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如下:

-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 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 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该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指定人员：董超

职务：高级经理

联系方式：010-60169676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垫付（按照其持有本债券未偿还份额计算垫付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半年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

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1)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含受托管理），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本期债券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5) 法律、法规和法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 其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所述利益冲突时，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交易日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商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发生利益冲突后，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1 条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海清

联系人：董超

电话：010-60169676

传真：010-60169561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廉晶、王娴雅、王润泽、叶芳青、张庆尧、王海企

电话：010-64088702

传真：010-64088702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沈振豪、王梓轩、俞航祺、张驰

电话：010-83321429

传真：0755-81688090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俞强、杨倩、唐天翼、杨涵

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3504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王琪、臧显欧、唐珊、傅亦超

电话：010-56052106

传真：010-56160130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张灏、应剑雄、薛思宇、夏凡博、李瑞天

电话：010-57061505

传真：-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黄捷宁、庄晓、任鹏、甘利钦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倪康加、邢希、钱奕、罗宇琪

电话：010-57783091

传真：-

8、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陈寒雨、杨金林、王国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孙凤敏、董士嘉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注册会计师：解小雨、王慕豪、刘佳、杨宏浩、李娜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沈振豪、王梓轩、俞航祺、张驰

电话：010-83321429

传真：0755-81688090

（七）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股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99.7569%股权，发行人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实际控制人。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上市子公司（包括五矿新能（688779.SH）、株冶集团（600961.SH）、五矿发展（600058.SH）、中钨高新（000657.SZ）、中国中冶（601618.SH）、五矿资本（600390.SH）、盐湖股份（000792.SZ）、五矿资源（1208.HK））的股份。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490,000.00 股，用途为自有资金投资。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2,480,891 股，株冶集团（600961.SH）

509,030 股，五矿发展（600058.SH）413,794 股，中钨高新（000657.SZ）845,337 股，中国中冶（601618.SH）5,156,127 股，五矿资本（600390.SH）415,228 股，盐湖股份（000792.SZ）3,315,039 股，五矿资源（1208.HK）36,184,000 股；通过信用融券专用账户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70 股，株冶集团（600961.SH）33,200 股，五矿发展（600058.SH）34,200 股，中国中冶（601618.SH）38,000.00 股，五矿资本（600390.SH）80,300 股，盐湖股份（000792.SZ）183,600 股；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275,800 股，盐湖股份（000792.SZ）3,423,100 股；通过中信证券做市账户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358 股。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钨高新（000657.SZ）A 股股票 635,318 股，盐湖股份（000792.SZ）A 股股票 112,228 股，五矿发展（600058.SH）A 股股票 36,057 股，五矿资本（600390.SH）A 股股票 452,065 股，株冶集团（600961.SH）A 股股票 120,098 股，中国中冶（601618.SH）A 股股票 885,742 股，五矿新能（688779.SH）A 股股票 229,487 股。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51,300 股、中钨高新（000657.SZ）82,550 股、五矿新能（688779.SH）67,400 股、中国中冶（601618.SH）1,184,700 股、五矿发展（600058.SH）60,200 股、五矿资本（600390.SH）1,115,595 股、盐湖股份（000792.SZ）95,7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174,300 股、中钨高新（000657.SZ）27,100 股、五矿新能（688779.SH）172,094 股、中国中冶（601618.SH）370,600 股、五矿发展（600058.SH）2,400 股、五矿资本（600390.SH）25,901 股、盐湖股份（000792.SZ）50,4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权益客需部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

540,900 股、中钨高新（000657.SZ）195,955 股、五矿新能（688779.SH）28,568 股、中国中冶（601618.SH）909,988 股、五矿发展（600058.SH）5,800 股、五矿资本（600390.SH）137,100 股、盐湖股份（000792.SZ）416,222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海国泰海通资管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5,765,920 股、五矿资源（01208.HK）6,990 股、盐湖股份（000792.SZ）355,976 股、中钨高新（000657.SZ）446,300 股、株冶集团（600961.SH）257,200 股、中国中冶（601618.SH）195,4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海通国际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长仓自营持仓：76,800 股和短仓自营持仓：165,138 股；上海国泰君安国际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1,041,800 股；中钨高新（000657.SZ）26 股、五矿新能（688779.SH）97,141 股、中国中冶（601618.SH）489,000 股、五矿资本（600390.SH）568,800 股、盐湖股份（000792.SZ）728,298 股。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的账户持有中钨高新（000657.SZ）184,484 股，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761,427 股，持有五矿发展（600058.SH）83,400 股，株冶集团（600961.SH）534,327 股，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11,655,913 股，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161,335 股，持有五矿资本（600390.SH）257,800 股，持有五矿资源（01208.HK）10,200,0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中钨高新（000657.SZ）7,000 股，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100 股，持有五矿发展（600058.SH）8,600 股，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24,400 股，持有五矿资本（600390.SH）108,100 股，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8,8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钨高新（000657.SZ）1,017,600 股，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8,998,800 股，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124,300 股，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1,659,100 股，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217,431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

中钨高新（000657.SZ）2,358 股，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145,868 股，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362,700 股，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44,606 股，持有中国中冶（01618.HK）123,000 股，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33,692 股，持有五矿资本（600390.SH）74 股，持有五矿资源（01208.HK）11,396,0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钨高新（000657.SZ）28,600 股，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502,000 股，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14,200 股，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988,800 股，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26,200 股，持有五矿资本（600390.SH）97,4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7,900 股，持有五矿资本（600390.SH）13,000 股，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15,200 股。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衍生投资部、创新交易部合计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4,937,400 股，持有中钨高新（000657.SZ）137,185 股，持有五矿发展（600058.SH）34,523 股，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298,214 股，持有五矿资本（600390.SH）252,700 股，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359,370 股，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137,7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盐湖股份（000792.SZ）5,000 股，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2,300 股，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868,000 股，持有中钨高新（000657.SZ）29,700 股，持有五矿新能（688779.SH）54,500 股。

8、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钨高新（000657.SZ）A 股股票 162,700 股，五矿发展（600058.SH）A 股股票 48,031 股，五矿资本（600390.SH）A 股股票 750,500 股，株冶集团（600961.SH）A 股股票 108,240 股，中国中冶（601618.SH）A 股股票 1,982,131

股，五矿新能（688779.SH）A 股股票 498,839 股，盐湖股份（000792.SZ）A 股股票 862,742 股。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得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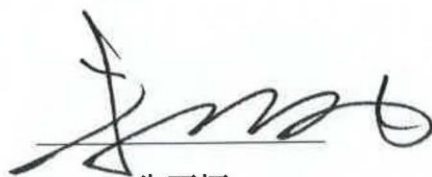

陈得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可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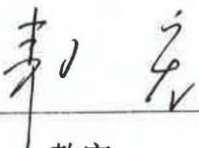
王杰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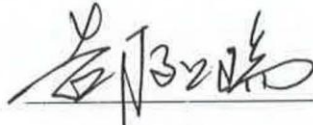

敖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烈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家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振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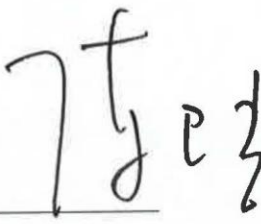
(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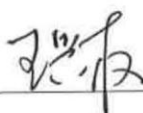
陈建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兴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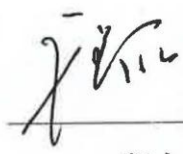
徐基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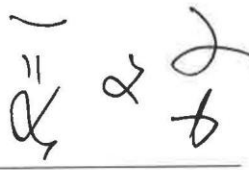

程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文务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廉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宇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振豪

沈振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登辉

马登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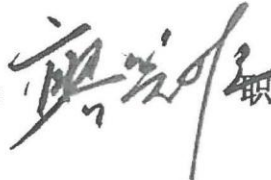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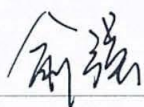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俞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五矿集团公司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五矿集团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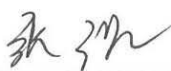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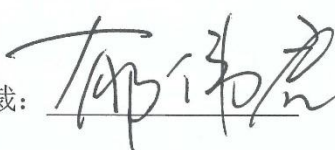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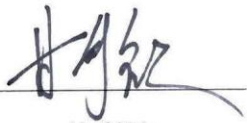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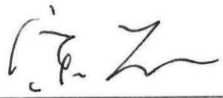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鹏


甘利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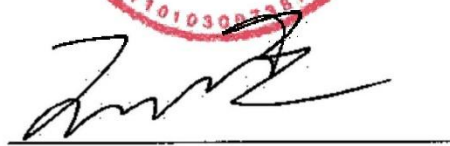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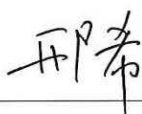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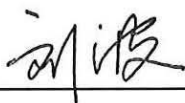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2026年3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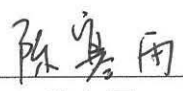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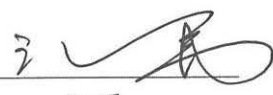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寒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凤敏



董士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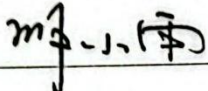
华晓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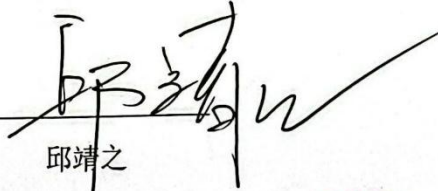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889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解小雨


王慕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999-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佳

刘佳

杨宏浩

杨宏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5888-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佳

刘佳

杨宏浩

杨宏浩

李娜

李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联系人：董超

联系电话：010-60169676

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廉晶、王娴雅、王润泽、叶芳青、张庆尧、王海企

电话：010-64088702

传真：010-64088702

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沈振豪、王梓轩、俞航祺、张驰

电话：010-83321429

传真：0755-8168809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http://www.sse.com.cn/>